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BofA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的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編纂]*。在*[編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huaqin.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目　錄

豁免及免除 8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3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9

業務 157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6

主要股東 273

股本 276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3

[編纂] 336

[編纂]的架構 349

如何申請[編纂] 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編纂] IIB-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對[**編纂**]*作出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我們的使命

改善人們的溝通與生活。

我們的願景

成為技術先進、值得信賴的智能產品大平台。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為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深度參與了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迭代和發展，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和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我們在主要產品領域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

概　要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2024年的累計ODM出貨量計。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ODM出貨量計。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總收入計。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中國ODM廠商註冊專利授權數量計。

我們構建了多品類發展的智能產品平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整機設計、結構件設計、產品研發、製造、運營交付及支持服務。依託於我們先進的研發設計、全球化的智能製造、全鏈條的高效運營和垂直整合的精密結構件形成的平台能力，我們和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商業價值。

我們深刻洞察和理解全球品牌客戶多樣化、多場景的產品需求，戰略性佈局了「3+N+3」智能產品矩陣：構建了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3大支柱型產品。基於此，我們已拓展出移動終端及AIoT、計算業務及數據中心業務三大產品系列。同時，我們持續探索汽車電子、軟件業務和機器人3大創新業務領域的新機遇。根據灼識諮詢

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覆蓋品類最豐富的智能產品ODM平台之一，同時我們也是全球唯一同時在智能手機、平板、智能穿戴、筆記本電腦和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領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的ODM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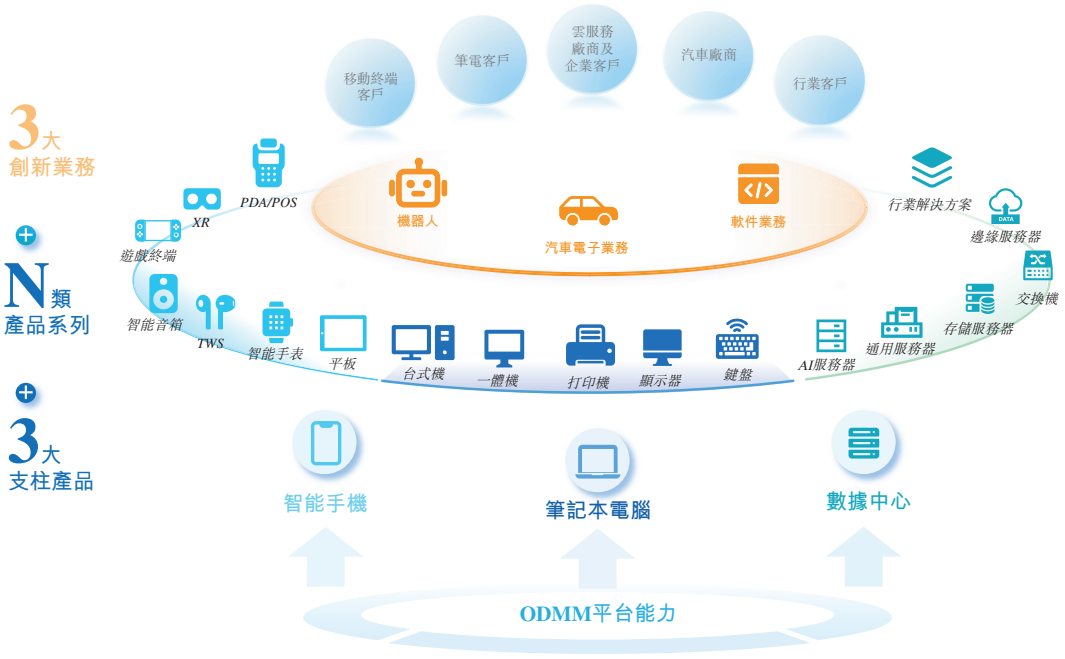

- 自2005年進入手機行業，我們把握智能手機行業智能化轉型帶來的市場戰略性機遇，已持續多年成為全球智能手機ODM龍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0-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未來移動終端產品會重塑人們的生活交互體驗，我們持續拓展平板電腦、智能穿戴及AIoT等產品領域，滿足全球消費者在不同場景對於智能產品的日常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全球ODM出貨量計，我們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和智能穿戴ODM廠商。

- 我們也將智能手機ODM積累的成熟經驗和高效的運營能力快速遷移至筆記本電腦領域，並實現快速放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四、中國內地第一大的筆記本電腦ODM廠商。隨著AI計算技術成為未來智能辦公環境的核心方向，我們正持續拓展AI PC、台式機、一體機、打印機等產品，提升人們智慧辦公的效率及滿足現代辦公場所不斷變化的需求。

- 得益於敏銳的商業嗅覺，我們於2017年進入了數據中心領域，形成了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交換機等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通過把握通用人工智能帶來的算力基礎設施投資熱潮，我們已經成為國內頭部互聯網公司及雲服務廠商的核心供應商，並積極佈局企業級客戶市場。

- 我們也積極把握汽車電子、軟件業務、機器人等領域帶來的創新智能產品機會，將我們的平台能力向合作夥伴賦能，為長期業務擴張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曲線。

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能力已經獲得了全球市場的普遍認可。我們擁有領先的全球化運營能力，以多元化智能產品廣泛覆蓋全球頭部客戶，並建立了高效的全球供應鏈和智造體系。我們與全球客戶和供應商共同建立了繁榮的商業生態，始終保持最新的市場洞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已經覆蓋了全球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客戶的成功帶動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並最終反哺我們產品和平台能力的不斷增強。我們提高全球製造及交付能力，將全球業務佈局戰略性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

我們的平台化能力

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積累並打造了獨一無二的華勤「ODMM」平台能力，在運營、研發、製造和結構件等方面具備領先優勢。憑藉靈活響應、協同增效和平台延展等多重優勢，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加快產品創新迭代，並快速拓展產品組合，迅速抓住市場戰略性增長機遇，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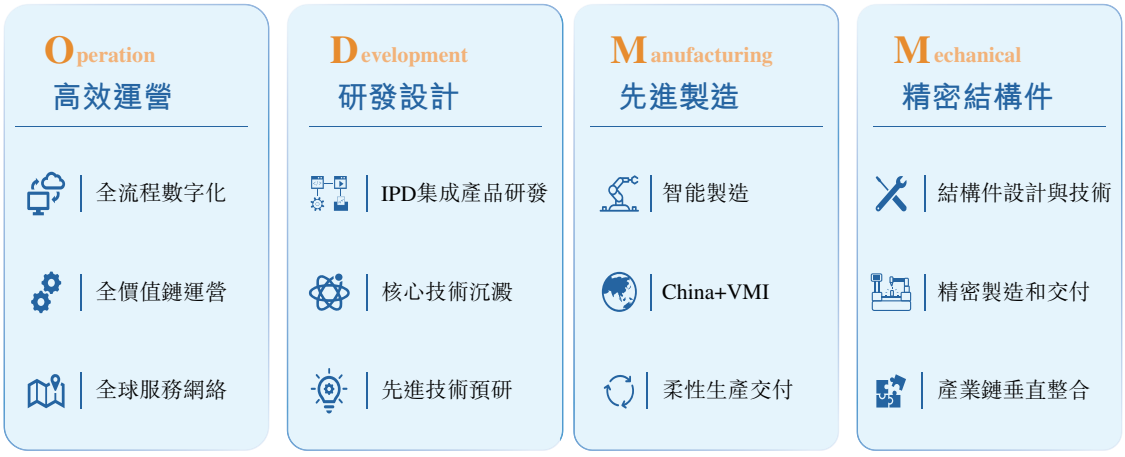

Operation：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和全球交付能力，得益於我們的端到端全球數字化智能管理系統，包括研發、採購、製造及交付的客戶需求全生命週期，以可視化的形式精確掌握各環節運行情況。結合我們智能化的製造物流體系、倉配一體的全球交付網絡，實現供應鏈和產能的動態智能優化，提升在複雜場景下的交付時效，幫助客戶更快的抓住市場先發優勢。

Development：我們擁有先進技術研發能力、技術落地能力、技術遷移能力和高效研發管理能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依託我們多系統架構的設計、研發和集成能力，我們能夠跨系統平台、跨產品品類研發，不斷拓展專有技術的邊界並將核心技術橫向遷移，提升研發效率。我們搭建了IPD產品開發流程，在適配多產品線並行的高效研發同時仍能高效交付，積累了豐富的系統級整機設計的經驗。我們堅持對研發的持續投入，設立了專注前沿技術研究的X-Lab，構建了聲學、光學、熱學、射頻、仿真五大核心研究室，和客戶協同創新，賦能產品的快速迭代。

Manufacturing：作為領先的智能產品ODM平台，我們對智造質量和交付效率要求卓越，長期堅持「多基地製造+柔性生產交付」模式，擁有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化、綠色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能力，高質量、高效率地滿足全球客戶的多元化交付需求。我們提高全球製造及交付能力，將全球業務佈局戰略性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我們自主研發了最貼合ODM模式的智能製造系統，可視化管理生產線，實時規劃最優的排產策略和生產狀態，並可以追蹤產品的物料組成，方便質量回溯管理。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質量體系，保證我們的智能產品可以同時符合全球各項質量標準。

Mechanical：精密結構件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我們的模具設計和精密製造能力均處於國際領先水平。我們通過收購上游精密模具供應商，增強對精密結構件的協同開發能力，進而優化綜合成本、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和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積極探索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在核心零部件等方面與合作夥伴優勢互補，增強供應鏈穩定性，深化產業鏈協同效應。我們亦積極通過橫向併購拓展產品品類和客戶規模，強化我們在全球的綜合競爭優勢。

我們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和巨大的市場機會

得益於強大的平台能力，我們可以和全球品牌客戶共同定義多樣化、多場景的產品需求，戰略性佈局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AIoT和創新業務等多元領域的智能產品矩陣，持續引領和把握人工智能時代的新機會。

移動終端產品

移動終端產品是我們戰略佈局的起點，也是我們業績穩健增長的支柱之一。我們形成了豐富的移動終端產品矩陣，包括：

- 智能手機：全面覆蓋全球領先的安卓智能手機品牌，實現了從主流機型到旗艦機型全覆蓋。

- 平板電腦：提供滿足多元化需求的平板電腦產品，涵蓋影音娛樂、在線教育、社交互動及創意設計等應用場景。

- 智能穿戴：提供涵蓋智能手錶、智能手環、TWS耳機等智能穿戴產品組合，賦能智慧生活場景。

未來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移動終端產品已經進入了新的迭代週期，產品品類不斷豐富，將極大提升人們的智能交互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的合計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908.5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373.5百萬台，增幅達465.0百萬台。同時，平台型ODM廠商正不斷提升創新與運營能力，進一步推動ODM滲透率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智能手機ODM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43.4%增至2030年的53.1%，這意味著ODM出貨量將新增228.6百萬台。作為行業領先者，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移動終端品牌長期創造價值，並期望藉助產品出貨量增長及ODM滲透率提升的機遇，擴大自身市場份額。

計算及數據中心產品

在滿足全球移動設備需求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拓展業務規模並豐富用戶的工作場所及數字生產力工具。我們的計算業務覆蓋個人電腦、台式機、一體機、打印機、顯示器、擴展塢、鍵盤等辦公周邊配件；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提供全棧式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包括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和交換機等。

個人電腦產品

AI正重塑人們的辦公生產力工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I PC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18.4%提升至2030年的79.8%，AI PC的相關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6.7百萬台提升至2030年的199.1百萬台，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2.6%。憑藉在移動終端領域的多年深耕，我們儲備了包括工業設計、智能化軟硬件交互開發、高算力適配、跨設備協同以及多屏互聯等筆記本電腦領域所需的核心技術，不斷深化對多平台系統架構的理解。結合成熟的量產能力，我們致力於持續把握產品升級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預計由2024年的161.4百萬台提升至2030年的207.1百萬台，其中2024年中國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佔全球筆記本電腦ODM總出貨量的比例約為10%，該比例預計2030年將提升至近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最高。作為2024年中國內地第一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憑藉出色的整機開發、軟硬件、智能製造以及高效的運營協同能力等綜合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繼續提升在全球筆記本電腦ODM領域的市場份額。

數據基礎設施產品

圍繞以「AI Data Center」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時代算力基礎設施升級需求，作為國內少有的兼具服務器與交換機技術能力的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

我們的服務器產品具備領先的技術架構，兼容主流的GPU和CPU平台，具備高速率、高帶寬、低時延、高可靠性的智算能力，融合網絡、液冷、高效電源以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等核心技術，全面支撐高性能計算場景；交換機產品提供覆蓋100G-800G的高速連接，憑藉模塊化架構與統一控制平台，實現靈活擴展與極低時延，高效滿足大規模組網需求。

人工智能應用發展推動著算力基礎設施投入的持續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數據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22億元提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49,9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2%。對於雲服務廠商定制解決方案，數據中心業務產品面臨更快的技術迭代和更高的運算性能要求。對於企業級解決方案，數據中心

業務產品需要針對性匹配客戶對各類複雜業務場景的要求。依託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全球供應鏈生態，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對高性能和定制化等各類需求。我們通過高效運營、跨平台研發及集群適配能力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充分把握AI時代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快速增長機遇。

AIoT產品

在萬物互聯趨勢下，AI與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合，驅動AIoT硬件快速發展。為持續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我們截至目前構建了涵蓋遊戲硬件、智能家居及XR產品，為全球億萬消費者帶來全場景智能化的生活體驗。

前沿技術的進步正為AIoT產品帶來更具沉浸感的交互體驗及更出色的內容展示，推動了全球市場需求的快速釋放。以XR和智能家居產品為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至2030年，全球XR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全球智能家居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我們在AIoT領域的深耕佈局和多年經驗積累將幫助我們抓住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

創新業務

我們持續關注智能產品的創新需求，在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業務、智能工業產品等領域保持投入，並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成功構建了覆蓋硬件、軟件、人機交互及測試的車規級產品開發和製造體系，並在智能座艙、顯示屏及智能輔助駕駛領域均實現了出貨。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已經實現了從掃地機器人產品向通用機器人產品領域的拓展，同時我們各種自主生產場景也將為工業機器人產品的迭代提供豐富的場景數據，可以實現跨場景的有效協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一直擁有業內領先的跨平台、跨系統、跨產品的一體化軟件開發經驗，我們也將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合作夥伴賦能，不斷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曲線，實現軟硬一體的生態共贏。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創新業務實現的收入同比增幅分別為32.9%、91.9%及67.5%，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在汽車電子領域，隨著汽車智能化轉型加速，消費者對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聯網等功能的需求顯著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汽車電子及機器人合計的市場規模由2024年的人民幣33,850億元上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55,6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通用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成熟提升了機器人感知、決策和交互能力，工業、物流、安防等多個應用場景對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也推動了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實現了穩健且高質量的業績表現。2024年度，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99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一千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增長113.1%，在營業收入規模較大基礎上仍實現了較高的收入增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4.0百萬元、人民幣2,657.0百萬元、人民幣2,916.4百萬元、人民幣1,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使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同行業中脫穎而出。

- 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
- 極具競爭力的多元化產品矩陣
- 與全球的龍頭客戶共築繁榮的多元化商業生態
- 行業領先的全棧研發和產品創新能力
- 高質高效的智能製造及全球交付能力
- 全面且不斷深化的全球運營
- 經驗豐富且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卓越的組織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深化「3+N+3」戰略，持續拓展延伸生態價值鏈佈局
- 持續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並不斷鞏固和拓展優質客戶群體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拓展未來增長邊界
- 持續加強全球化運營及先進製造能力
- 加強垂直整合並進一步橫向拓展
- 持續完善人才與組織管理體系

研發

作為一家科技型公司，我們將技術研發能力視為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於開發新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資源和精力，不斷優化和提升現有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探索未來行業趨勢以及為現有產品和服務引入新應用的可能性。

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7.1百萬元、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人民幣2,27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5.3%、4.7%、5.8%及3.5%。我們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3,300項國內註冊專利、逾50項國際註冊專利以及近2,00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

我們的技術

在高效研發管理與長期資源投入的雙重驅動下，我們成功積累了涵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的全鏈路核心技術，並擁有從技術預研到產品量產的端到端佈局與快速落地能力，從而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壁壘。根據灼識諮詢的

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同時具備硬件、軟件、結構件開發能力的ODM廠商，且技術實力優於同業。以下載列我們在硬件、軟件及結構件開發方面的關鍵技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製造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建立全面的全球製造網絡，這使我們能夠提升產能、提高成本效益，並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藉助中國東莞和南昌的地理優勢，我們在兩地建立了大型製造中心。此外，我們通過在越南和印度戰略性地設立生產設施，擴大全球業務版圖。我們亦正加快在墨西哥等其他海外市場的佈局。這種立足國內、面向全球的製造體系提升了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增強了我們為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提供靈活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製造基礎設施兼具大規模、高產量的製造能力和能夠適應小批量生產多樣化產品的柔性製造系統。我們的先進生產線支持快速換線和混線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高效地在不同產品和生產批次之間切換。請參閱「業務－製造」。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體。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的知名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和汽車廠商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04.6百萬元、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人民幣20,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6.3%、66.0%、51.3%、52.1%及46.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0.7%、25.9%、18.9%及14.6%，而同期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4%、64.6%、56.7%及5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生產耗材供應商，以及委外製造服務提供商和外部研發檢測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列示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摘要財務資料，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述摘要財務資料應結合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須以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645,702	85,338,484	109,877,987	39,397,500	83,939,258
銷售成本	(83,773,276)	(76,001,568)	(99,994,465)	(34,936,924)	(77,728,535)
毛利	**8,872,426**	**9,336,916**	**9,883,522**	**4,460,576**	**6,210,723**
其他收入	921,330	758,390	995,154	532,874	437,913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647,089	364,714	319,939	16,319	256,455
減值損失計提	(111,972)	(342,849)	(117,719)	(97,177)	(187,356)
銷售開支	(171,492)	(199,203)	(217,277)	(90,401)	(157,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8,918)	(2,198,241)	(2,323,331)	(1,052,989)	(1,381,679)
研發開支	(5,047,086)	(4,547,527)	(5,155,807)	(2,276,790)	(2,962,904)
融資成本	(222,083)	(270,331)	(244,092)	(75,785)	(107,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812)	(66,652)	(103,325)	(36,626)	51,751
税前利潤	**2,821,482**	**2,835,217**	**3,037,064**	**1,380,001**	**2,160,285**
所得税開支	(307,500)	(178,207)	(120,713)	(101,738)	(252,047)
年／期內利潤	**2,513,982**	**2,657,010**	**2,916,351**	**1,278,263**	**1,908,238**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產品：(i)移動終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ii)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主要包括個人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iii) AIoT產品，如智能家居設備、XR產品及遊戲硬件，(iv)創新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電子及工業產品、機器人產品以及軟件，及(v)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和廢料銷售。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63,753,966	68.8	48,039,458	56.3	51,035,492	46.4	18,268,269	46.4	35,268,928	42.0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26,482,958	28.6	33,691,401	39.5	49,677,701	45.2	17,357,469	44.1	42,162,381	50.2
AIoT	360,170	0.4	1,633,586	1.9	4,672,515	4.3	1,875,386	4.8	3,276,016	3.9
創新業務	617,764	0.7	821,269	1.0	1,576,356	1.4	644,708	1.6	1,079,646	1.3
其他	1,430,844	1.5	1,152,770	1.3	2,915,923	2.7	1,251,668	3.1	2,152,287	2.6
總計	92,645,702	100.0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39,397,500	100.0	83,939,258	100.0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我們客戶合同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1,241,110	33.7	29,047,388	34.0	53,475,524	48.7	18,871,998	47.9	44,557,849	53.1
境外[(1)]	61,404,592	66.3	56,291,096	66.0	56,402,463	51.3	20,525,502	52.1	39,381,409	46.9
總計	92,645,702	100.0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39,397,500	100.0	83,939,258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境外市場主要包括亞洲(中國內地除外)、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非洲。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6,790,909	10.7	6,909,392	14.4	4,960,330	9.7	2,280,014	12.5	3,120,701	8.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1,800,777	6.8	1,846,599	5.5	3,738,812	7.5	1,642,045	9.5	2,493,371	5.9
AIoT產品	101,361	28.1	341,483	20.9	790,383	16.9	354,935	18.9	376,458	11.5
創新業務	76,960	12.5	148,511	18.1	302,014	19.2	130,947	20.3	174,566	16.2
其他	102,419	7.2	90,931	7.9	91,983	3.2	52,635	4.2	45,627	2.1
總計	**8,872,426**	**9.6**	**9,336,916**	**10.9**	**9,883,522**	**9.0**	**4,460,576**	**11.3**	**6,210,723**	**7.4**

期內利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4.0百萬元、人民幣2,657.0百萬元、人民幣2,916.4百萬元、人民幣1,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793,622	15,375,824	20,075,267	21,703,774
流動資產總額	31,058,720	36,133,812	56,221,556	73,282,595
資產總額	43,852,342	51,509,636	76,296,823	94,986,369
流動負債總額	27,177,543	28,425,753	49,668,933	65,148,114
流動資產淨額	3,881,177	7,708,059	6,552,623	8,134,4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674,799	23,083,883	26,627,890	29,838,255
資產淨額	12,411,314	20,843,047	22,924,060	24,092,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7,266	3,849,780	1,375,754	1,041,391	(1,522,4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3,991)	(3,324,808)	(3,619,454)	(344,248)	(2,687,3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9,487	5,437,305	3,348,043	(345,759)	4,580,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2,762	5,962,277	1,104,343	351,384	370,6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5,678	4,502,971	10,230,638	10,230,638	11,425,1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69)	(234,610)	90,199	(121,263)	236,6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0,460,759**	**12,032,425**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7.9%)	28.8%	113.1%
毛利率[2]	9.6%	10.9%	9.0%	7.4%
淨利潤增長率[3]	不適用	5.7%	9.8%	49.3%
股本回報率[4]	23.6%	16.3%	13.5%	16.5%
流動比率[5]	1.1	1.3	1.1	1.1
速動比率[6]	0.9	1.1	0.9	0.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當年／期收入較上一年度／期間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淨利潤增長率按當年／期淨利潤較上一年度／期間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化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相應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相關內容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 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本公司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水平，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行業標準及與我們產品和市場相關的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產品的定價。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增長戰略，亦無法應對新興及發展演變業務領域中的相關挑戰。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來自該等客戶的虧損、收入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化，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出現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限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48,746,0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通過上海奧勤控制本公司321,300,000股股份，並通過上海海賢間接控制本公司56,700,000股股份。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均由邱文生先生最終控制。此外，邱文生先生的兄弟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18,06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福建悅翔控制本公司13,750,943股股份，而福建悅翔則由邱文輝先生擁有9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合計可行使附屬於440,515,043股股份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37%的表決權，並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將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之統計資料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有[**編纂**]股H股在[**編纂**]中新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

	按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按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1)]	[**編纂**]	[**編纂**]
本公司H股的市值[(2)]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股H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編纂**]範圍將予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已發行[1,012,786,703]股A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967,877]股A股），並按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編纂**]（或約[**編纂**]）計算。

(2) 我們H股的市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按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載之調整作出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

本公司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以產品為核心的研發投入，以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實力；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國內外製造網絡；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性戰略投資與垂直整合；及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我們已制定年度分紅政策。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扣除法定及其他應計提儲備後的餘額。我們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亦可採用股票方式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分紅政策規定：在本公司錄得年內淨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利潤分配不會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若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當年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定的末期股息	–	869,032	911,630	–	–

[編纂]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可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計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296)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悦翔」	指	福建悦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其前身(視情況而定)，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所列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述之「中國」及「中國內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法律顧問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奧勤」	指	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上海海賢」	指	上海海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港滬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港深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詞彙		釋義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GV」	指	自動導引車，一種用於製造及倉儲領域的移動機器人，可沿預設路徑或程序化路線自主運輸物料
「AI」	指	人工智能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
「AIO計算機」	指	一體機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即人工智能(AI)與物聯網(IoT)設備的融合，可實現聯網電子設備的智能、情境感知數據處理及自動化操作
「AI PC(s)」	指	人工智能筆記本電腦
「ANC」	指	主動降噪，一種通過產生與噪聲相位完全相反（反相）的聲波來降低不需要的環境噪聲的技術
「AR」	指	增強現實
「ARM」	指	高級精簡指令集計算機
「ARM架構」	指	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原則的中央處理器（CPU）架構家族
「5ATM」	指	五個大氣壓，一種用於描述手錶等可穿戴設備防水性能的等級，表示該設備可以承受相當於水下50米深的靜態水壓
「BOX」	指	電子設備的主要外殼或機箱

「電容器」	指	儲存和釋放電能的電子元件，常用於電路中的電源穩壓及濾波
「腔體天線」	指	一種採用「腔體」結構的緊湊型天線設計，可提升性能並實現小型設備中無線組件的微型化
「雲端連接」	指	設備通過互聯網與遠程服務器連接及通信的能力，可實現數據交換、軟件更新或遠程管理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半導體組裝技術，將裸集成電路芯片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然後採用細導線進行電氣互聯
「CPU」	指	中央處理器，是電子設備中的主芯片，負責通過執行基本算術、邏輯、控制及輸入／輸出操作來運行計算機程序的指令
「CSP(s)」	指	雲服務廠商
「電子電氣架構」	指	產品內部電子與電氣系統的結構化網絡，體現各組件的互聯方式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FHD」	指	全高清，一種顯示解析度標準，指螢幕解析度為1920×1080圖元的顯示規格
「FOV」	指	視場角，指通過頭戴設備在任意給定時刻可觀察到的環境範圍，以角度為單位進行測量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一種電子互連技術，通過在柔性絕緣基材上製作圖案化電路實現信號傳輸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專用電子電路，旨在快速操控和修改內存，以加速生成擬在屏幕上輸出的圖像與視頻
「HMI」	指	人機交互界面，供人與機器或計算機交互的界面，如觸摸屏、按鍵或語音控制
「HSF」	指	無有害物質
「Hypervisor 虛擬化架構」	指	通過軟件層實現單個硬件系統運行多個操作系統，支持虛擬化及開發靈活性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
「IP攝像頭」	指	互聯網協議攝像頭，是一種數字視頻攝像頭，通過電腦網絡或互聯網傳輸和接收數據，而非使用傳統的模擬視頻訊號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
「IOT」	指	物聯網
「IP65」、「IP68」、「IP69」	指	國際防護等級，該等級體系用於評估外殼對固體異物侵入的防護能力
「LCD」	指	液晶顯示器，採用液晶及背光的顯示技術，具有顯示清晰、能效高的特點，廣泛應用於平板、顯示器等電子設備
「LIM」	指	液態射出成型，一種通過液態原材料生產複雜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工藝
「主從臂結構」	指	一種機器人配置方式，由一個主控制器操控與之匹配的從機械臂，從而實現精準且協同的動作

「MDA」	指	分佈式多天線，一種無線通信架構，在特定區域或設備內，多根天線被部署在不同物理上相互分離的位置
「MR」	指	混合現實，一種擴展現實技術，通過將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融合，生成全新的環境與可視化效果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旨在控制嵌入式系統中的特定操作
「多麥克風陣列」	指	設備內多個麥克風的組合佈局，可提升音頻採集、聲源定位及降噪效果，對語音助手及耳機至關重要
「NAND」	指	非易失性閃存技術，一種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等電子設備數據存儲的技術
「NPS」	指	淨推薦值，是一種廣泛應用的指標，用於衡量客戶對某一產品、服務或品牌的忠誠度與滿意度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一種利用有機材料在通電後發光的平板顯示技術，具有高對比度、廣視角的特點
「OWS」	指	開放式音頻技術，一種通過特殊聲學結構將音頻信號定向傳輸至人耳且不會堵塞或完全包裹耳道的技術，尤其適用於超纖薄耳掛及類似可穿戴設備
「PC(s)」	指	個人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通常以玻璃纖維或複合環氧樹脂等絕緣材料為基底，表面蝕刻銅箔形成導電線路的平板基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一種將電子元器件安裝並焊接到印刷電路板上所製成的電路板成品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一種手持式電子設備，廣泛應用於工業或零售環境，集計算、掃描與通信功能於一體
「POS終端」	指	銷售點終端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	指	射頻
「RISC-V」	指	一種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機架構的開放式標準指令集架構
「RTOS」	指	實時操作系統，專為即時數據處理及響應設計的操作系統，對嵌入式系統及關鍵任務電子系統至關重要
「SLAM」	指	即時定位與地圖構建，一種機器人常用的演算法，能即時繪製周邊環境的地圖，並確定機器人自身的位置，進而實現無需預設路線的高效導航
「小型座艙」	指	一種將導航、媒體、控制及車輛信息整合至屏幕化用戶界面中的數字化集成車載儀表盤
「SPK」	指	用於耳機、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等電子設備中的微型揚聲器
「TC」	指	碳化鈦
「熱節流」	指	電子設備在溫度超過安全閾值時自動降低運行性能的機制
「三層印刷電路板組件」	指	採用三個獨立導電層設計的印刷電路板，各層之間通過絕緣材料層壓而成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一種無需在左右聲學單元之間使用物理有線連接，而是將音頻信號無線拆分為獨立的左右聲道以實現立體聲效果的無線音頻技術
「UX」	指	用戶體驗
「VC」	指	均溫板，一種薄型平板散熱方案，通過液體蒸發與冷凝快速將熱量擴散到表面
「VMI」	指	越南、墨西哥及印度，指我們在越南、墨西哥及印度的全球製造網絡
「VR」	指	虛擬現實
「Wear OS」	指	一款專為智能手錶等可穿戴設備設計的安卓作業系統版本
「XR」	指	擴展現實，AR、VR、MR等技術的統稱，常用於沉浸式電子產品領域
「x86」	指	一種被廣泛應用的計算機處理器架構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內，「旨在」、「預期」、「相信」、「會」、「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願景」、「渴望」、「目標」、「預定」等詞彙及其否定含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在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擴張計劃；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及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信息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　閣下的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水平，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智能產品的需求及支出水平。此等因素包括總體經濟狀況、通脹壓力、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經濟衰退擔憂、失業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流行病、消費者信貸的投放、利率、銷售稅率以及消費者對個人福祉及安全的認知。消費者信心下降及支出削減可能導致智能產品需求下降，進而可能影響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如客戶產品銷售下降或其產品未能達到預期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消費電子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經歷過低迷期，平均售價下降，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了不利影響，並且未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近年來，全球經濟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各行各業受到干擾及供應鏈中斷、許多國家的通脹壓力以及全球市場的波動。任何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智能產品的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導致消費者減少採購。因此，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收入或客戶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及與我們產品和市場相關的技術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全球頭部科技企業提供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機器人及其他工業產品等智能產品。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監管機構或行業參與者所發佈的各種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市場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正在不斷發展，並且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重大變更。此外，業界領先的大型科技企業在制定標準及技術要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自行設計，或要求我們為其產品定制特定的規格及其他技術要求。此等技術要求可能會隨著客戶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而改變。我們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並遵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能力。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競爭對手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若干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承擔巨額費用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我們的產品不符合現行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具體而言，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的特點為價格競爭激烈、新品迭代頻繁、消費者換機或升級產品的需求旺盛、技術進步快速普及，以及消費者偏好多元化。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亦相對集中，少數主要參與者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在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產能、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以及按照全球各項質量標準交付產品的能力方面競爭。這需要結合各種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回饋、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

我們預期，隨著技術及市場的發展，以及現有競爭對手在現有產品之外推出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業者可能會尋求開發新的產品、技術或功能，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許多產品及解決方案過時或競爭力下降。隨著品牌所有者越來越要求其ODM供應商提供更強大的技術能力、更快的上市時間及更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案，我們面臨日益嚴峻的競爭挑戰。如我們未能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及人才引進來保持技術優勢，品牌所有者可能會加速向內部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的轉型。這種產業範圍內主要品牌之間垂直整合的趨勢構成了一種結構性風險，可能會縮小我們產品類別中消費電子ODM服務的潛在市場。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吸引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及與客戶進行互動，從而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及競爭能力，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有效競爭，我們亦需要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偏好，這需要我們不斷研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高水準的創新及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識別及開發新產品及產品技術，甚至完全無法識別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此外，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存在固有的市場風險，包括營銷及消費者偏好方面的不確定性。未能預計及回應此等偏好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相關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需要不斷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和推出創新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以持續的技術發展和創新為特點，以應對日益複雜和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強調研發活動，而這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7.1百萬元、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人民幣2,27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2.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4%、5.3%、4.7%、5.8%及3.5%。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維持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努力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也無法及時將我們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生產流程，以抓住先發優勢，或根本無法將這些技術應用於產品或生產流程。

我們的業務受到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的影響。

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04.6百萬元、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人民幣20,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6.3%、66.0%、51.3%、52.1%及46.9%。因此，我們一直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和其他風險，任何這些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和商業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
- 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和其他要求的變化，如稅率的變化以及稅收法律的法定和司法解釋；
- 國際貿易政策和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進口限制有關的變化，以及貿易壁壘，如關稅的實施；
- 應對我們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口／出口控制措施可能導致的法律衝突的困難；
- 外國國家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律；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和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
- 通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和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或計劃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回流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化；
- 貿易客戶破產和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貿易供應商破產或被制裁及供應中斷；

- 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他們的協議以及適用於他們的各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

- 我們運營和供應商的勞工糾紛和罷工；及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和跟隨其趨勢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未能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產品的定價。

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產品成本、開發費用、產品競爭力、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動態。除其他因素外，我們以期望的利潤率設定優惠價格以及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定價或議價力，或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受到市場條件或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我們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終端市場價格持續下調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因產品需求減弱而失去議價力，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並下調利潤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成本(尤其是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全部或部分上漲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增長戰略，亦無法應對新興及發展演變業務領域中的相關挑戰。

作為我們長期主義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創新業務，特別是汽車電子、軟件及機器人。我們預期未來將持續拓展至新品類。我們在開發及製造該等新產品方面的經驗及業績記錄相對有限，這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此外，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可能給我們的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帶來壓力。倘若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新產品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應對競爭壓力。為成功實施增長戰略及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有效地：

- 保持高效及有效的組織和管理能力；

- 增強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 僱用、培訓、整合及管理新加入的合格高級管理人員、工程師、銷售及營銷人員與信息技術人員；
- 實施更多並改進現有的管理及運營系統、程序及控制；
- 管理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分配資源，以滿足未來對不同產品的需求。

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市場，我們也會遇到新的競爭對手，他們可能會以更優的質量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及提供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就我們的新業務板塊在市場上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不同售價及利潤率的新產品推出，可能導致盈利水平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來自該等客戶的虧損、收入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0.7%、25.9%、18.9%及14.6%，而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4%、64.6%、56.7%及56.7%。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倘若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訂單，或完全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將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ii)我們產品的採購價下跌；(iii)我們為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製造的產品因生產缺陷或其他原因而被拒收；(iv)我們的一名及多名主要客戶流失，且我們未能物色並獲取額外或替代客戶，以致無法按理想的定價或其他條款彌補銷量下降；或(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因財務狀況惡化而未能或無力及時

為產品付款，繼而對存貨、研發及貿易應收款項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不會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儘管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其採購預測，但數量及價格最終按確認訂單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訂單量及售價將符合我們的過往記錄或預期。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名單的客戶，或者該等客戶能否於未來繼續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若出現客戶流失或收入下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穩定且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結構件及包裝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222.8百萬元、人民幣73,262.8百萬元、人民幣95,809.3百萬元、人民幣33,096.3百萬元及人民幣74,39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4.6%、96.4%、95.8%、94.7%及95.7%。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銷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部環境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日後不會大幅上漲。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產品價格調高至足以彌補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上漲的成本，或克服產品所用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中斷的問題。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的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我們原材料現有供應因任何原因中斷、無法及時物色到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不能順利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維護和升級以及產能擴張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製造中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產能及擴大產能的能力，無論是整體或滿足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方面。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製造中心」。

為成功提升產能並擴大產能，我們需制定具有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與擴張計劃，並通過自主研發或向第三方採購擴建及新建設施或設備，同時招聘並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工作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可用於購買設施或設備的營運資金；
- 設施或設備短缺或交付延誤；
- 設施或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新生產工藝的實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建計劃(如實施)能夠在運營層面順利實施或在財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該計劃能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或產品利潤率支撐。如果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推進相關升級或擴建計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會產生高額的員工成本、折舊攤銷費用及其他開支，該等成本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從客戶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產能，可能導致產能利用率偏低或出現產能過剩或高折舊費用，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新建廠房、擴建現有廠房以及維持擴大產能所投入的成本。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多個對手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使我們面臨有關保修索賠的風險，導致客戶及銷售流失、產品召回以及合規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打造優質可靠的產品。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質量下降或未能達到消費者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退貨要求、罰款或訂單取消。任何產品瑕疵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例如保修索賠或損害賠償。我們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以解決質量問題。倘出現瑕疵產品，我們可能不得不召回產品並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財務及聲譽受損。即使我們最終在對此類索賠的抗辯中勝訴，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規管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倘有關法律及法規變得更加嚴格，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面臨與委外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及時間表的固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合格第三方製造商執行若干加工任務，主要涉及SMT加工、最終組裝和包裝。我們面臨與委外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和時間安排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像監督我們內部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表現。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服務，我們可能需延遲或以高於預期的更換成本採購替代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相關的質量風險。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如定期評估及在收到合約製造商的成品後進行質檢。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對製造過程或原材料採購進行全面監督。缺乏控制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潛在風險。第三方製造商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不充分，且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曉的缺陷，這可能導致產品中存在收貨時難以發現的隱藏缺陷。在維持產品質量方面的任何失誤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發現任何隱藏的缺陷，退貨及更換一批新產品的過程可能非常耗時，導致交付延遲及客戶對合約責任的潛在索賠。倘若對該等第三方製造商供應的產品質量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救濟，這可能既耗時又昂貴。產品缺陷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本波動的影響。若關鍵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與工傷事故以及處理及儲存危險材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過程存在一定的風險(如工業事故)，這可能導致重大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程序，以盡量降低有關風險，但意外事故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部分材料及產品包含危險、有毒或易燃物質。儲存該等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會帶來固有的風險。我們生產過程或危險材料的處理及儲存的任何事件，無論其位置在哪，均可能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和延遲，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導致重大損失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交貨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在全球範圍內交付我們的產品。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關係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提供準確、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保持或發展良好的關係，可能會阻礙我們以足夠的數量、及時的方式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如果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如果由於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交貨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訂單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並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我們自有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和保密協議為我們的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供雙重保護。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保護我們和客戶的商業秘密、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倘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未能充分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甚或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途徑追索以執行或捍衛已頒發予我們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需要龐大財務支出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判決都將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損害。此外，鑒於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不會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保護我們的專利免遭第三方未經授權盜用而選擇提起訴訟或於訴訟中動用大量資源。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方的索賠，如行業參與者及競爭對手以及其他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商業秘密、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此類指控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或巨額罰款，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宣告無效。解決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高昂成本，並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佔用管理資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面臨重大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社交媒體負評發佈和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投訴。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大量費用來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客戶重視有關製造商及其產品及服務的現有信息，並經常在未經進一步調查或核實的情況下因該等信息採取行動，而不會考慮其準確性。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實時可見，其影響也是如此。社交媒體實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所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前述有關損害可能突然發生，而我們並無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眾散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和資源，以獲得和維持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營運需要多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需要定期重續。倘我們未能在當前期限到期時保有或重續我們的一份或多份牌照和證書，或及時完成有關重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倘我們未能按時重續及保有任何有關必要的牌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鑒於管理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持續演變，我們遵守該等法規演變的負擔可能變得越來越繁重，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在不合規的情形下，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金錢開支，並將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用於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而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錯綜複雜帶來新的挑戰及持續的不確定性因素。多個國家已宣佈相關計劃及╱或已實施新的關稅政策，或對現有關稅政策作出調整。例如，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佈影響廣泛產品及司法權區的大額新關稅，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貿易政策。作為回應，部分其他政府宣佈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性措施。儘管中國和美國宣佈延遲加徵關稅，但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關係會如何發展，亦無法保證兩國正在或將實施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的商品的範圍和程度會否發生任何變動。此外，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歐洲等其他市場。歐洲關稅增加會導致我們的產品更為昂貴，並可能招致報復性關稅。我們亦面臨較大的供應鏈中斷風險，原因為來自全球其他地區的被徵收巨額關稅的產品可能會被重新銷往其他市場。該等情況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亦可能導致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變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該等發展促成動態多變且難以預測的貿易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導致若干國家及組織對高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先進節點集成電路、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和其他人工智能相關產品)採取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投資限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該等政策已導致全球投資活動存在不確定性，合規成本提高，並限制受影響行業企業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所需關鍵資源的獲取。此外，不保證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組織不會實施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子公司造成影響的額外制裁或出口管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除制裁措施外，美國已實施對中國科技企業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出口管制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而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並須持續更新及監督。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或任何管控或合規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力度。除BIS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除將其他人士列入該等名單外，BIS亦制定適用於與名單所列人士開展業務的複雜及限制性規則。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及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出口管制法規發生變化(包括實體清單及適用於與名單所列人士開展業務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較為複雜，且不斷發展演變，「受制裁人士」名單中定期列入新的人士和實體，即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持有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持有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人士及身份。此外，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作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該等類型的法規較為複雜，我們預計須投入更多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即便具備合規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目前或日後不會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風險或我們的業務目前或日後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提供將我們列入制裁或出口管制名單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可能會受到根據規管外國投資與收購的國內外法律開展的審查及強制執行。在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根據公司性質及所涉投資者的狀況而適用不同要求。因此，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被禁止，從而限制我們從事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有利的策略性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法規亦會不時修改及更新。例如，美國政府最近出台的法規(如2025年1月2日生效的實施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限制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對使用受關注的特定技術且與中國有特定聯繫的公司進行直接及間接投資。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建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如半導體、AI、量子計算及超級計算)的範圍。該等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美國在若干領域涉及中國的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阻礙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認為，根據最終規則的定義，我們不屬於「受管轄外國主體」，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美國有關部門不會對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持有不同意見。此外，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對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更改可能會對我們的策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新商業戰略、收購和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的投入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產生最初意料之外的風險，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

我們的長期業務戰略包括通過收購實現增長。我們曾收購多家公司的控股權，以提升在核心零部件領域的能力，並入選多家主要客戶的供應商名單。無論是已完成、進行中還是潛在的收購交易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伴隨諸多風險，具體包括：

- 未能為被收購公司(在收購前缺乏有關控制、程序及政策的公司)實施或採取專為大型上市公司設計及合適的控制、程序及政策的措施；
- 未能有效整合或未及時完成對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人員整合；
- 承擔被收購公司的潛在責任；
- 應對我們持續性業務可能出現的中斷；
- 導致管理層精力偏離我們的核心業務；
- 未能實現被收購公司管理層的留任；
- 收購合適企業的困難，包括預測收購最終將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貢獻的價值的挑戰；
- 就收購支付過高價格的可能，尤其是擁有大量無形資產的收購，該等無形資產使用創新性工具產生價值及／或涉及特定市場；
- 損害與僱員、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
- 產生與無形資產攤銷或減值相關的費用，尤其是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 由於市場狀況的改變、若干競爭市場的經濟疲軟或若干收購未能實現預期利益，導致產生與全部或部分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相關的費用；及
- 稀釋現有股東的股票價值和投票權。

我們許多收購的預期收益可能無法實現。未來的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產生債務、或有負債或攤銷費用，或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或撇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融資，如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倘若我們選擇這一途徑，融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而發行股票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尚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慣常的僱傭方式並無及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擬將勞務派遣作為補充僱傭方式，基本方式應為聘用僱員的企業及組織直接僱傭。此外，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未能遵守相關勞務派遣規定，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超過10%用工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準，用工單位或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部分中國子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佔比曾超過10%。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相關中國子公司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主要中國子公司均已符合中國勞務派遣相關法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就勞動與社會保障事宜發出的任何通知，亦未曾就有關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因未遵守勞務派遣法規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及實際損失的風險較低。

此外，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性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

及╱或面臨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就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政府部門所接受，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我們可能在特定情況下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繳清，我們將被處以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我們的租賃及自有物業需取得廣泛的監管許可、備案、證書及批文。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為在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辦理備案手續，並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各種許可、證書及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署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需要房東配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辦理登記，並可能對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一項用作辦公室及研發設施的自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雖然我們正在辦理該等物業所有權證書所需的相關手續，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證書。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限制或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及擁有的物業而遭受任何嚴重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任何處罰及╱或被迫搬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生產標準規限，遵守該等法規及標準的合規要求可能變得更為嚴格且費用更為高昂。

我們受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及向環境排放污染物。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設施進行審查和批准後才能投入運行。延遲或未能獲得有關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研發及製造產品的能力。隨著有關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的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就業務營運收到整改令、罰款、潛在金錢損失或停產。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法規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計的技術及產品為我們的責任。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較為複雜、成本高昂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而這可能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他ESG目標，此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未能遵守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停產、失去運營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運營中斷、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作出響應或被認為響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制定的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若我們披露ESG事務的若干倡議或目標，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若干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有關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出現波動。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未來的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市場分析師的預期。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條件以及許多其他因素變化的影響無法完全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各業務線貢獻的利潤可能因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而每年有所不同。倘重心轉向利潤率低的產品或高利潤率的產品表現不佳，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可能下降。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業績或保持與歷史水平相同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閣下不應依賴此等來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表現。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過時或短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提升產品管線並推出新產品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而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資、在製品、製成品及已發客戶在途貨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211.2百萬元、人民幣4,343.7百萬元、人民幣11,4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7.6百萬元，並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損失計提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6天、25.3天、28.9天及30.1天。

我們的採購決策及存貨管理措施主要基於對行業理解及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測。然而，我們的需求預測未必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重大及無法預測的市場需求轉變可能影響我們市場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和我們採購及存貨管理常規的有效性，且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減輕隨之而來的存貨壓力。此外，我們準確預測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確定最佳存貨水平亦可能具有挑戰性。新產品上市、產品週期及定價快速變化、質量缺陷、推廣、客戶消費模式變化及客戶偏好變化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市場需求，導致無法預測的購買行為及可能偏離我們預期的數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減值或撇銷。而且，存貨水平過高

可能佔用大量資金資源，從而妨礙我們將這些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而這可能導致損失銷售、為確保必要生產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交付延長、客戶忠誠度下降及失去收入。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和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亦涵蓋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業績。我們的若干海外銷售收入以美元等外幣計值。很難預測未來外部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兑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相反，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港元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負面影響。

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使用外匯遠期合同作為對沖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入賬列作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2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而我們入賬列作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百萬元。我們就對沖工具的採用和決定取決於交易性質和金融市場狀況，並經過詳細評估。然而，此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甚至根本無法覆蓋。

我們已並可能繼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為了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我們已採納包括股份支付在內的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

幣51.9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對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和僱員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適用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於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可能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我們可能會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的減值測試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其他非金融資產則在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會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餘額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衡量是否存在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的賬面餘額，我們將根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損失。

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包括估算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我們使用分配至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確定可收回金額。用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收入增長率、長期增長率、毛利率、預測現金流使用的折現率等假設。未來市場或經濟條件的意外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假設。倘我們的估算及判斷不準確，則所確定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不正確，已確認的減值金額亦可能不足，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進一步計提減值。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的不確定性。

作為我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各種金融資產，以在不影響正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增加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83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於往績記錄

期間，我們持有理財產品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可能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導致估值出現不利變動，進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相當程度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以股份的市場報價計量。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隨著市場狀況的變化以及該等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等因素而波動，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該等證券的價格下跌均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可能無法在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認為，綜合考慮我們的現有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的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在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方面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運營的市場中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此外，如果我們通過承擔債務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約的約束。履行此類債務義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這些契約中的任何一項，我們可能會在這些債務義務下違約，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例如客戶的經營問題導致其延遲支付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或在到期時無法支付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

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357.1百萬元、人民幣14,417.6百萬元、人民幣25,5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5.4百萬元。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遇到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減少我們預期和支出計劃相關的可用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4年，我們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並享受10%的優惠稅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列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61.0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人民幣496.7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8百萬元。

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收優惠的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納稅義務及淨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子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不保證地方稅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面臨有關稅務合規的監管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收機關進行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此類監管行動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我們與有關轉移定價安排相關的利潤分配和所得稅狀況須遵守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的解釋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移定價的適用規則和法規。概不保證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過往轉移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也無法保證規範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化。如果主管稅務部門隨後確定我們採用的轉移

定價和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和應計費用不適當，該部門可能會要求相關子公司重新評估轉移定價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如果我們被認為不符合適用的轉移定價規則和法規，相關稅務部門也可能有權命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和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招募、培訓或留任優秀人才或充足人手的能力。

我們日後成功主要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大部分的地位難以替代。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資深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作出更換。合資格人才競爭極其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大量優秀員工及留任現有關鍵員工，否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優秀員工支持業務經營及擬定擴張。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或留任優秀人才，尤其是有豐富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實施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舉足輕重。管理及經營制度的有效運作亦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出色表現。

我們所處行業中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而相關行業合格人員的供應短缺，勞動力競爭激烈。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留任必要的優秀員工或其他資深員工以實現策略目標。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融入經營的能力也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樹立企業文化的能力。

如果我們出現勞動力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未來可能會上升。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勞動力短缺。任何有關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和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依賴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工作和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僱傭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失去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

我們的營運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我們日後可能會遭遇該等系統故障問題。如果該等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者無法提供預期的效益，我們管理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所用計算機上安裝的軟件未經適當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會被軟件供應商申索或提起訴訟。我們可能會受到由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導致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的影響。系統冗餘和其他連續性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情況。此類故障或中斷可能會通過阻止我們訪問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阻礙產品組裝和運輸等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受到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投資以應對和預防該等威脅，包括為我們及我們第三方提供商監控我們的網絡和系統及升級技能、僱員培訓及安全政策。然而，由於該等網絡攻擊所使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被發現，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和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能夠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受入侵或故障。如果我們所依賴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或服務提供商無法正常運行，或者我們或我們任一第三方提供商遭受損失、業務或利益相關者信息的重大不可用性或洩露，且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未能及時有效地處理該等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競爭和業務損害，以及訴訟和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應對入侵事件及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和運營後果可能巨大。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約、僱傭或勞務糾紛、反壟斷、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倘我們未能針對任何有關索賠為自身辯護，我們可能須向索賠者支付重大損失賠償。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有無證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瑕疵物資，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賠償因該等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的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賠償。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如颱風、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都可能擾亂我們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的營運。此類事件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製造產品並交付給客戶，或從供應商接收材料和設備。若發生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流行病，我們可能會遭遇更嚴格的員工出行限制、貨運方面的額外要求、影響產品在地區間運輸的相關政策、製造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的營運中斷等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頗長的復原時間，並需要龐大的支出才能恢復營運。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已投購多項商業保單，包括財產一切險、貨物運輸險及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涵蓋產品責任、商業物業及場所責任。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

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有關規定發生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並存儲業務、管理及交易相關數據，例如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資料，以及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交易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與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對數據的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故(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其詮釋和應用也仍在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遵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要求我們調整業務營運方式，而該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遭遇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藏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活動；
- 故意隱瞞重要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而該等程序乃為了識別出會重大影響我們是否決定投資或出售投資及參與某些項目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揭露機密信息；
- 從事不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收受交易對手的賄賂，以換取任何類型的利益或收益；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
- 從事不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或
-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與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性。然而，此類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由我們的員工作出與營運有關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或可疑交易，甚至完全無法發現該等不當及違規行為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能發現並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所採取的預防和監測措施可能無法奏效。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若發生此類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夠為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各種固有風險提供全面保障。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必須遵守各司法權區和當地營運業務流程的廣泛法律和法規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合規與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援我們的營運業務流程、協助解決遵守法律規定的問題，並在必要時針對不當行為採取適當的對策，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與合規系統足以應對每個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風險。我們制定的防止直接或間接腐敗、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逃避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刑事或不可接受行為的政策，可能無法完全杜絕在有關區域的違規行為。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導致聲譽上的損失及重大不利的法律後果，例如被取消資格、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機構成員或員工實施罰款或制裁及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主張或其他不利的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倘若上述任何風險發生，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公司在質量及安全控制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規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的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一些司法權區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將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律程序的結果。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變更的相關性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的判斷。此外，監管程序可能會通過不合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向我們收取款項或利益而被利用。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兑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倘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要求的約束。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融資活動，包括在中國或海外市場發售股權或債務證券。就該等活動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註冊或其他監管要求的約束，特別是考慮到中國相關實體的離岸上市及證券發行監管框架的不斷發展。於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方面的任何失敗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及時或以商業有利條款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策略、擴張計劃及整體財務狀況。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對我們及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並非與若干境外國家(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於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的有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是否有效仍不確定。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24年安排規

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然而，2008年安排將仍適用於2024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2008年安排)。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以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均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妥若干其他手續，但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該等公民還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股份期權的行使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買賣等相關事宜。當我們在[**編纂**]完成後成為H股上市公司時，我們、我們的高級職員及其他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H股期權的員工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如未能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有鑒於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實施的H股激勵計劃將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安排。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 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且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集團）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

所賦予者的權利及優先權。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是否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這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我們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波動、定價政策及支出變動、監管發展、服務需求、自然災害或停電所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獲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波動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可供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面臨與潛在分拆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及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及我們的新業態培育，我們定期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戰略機遇，其中包括分拆子公司。該等評估視乎管理層對業務模式及發展的評估、融資要求、市場狀況及監管批准等因素而定。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滿三年及以上，方可進行分拆。由於我們的A股已於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可自2026年8月8日起進行分拆。儘管我們尚未制定具體計劃，但若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我們不能排除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的可能性，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申請聯交所豁免。

分拆可使我們的子公司或業務直接且獨立地進入資本市場，並取得加速增長所需融資、促進業務持續創新、提升企業形象與聲譽、增強競爭地位及創造更一致的獎勵，但無法保證該等目標將能夠完全實現。與分拆相關的重大風險仍可能包括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運營的潛在干擾、意外成本，以及經分拆實體業績發展軌跡的不確定性(包括其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分拆交易中取得預期的戰略與財務利益。倘若經分拆實體遭遇不利的行業格局變化、經營挑戰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財務表現或狀況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進行任何擬議分拆，我們將確保向股東提供全面披露，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機構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機構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均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且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的因素）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負責，而[**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與其他來源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和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運營保持密切聯繫對於彼等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伍偉琴女士(「伍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於上市後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倘適用)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b) 各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

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適用))，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經常性聯繫，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討論。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開展；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需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李玉桃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宜的處理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

條訂明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李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載列的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伍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李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伍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女士與伍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伍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女士及伍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李女士及伍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李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獲得伍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伍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女士得益於伍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就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而言，列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慮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該規則載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批准豁免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編纂]後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

自[**編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以下收購事項(截至[**編纂**]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1]	對價	持股／股權比例[3]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
1.. . .	公司A	71.4百萬美元[2]	100%	加工及組裝電子元件

附註：

1. 於2025年2月，本集團訂立一份股票及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自賣方轉讓公司A的全部股權及若干相關資產，如機器及設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可予調整，基於目標公司的現金款項及負債、本集團的交易費用及稅項調整等多項因素。

3. 持股／股權比例指本公司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總額。

我們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已由相關交易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通過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我們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密切相關，建議收購事項將補充我們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建議收購事項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建議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建議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計算的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自[**編纂**]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潛在[**編纂**]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文件的過程過於繁瑣

本公司確認，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目標公司並無可根據上市規則在本文件中隨時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如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使我們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以及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其過程過於繁瑣且不切實際及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本公司在緊迫的時間內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於本文件對於本公司而言並無意義且過於繁重；及(ii)不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建議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交易，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描述、對價、本公司將收購的股權數額及獨立於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情況。然而，本公司已剔除披露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及賣方的名稱，因為相關協議對本集團施加保密義務，且我們未獲得協議其他各方對有關披露的同意。

由於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的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0多家子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此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七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子公司」)，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對我們的運營具有重大影響且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自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資產淨額或收入的5%或以上。舉例而言，於公司間抵銷前且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約74%、72%、69%及65%，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淨額(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淨額的約71%、74%、66%及6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於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3%、89%、89%及76%。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餘下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邱文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 23號	中國
崔國鵬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1996號	中國
吳振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紅楓路300弄 6號	中國
陳曉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山東路811弄 48號	中國
奚平華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碧波路889號	中國
鄧治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龍茗路1458弄 153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賽雄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海秀路17號 熙龍灣花園6棟 A座	中國
黃治國先生	中國 湖南省湘陰縣 文星鎮 鐘家山縣 工商局宿舍	中國
余方博士	香港 新界 屯門 欣寶路8號 NOVO LAND Bergen Tower 3 26樓A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金融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科苑路399號 1幢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綠科路6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公司網站	**www.huaqi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玉桃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綠科路699號 伍偉琴女士 *特許秘書* *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邱文生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666弄 23號 伍偉琴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余方博士*(主席)* 黃治國先生 胡賽雄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胡賽雄先生*(主席)* 黃治國先生 陳曉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治國先生*(主席)* 胡賽雄先生 陳曉蓉女士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邱文生先生*(主席)* 崔國鵬先生 余方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市浦東開發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58號5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世博館路138號 中信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智能產品發展背景與趨勢分析

全球智能產品的智能化升級和跨領域發展

在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與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加速融合滲透的背景下，與日常生活和產業發展相關的各類智能產品正向更深度的智能化、更廣泛的數字化、更緊密的互聯化全面升級並向各類領域拓展。

智能產品的全面升級進程在過往數十年的技術迭代中逐步推進。21世紀初，個人電腦、智能手機作為消費電子的代表率先實現技術突破，憑藉移動計算與觸控交互技術的革新，拉開了產品智能化的序幕。此後，隨著移動互聯網與傳感器技術的持續升級，智能穿戴、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與XR設備、遊戲機、智能家居等AIoT產品相繼湧現，在健康監測、家居生活、遊戲娛樂等場景中不斷豐富全球消費者的智慧體驗。隨著AI應用的爆發式增長，算力需求激增推動服務器、交換機等數據基礎設施快速發展，其既為端側智能產品提供存儲與運算支撐，其性能升級又反哺AI技術迭代，形成良性循環。在出行領域，隨著電動化與智能化的發展，汽車已從傳統交通工具升級為融合出行、辦公、娛樂的智能終端，重構人們的移動生活場景。此外，機器人作為近年來迅速崛起的新興智能產品，依託感知、決策與執行能力的持續突破，其應用場景已從工業領域逐步拓展至家用、商用等多元場景，未來增長前景廣闊。

在上述技術演進的推動下，目前全球智能產品已形成豐富的矩陣，既包括智能手機、智能穿戴、平板和個人電腦等消費電子終端，也涵蓋XR設備、遊戲機、智能家居等AIoT產品，還涉及服務器、交換機等數據基礎設施產品，以及移動出行及裝備領域

的創新產品，例如智能汽車中的汽車電子產品和機器人。未來，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5G通信等技術的進一步發展，智能產品將沿著智能化升級與跨領域發展的方向持續演進，產品矩陣的覆蓋範圍不斷擴大，持續為人們生活帶來革新體驗，為社會的發展注入創新動能。

智能產品的業務模式

隨著智能產品技術複雜度的提升與品類的持續拓展，品牌客戶已難以自行承擔多產品線的全流程開發環節，對智能產品開發的專業化服務需求愈發迫切。隨著智能產品開發的分工愈發清晰，多種業務模式也隨之湧現。根據服務覆蓋範圍的廣度，智能產品開發的常見業務模式包括ODM模式、EMS模式和IDH模式。ODM廠商為品牌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研發、供應鏈管理、物流、製造到交付的端到端服務。

作為價值鏈資源整合者及端到端服務提供商，ODM廠商通過與上游零部件供應商和下游品牌客戶的高效協同推動產品創新及提升市場響應速度。相較於EMS廠商及IDH廠商，ODM廠商的核心優勢在於其能夠提供從智能產品設計到生產交付的產品全週期端到端服務。ODM廠商不僅具備強大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快速開發出符合市場定位的智能產品，還擁有規模化製造能力，確保產品高效生產與交付。該等能力顯著提升客戶的經濟效益，降低市場風險，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提升市場競爭力。下圖載列智能產品主要業務模式在服務覆蓋範圍方面的比較。

ODM、EMS和IDH在服務覆蓋範圍方面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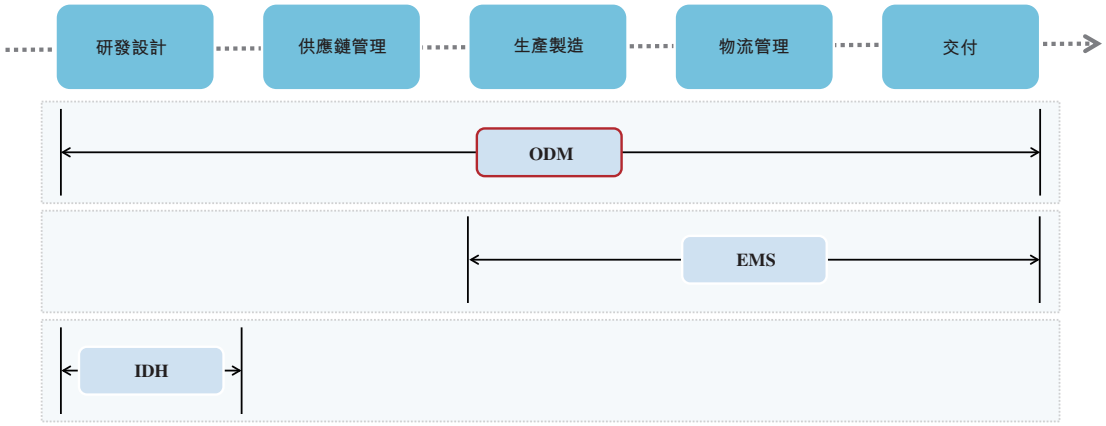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平台化能力為客戶創造多維度價值

隨著市場需求多元化、產品複雜度提升及全球供應鏈協同難度加大，傳統的ODM廠商已難以滿足客戶對效率、產品競爭力和創新的綜合訴求。此背景下，領先ODM廠商正在不斷拓展其平台化能力，逐步構建起集高效運營、創新研發、全球化製造及服務網絡、規模化生產及跨品類全方位整合於一體的高壁壘能力矩陣，為客戶創造多維度的核心價值。核心價值具體體現在：

- ***提升市場響應速度，搶佔市場先機：***智能產品需求豐富且迭代迅速，產品生命週期呈現縮短趨勢，品牌廠商亟需快速把握市場機遇並推動產品高效落地。依託領先的運營效率和全球交付能力，ODM平台廠商能夠幫助客戶顯著提升對市場動態的響應速度。通過優化研發節奏、生產調度與物流配送的協同效率，ODM廠商可大幅壓縮產品迭代和交付週期，助力客戶在市場窗口期迅速推出產品，率先搶佔市場份額，確立競爭優勢。

- ***加速產品迭代與支持跨品類研發：***隨著智能產品持續技術升級，跨領域融合不斷加速，客戶既需通過產品快速迭代鞏固市場地位，又需拓展跨品類佈局以挖掘增長潛力。ODM廠商憑藉深厚的技術儲備、跨品類研發經驗，能夠將現有技術能力遷移並部署在不同品類中。此能力能夠大幅優化客戶研發資源投入並快速拓展跨品類產品組合。同時，ODM平台廠商依託先進技術的快速落地能力，加速產品迭代節奏，助力客戶快速響應市場變化。

- ***提升生產交付效率和經濟效益：***智能產品的生產交付仍面臨訂單規模持續波動、交付場景日益多樣化、成本控制要求日趨嚴格等挑戰。同時，客戶對生產交付的效率與經濟性抱有雙重期待。ODM廠商憑藉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與全球製造服務網絡，能夠響應客戶在交付時效、地域分佈等方面的多元需求，大幅提升生產交付的整體效率。依託靈活的產能調配能力與精益生產模式，ODM廠商能夠基於客戶多樣化的訂單靈活調整產能，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大幅提升經濟效益。

- ***強化價值鏈協同和產品競爭力：***智能產品的供應鏈涉及環節多且全球化協同緊密，客戶亟需穩定的供應鏈保障與核心技術自主可控能力以降低供應鏈波動風險、增強產品競爭力。ODM平台廠商憑藉對價值鏈上下游資源的整合能力，為客戶創造了多維度價值。憑藉集中採購的規模效應和長期穩定的供應商合作關係，ODM廠商能夠幫助客戶優化整體採購成本並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此外，ODM廠商通過與核心零部件廠商開展聯合開發，實現核心零部件和技術的自主可控，精準響應客戶對產品及技術的需求，幫助客戶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

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分析

消費電子定義

消費電子是指具備數據處理、網絡連接和人機交互功能的，面向消費者使用的電子設備，包含智能手機、智能穿戴(TWS耳機、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平板電腦等移動終端設備和筆記本電腦等數字生產力設備。

全球消費電子ODM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市場需求逐漸回暖，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TWS耳機、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和筆記本電腦，在2024年達到2,108.0百萬台。未來，在AI等先進技術的持續驅動下，產品結構持續升級，新興市場需求加速釋放，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預計將增長至2030年的2,623.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7%。下圖載列按產品劃分的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

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按產品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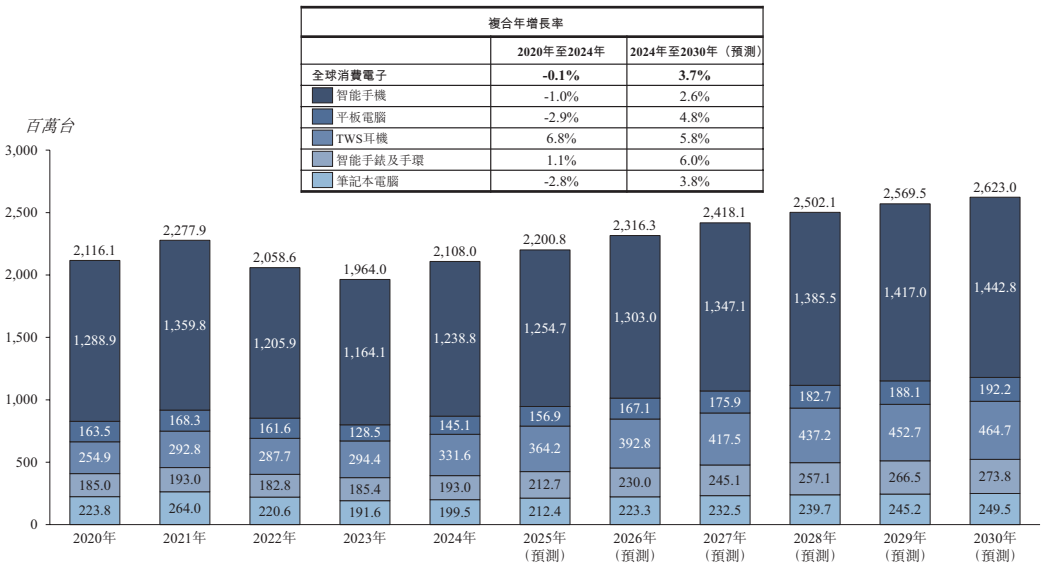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analys、IDC、灼識諮詢

憑藉成熟的技術積累、先進的製造能力和規模化的供應鏈管理，消費電子ODM廠商通過提高產品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為客戶提供關鍵價值，加速行業發展，同時將ODM模式確立為全球消費電子行業的核心業務範式。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ODM出貨量從2020年的843.9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986.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0%。在技術進步推動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品迭代週期不斷縮短，而ODM廠商能夠幫助客

戶實現更高效的產品迭代和更大的經濟效益，推動ODM在不同消費電子產品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全球消費電子ODM滲透率，即消費電子ODM廠商全球出貨量佔全球總出貨量的比例，預計將從2024年的46.8%提升至2030年的57.1%。受益於消費電子出貨量增長和ODM滲透率提升，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ODM出貨量預計將在2030年達到1,498.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相較於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展現了更高的增速。

移動終端設備

- ***智能手機：***全球換機週期到來以及AI手機及折疊屏手機等新型產品的密集上市有望刺激換機需求，推動行業量價齊升。全球智能手機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238.8百萬台增長到2030年的1,442.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6%。伴隨品牌客戶持續拓展新型產品機型的趨勢，ODM廠商憑藉前沿技術儲備與高效運營優勢，深度融入新品開發環節，不斷拓寬對品牌客戶產品線的覆蓋。因此，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ODM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的43.4%提升至2030年的53.1%。受益於出貨量增長和ODM滲透率提升，全球智能手機的ODM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537.5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766.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1%。

- ***平板電腦：***辦公和教育場景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以及消費者對娛樂和移動辦公體驗的需求提升有望帶動大屏化、高分辨率、大存儲配置的中高端平板電腦銷量增長。在持續的需求復甦和產品結構優化的推動下，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45.1百萬台增長到2030年的192.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8%。品牌客戶基於資源分配策略，更傾向於依託ODM廠商的技術研發與供應鏈管理能力完成平板電腦開發，全球平板電腦市場的ODM滲透率預計從2024年的47.0%提升至2030年的52.3%。受益於整體出貨量增長和ODM滲透率提升，全球平板電腦的ODM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68.1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00.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7%。

- ***智能穿戴：***隨著品牌客戶積極打造智能穿戴與智能手機等設備的協同生態，智能穿戴設備市場持續增長。此外，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AI功能的深度融入亦為關鍵增長動力。全球TWS耳機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331.6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464.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8%；同時，智能手錶和手環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從193.0百萬台增至273.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0%。品牌客戶不斷拓展其生態邊界的舉措包括積極佈局智能穿戴領域也為ODM廠商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他們憑藉跨消費電子品類研發經驗和深厚的技術積累，能夠精準匹配

健康監測功能與跨設備協同性的核心需求，推動TWS耳機的ODM滲透率從2024年的41.7%提升至2030年的62.0%；同期智能手錶和手環的ODM滲透率從42.0%提升至49.8%。受益於整體出貨量增長和ODM滲透率提升，預計全球TWS耳機的ODM出貨量將從2024年的138.3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88.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時，全球智能手錶和手環的ODM出貨量預計將從81.0百萬台增至136.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1%。

數字生產力設備

- ***筆記本電腦：***筆記本電腦在遠程協作、內容創作和智能辦公等數字生產力場景中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隨著全球數字化進程不斷加速，企業及個人對智能、高效和便攜的數字生產力設備需求持續擴大，筆記本電腦市場前景廣闊。此外，AI PC憑藉其智能交互與高效處理等特性，有望成為驅動市場增長的關鍵動力，AI PC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8.4%大幅上升至2030年的79.8%。全球筆記本電腦的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99.5百萬台增長到2030年的249.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8%。ODM廠商具備算力架構設計上的技術積累，可快速響應AI設備升級需求，筆記本電腦品牌客戶通常在業務上傾向於依靠ODM廠商，因此，筆記本電腦的ODM滲透率有望保持較高水平，從2024年的80.9%進一步提升至2030年的83.0%。受益於整體出貨量增長和ODM滲透率提升，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61.4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07.1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2%。

全球消費電子ODM出貨量，按產品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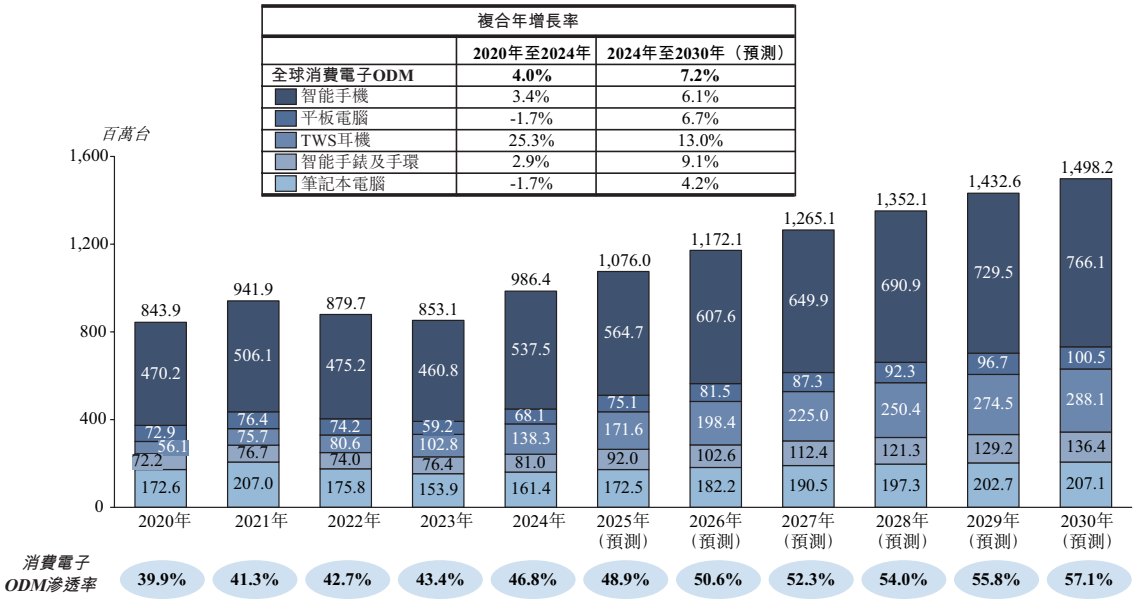

全球消費電子ODM滲透率，按產品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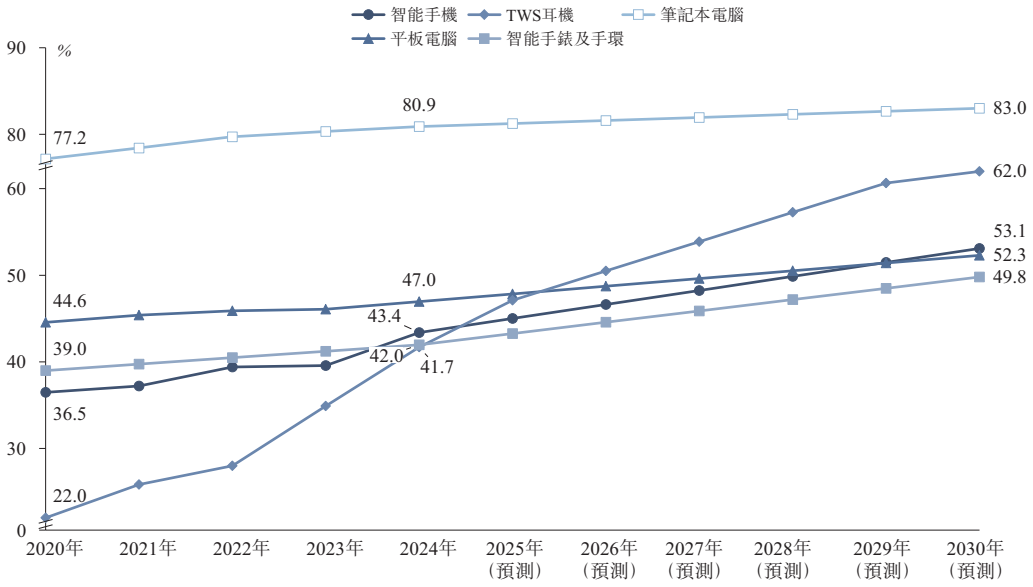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unterpoint、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消費電子的相關技術創新：***芯片技術、顯示技術與無線通信技術等相關技術的迭代升級，共同驅動消費電子ODM行業發展。上述技術升級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升級和品類擴展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為ODM廠商拓寬了業務範圍。與此同時，領先的ODM廠商通過積極加大研發投入，發展多架構多系統適配的技術和設計能力，並率先開發出更多樣、更高性能的消費電子產品，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搶佔先機。

- ***品牌客戶對提升產品競爭力的需求強勁：***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品牌客戶對產品的高性能、創新設計及快速迭代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升產品競爭力的訴求愈發迫切。領先的ODM廠商依託研發成果複用能力與強大的製造實力，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開發支持，並助力新產品快速迭代。此外，通過ODM模式，品牌客戶能夠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流程，享受更大的經濟效益。這種優勢推動品牌客戶更傾向於選擇ODM模式，帶動訂單增長與整體行業規模擴大。

- ***頭部ODM廠商集中化趨勢顯著：***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競爭激烈，品牌客戶對ODM廠商的選擇愈發嚴格。具備規模化生產能力、深厚技術積累、高效供應鏈管理及快速柔性交付能力的領先ODM廠商，在競爭中優勢持續凸顯。因此，預計未來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

- ***價值鏈協同合作不斷深化：***領先的ODM廠商與價值鏈上游零部件供應商及下游品牌客戶正積極構築高度靈活且緊密相連的協同生態，實現價值鏈資源的最優配置。這種深度協作不僅緩解了原材料與庫存相關風險，保障了供應鏈穩定性，也顯著壓縮了產品開發週期，成為推動消費電子ODM行業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 ***全行業對綠色能效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視程度不斷加深：***在全球碳中和政策推動下，消費電子行業正向環境友好型方向發展。各類產品的能效標準日趨嚴格，不僅促使品牌客戶積極佈局環保型產品，更推動ODM廠商深度參與環保方案落地。ODM廠商採用環保材料與節能組件，通過技術優化降低設備待機功耗，為品牌客戶提供全鏈路支持。此外，消費者對可持續產品的偏好增強，也推動品牌客戶與ODM廠商協同探索可回收材料應用、模塊化設計等路徑，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增加可再生資源的使用。

- ***品牌客戶更偏好具備跨品類和全球運營能力的ODM廠商：***隨著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持續擴張與升級，品牌客戶對ODM廠商的要求不僅限於單一產品的能力，而是逐漸向具備跨品類和全球運營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轉變。品牌客戶傾向於與少數幾家可靠的ODM廠商合作，實現多元產品組合的全流程協同，以提高運營效率，靈活響應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此外，具備全球化運營能力的ODM廠商更受品牌客戶的青睞，因為他們能為品牌客戶帶來不同地區的資源和市場機會，並提供本地化的服務支持以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和及時性。

全球消費電子ODM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消費電子ODM廠商排名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手環、TWS耳機和筆記本電腦)達到了986.4百萬台，行業參與者相對集中，前三大ODM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56.0%。其中，按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2.5%。

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ODM廠商排名，以消費電子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1]
1	**本集團**	**22.5%**
2	公司A[2]	22.0%
3	公司B[3]	11.5%
	小計	**56.0%**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除以全球消費電子產品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2) 公司A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ODM服務。

(3) 公司B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ODM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智能手機ODM廠商排名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達到了2,449.7百萬台。在同一時期，按全球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累計市場份額為25.2%。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廠商排名，以智能手機累計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累計市場份額(1)(%)
1	**本集團**	**25.2%**
2	公司A	22.4%
3	公司B	21.5%
	小計	**69.1%**

附註：

(1) 累計市場份額由2020年至2024年廠商的全球智能手機累計ODM出貨量除以同期全球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平板電腦ODM廠商排名

2024年，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達到了68.1百萬台，前三大ODM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80.0%。其中，按2024年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37.9%。此外，在2020年至2024年的五年期間，本集團平板電腦的全球累計ODM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一。並且，從2021年至2024年，本集團連續四年蟬聯平板電腦年度全球ODM出貨量全球第一。

2024年全球平板電腦ODM廠商排名，以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1]
1	**本集團**	**37.9%**
2	公司B	24.1%
3	公司A	18.1%
	小計	**8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除以全球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全球智能穿戴ODM廠商排名

2024年，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包括TWS耳機、智能手錶和智能手環)達到了219.3百萬台。按2024年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ODM廠商，市場份額為18.7%。

2024年全球智能穿戴ODM廠商排名，以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1]
1	**本集團**	**18.7%**
2	公司C[2]	18.4%
3	公司A	14.5%
	小計	**51.6%**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除以全球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2) 公司C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設計及製造精密元器件、智能聲學系統及智能硬件ODM，產品包括VR/AR設備及智能穿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廠商排名

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達到了161.4百萬台，前五大ODM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77.3%。按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計，本集團為全球第四大及中國內地最大的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9.6%。此外，在全球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本集團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最高。

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廠商排名，以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

排名	ODM廠商	市場份額(%)[1]
1	公司D[2]	28.4%
2	公司E[3]	20.0%
3	公司F[4]	10.9%
4	**本集團**	**9.6%**
5	公司G[5]	8.4%
	小計	**77.3%**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的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除以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算得到。

(2) 公司D為一家於1988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3) 公司E為一家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智能穿戴、平板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4) 公司F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5) 公司G為一家於197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智能穿戴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ODM。

資料來源：Digitimes、灼識諮詢

消費電子ODM行業進入壁壘

- ***技術研發：***消費電子ODM廠商需要具備強大且全面的研發能力，涵蓋硬件、軟件和機械工程等領域，並在將複雜精密系統從概念設計推向大規模生產方面擁有成熟的專業技術。構建此類能力面臨諸多挑戰，如核心學科的高技術門檻、吸引和管理專業人才的需求以及研發全程的重大資金投入，這都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複製這些優勢。

- ***運營效率與供應鏈管理：***在全球消費電子ODM領域，領先的ODM廠商通過自主研發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從客戶需求發現、研發、供應鏈、生產到交付全鏈路的智能化管控，高效優化運營效能；同時構建全球化供應鏈網絡，對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並深化供應鏈協同，在核心零部件領域推進垂直整合以形成價值鏈優勢互補，實現從原材料採購到交付的全流程提效。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複製同等數字化水平與供應鏈整合能力，由此形成高進入壁壘。

- ***先進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具有迭代快、品質標準高且量產需求大的行業特性，對生產製造的效率、精度與靈活性提出了極高要求。領先的ODM廠商通過構建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管理和綠色生產為核心的智能製造體系，實現生產全流程的高效運轉與有效管控。這種能力依賴長期技術研發投入、巨額產線改造資金及深厚製造經驗沉澱，新進入者不僅需承擔高昂初期投入，更難快速掌握所需的專有工藝訣竅與質量控制方法，因此難以突破這一壁壘。

- ***全球化產能和供應鏈佈局：***消費電子市場具有顯著的全球性特徵且終端消費需求波動頻繁，這要求ODM廠商必須具備全球化的產能佈局和供應鏈能力。領先的ODM廠商通過構建全球產能網絡，為全球客戶提供本地化、規模化交付以應對挑戰。同時，配套搭建全球化供應鏈體系，形成跨區域物料調配能力，可靈活應對地緣政策、物流波動等風險。這種全球化產能和供應鏈佈局，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強大的全球資源整合能力和本地化運營經驗，這為新進入者設置了較高的進入壁壘。

- ***人才培育：***消費電子ODM行業對人才的綜合素養與專業能力要求極高，涵蓋高效運營、研發設計、價值鏈整合及先進製造、全球化產能與供應鏈管理等複雜領域。打造此類複合型人才隊伍通常需要企業在系統培訓和實踐歷練上長期投入，新進入者通常無法在短期內組建匹配行業需求的成熟團隊，進一步加劇了行業准入難度。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分析

數據基礎設施定義

數據基礎設施為貫穿數據生成、分析、傳輸、存儲全流程的數字信息處理提供關鍵物理支撐，支撐著各行各業的數字化運營和服務，主要包括數據中心的核心計算和網絡設備，例如服務器和交換機等。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市場規模

近年來，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的迅猛發展，已大幅加速全球數字化轉型。作為數據通信場景的核心設備，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需求快速攀升。全球數據基礎設施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8,554億元躍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8%，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9,9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隨著AI技術在下游行業的快速滲透，AI服務器成為全球數據基礎設施產品中增長最迅猛的品類。相較通用服務器，AI服務器具備更高算力與更好性能，可滿足大模型訓練、推理及邊緣計算等複雜任務的海量數據實時處理需求。按收入計，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0億元躍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7,5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7%，佔2024年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的35.2%。隨著下游行業持續加碼對AI基礎設施的投入，預計2030年全球AI服務器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28,001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屆時將佔全球數據基礎設施市場規模的56.0%。此外，全球通用服務器與交換機市場規模亦同步擴張。按收入計，全球通用服務器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4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76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16,661億元；同時，全球交換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00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8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5,326億元。下圖載列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按產品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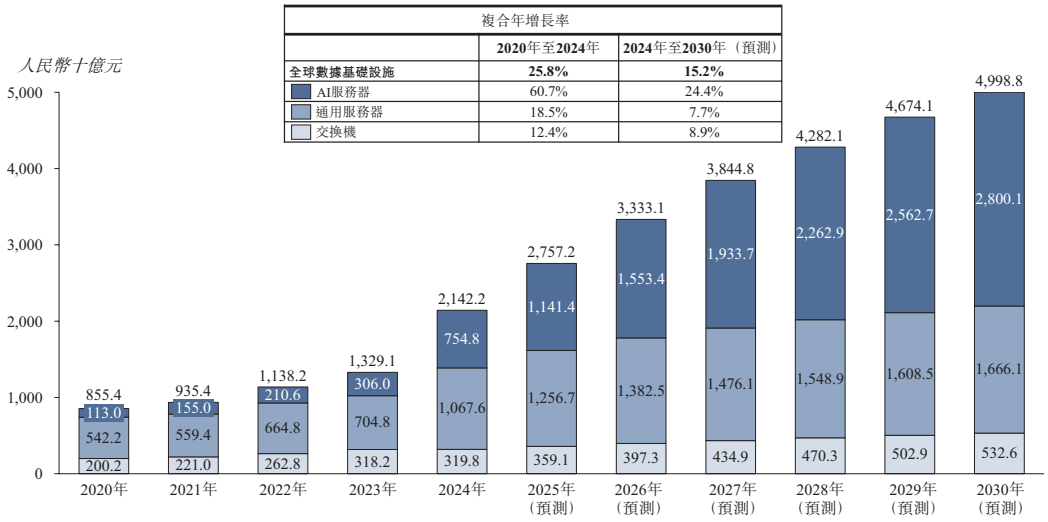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

隨著下游行業對高性能數據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已成為增長迅速的重要市場。按收入計，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已由2020年的人民幣1,59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佔全球市場規模約18.7%。展望未來，在大模型應用與智能數據中心加速部署、頭部雲服務廠商及互聯網企業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政府出台利好政策推動數據基礎設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多重驅動下，中國市場將持續擴大，並在全球數據基礎設施產業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預計2030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2,229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屆時將佔全球市場規模的24.5%。中國AI服務器市場同樣展現出強勁增長態勢且增速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增速。按收入計，2020年中國AI服務器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76億元，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1,23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62.6%，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6,866億元，2024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2%。與此同時，中國通用服務器與交換機市場規模保持穩步增長。按收入計，中國通用服務器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9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6億元，且預期將於2030年達人民幣4,578億元。同時，中國交換機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61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785億元。下圖載列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按產品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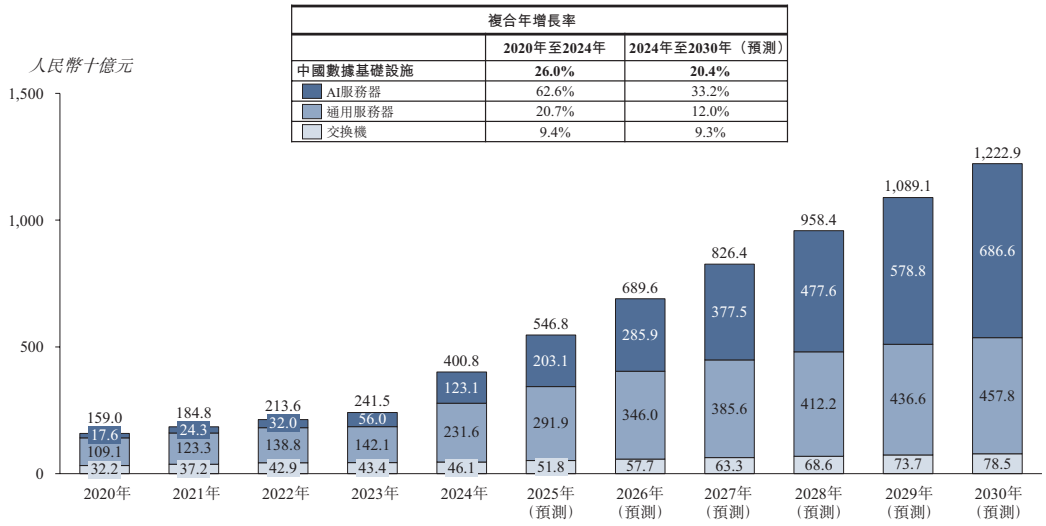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預測）
中國數據基礎設施	**26.0%**	**20.4%**
AI服務器	62.6%	33.2%
通用服務器	20.7%	12.0%
交換機	9.4%	9.3%

資料來源：IDC、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數字化轉型與AI驅動的算力需求加速：***隨著全球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以及AI技術應用的日益廣泛，對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尤其是，AI的發展催生了大量複雜的計算任務，如模型訓練、推理等，作為核心計算與網絡設備的服務器、交換機等產品，其市場需求隨之快速擴張，這一趨勢為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帶來了大量訂單。

- ***技術創新與升級：***服務器與交換機終端目前正處於技術快速迭代階段，AI的蓬勃發展更是對其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處理器需要具備更強的AI算力以支持複雜模型運算、存儲技術要滿足海量數據的快速讀寫需求、網絡帶寬需提升以保障數據的高效傳輸等。因此數據基礎設施廠商需要不斷投入研發，以確保其產品能夠支持最新的技術標準和滿足AI應用需求。這種技術創新需求不僅推動了數據基礎設施廠商自身的技術升級，也為其帶來了新的業務機會。

- ***定制化需求提升：***隨著互聯網企業、電信運營商等核心客戶對數據處理效率及成本優化的要求持續提高，市場對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定制化需求顯著增長。為精準匹配自身業務場景需求，客戶通常選擇直接與可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廠商建立合作，共同開發專屬服務器和交換機，該合作模式能夠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和經濟效益。在定制化需求的推動下，具備產品設計、規模化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豐富經驗的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可精準響應客戶的需求，在數據基礎設施行業中的戰略地位逐步凸顯。

- ***全棧解決方案需求提升：***為降低整合不同供應商產品所帶來的技術風險與運營效率低下的風險，同時提升交付效率與系統穩定性，客戶對涵蓋交換機、通用服務器乃至AI服務器的全棧產品供應需求持續攀升。具備端到端產品研發、生產及供應能力的供應商，能夠更精準地滿足上述需求，因而在行業中將更具競爭力。

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008億元，其中前六大數據基礎設施廠商的合計市場份額為62.2%。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此外，在前六大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以2022年至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本集團增速最高。

2024年數據基礎設施廠商排名，以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計

排名	數據基礎設施廠商	市場份額(%)[1]
1	公司H[2]	20.0%
2	公司I[3]	12.5%
3	公司J[4]	10.5%
4	公司K[5]	8.0%
5	公司L[6]	6.2%
6	**本集團**	**5.0%**
	小計	**62.2%**

附註：

(1) 市場份額由廠商在中國的數據基礎設施業務收入除以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市場規模計算得到。

(2) 公司H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存儲系統和網絡設備。

(3) 公司I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和消費電子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交換機和智能手機。

(4) 公司J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交換機和存儲系統。

(5) 公司K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存儲系統和AI計算平台。

(6) 公司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和消費電子的研發與製造，產品包括服務器和個人電腦。

資料來源：IDC、年報、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數據基礎設施行業進入壁壘

- ***技術研發：***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研發對硬件設計、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技術有極高要求。新進入者需長期投入研發並積累行業專業知識，才能滿足客戶對產品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需求。例如，在硬件層面，要求廠商掌握高速電路設計、散熱管理及電源管理等技術；在軟件層面，其提供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需支持複雜網絡協議與管理功能。此外，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的發展，廠商須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技術優勢，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顯著的技術准入門檻。

- ***產品定制化：***客戶普遍要求對產品的硬件形態、散熱方案、管理接口及軟件協議棧進行深度定制，以滿足其獨特的業務需求。領先廠商憑藉多年積累的模塊化硬件平台與軟件組件庫，可快速交付定制方案。新進入者缺乏與客戶長期共研的經驗積累，需從零開始完成硬件設計、軟件適配及小批量試產，導致交付週期長、成本高，難以滿足客戶定制和快速交付的要求。

- ***客戶資源：***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高度重視產品的穩定性與安全性，而更換供應商往往涉及複雜的系統遷移與重構，因此客戶更傾向於與現有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贏取客戶信任，並克服高昂的轉換成本，這無疑增加了市場准入難度。此外，領先廠商往往覆蓋雲服務商、電信運營商及金融、政企、渠道分銷等多元行業客戶，積累為多類客戶規模化交付與運維的經驗，進一步抬高了新進入者的獲客門檻。

- ***供應鏈管理與把控：***在數據基礎設施行業，高端芯片、高速通信模塊、大容量存儲介質及特種電源等核心物料的供給相對集中，且產能排期往往被核心客戶提前鎖定。具備穩定採購能力的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往往與供應商簽署長期協議，並通過多種長期合作機制優先鎖定產能。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多數情況下僅能依賴公開市場或分銷商獲取核心物料，在供應鏈管理方面面臨交期不確定、價格波動和斷供等風險。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分析

汽車電子定義

汽車電子是汽車智能化的關鍵組成部分，其涵蓋支撐智能座艙、智能輔助駕駛等先進技術落地應用的各類電子系統、硬件組件及相關軟件模塊。汽車電子的應用賦予車輛更智能的人機交互與更可靠的駕駛輔助功能，在推動汽車產業智能化轉型中扮演著不可替代的核心角色。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

先進技術的日趨成熟，加之消費者對智能輔助駕駛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動了智能汽車的發展，進而催生了對汽車電子的旺盛需求。以收入計算，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20,93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展望未來，汽車智能化的加速演進與電子電氣架構的持續升級，有望進一步釋放汽車電子需求，驅動市場持續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9,249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下圖載列全球汽車電子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1)，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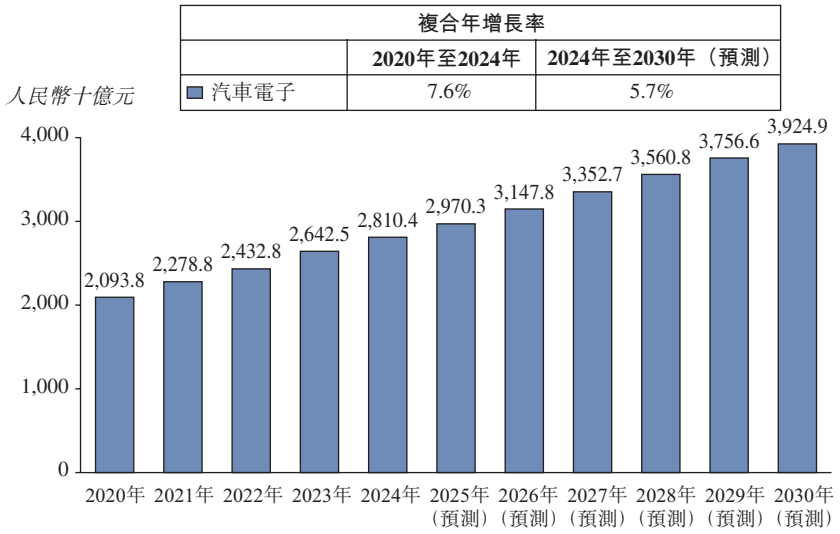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汽車電子行業市場規模包括智能駕駛系統、座艙系統、底盤與安全控制系統、車身電子和動力控制系統相關的軟件與硬件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OICA、灼識諮詢

全球汽車電子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汽車智能化轉型加速：***隨著汽車產業向智能化快速演進，消費者對智能輔助駕駛、智能座艙、車聯網等功能的需求顯著增長。汽車電子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創新與系統集成能力，能夠迅速將這些智能化功能融入產品，從而滿足車企與消費者的需求，推動汽車電子產業增長。

- ***電子電氣架構集中化推動汽車電子供應商角色重要性提升：***電子電氣架構正加速從分佈式架構向域集中式架構轉型，這一根本性變革推動汽車電子供應商從零部件供應商向系統級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對於具備技術研發和平台化集成能力的廠商而言，這種架構升級為其帶來了參與更全面、更系統的汽車電子項目的機遇，助力其構建端到端解決方案與服務能力。

- ***軟件定義汽車深化，汽車電子供應商加速滲透軟件生態層：***軟件定義汽車的趨勢不斷深化，通過空中下載(OTA)軟件升級，車輛功能與服務可持續優化，豐富用戶體驗。在此趨勢下，汽車電子供應商正著力強化軟件開發和系統架構設計能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功能與安全需求，並由此滲入軟件生態層，實現價值鏈躍升。

全球AIoT行業分析

AIoT定義

AIoT指AI與IoT技術的融合，可使設備實現更高效的運行，改善人機交互，並提升數據管理與分析能力。AIoT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影響力顯著，覆蓋消費領域與工業領域，具體包括XR、智能家居、遊戲機、智慧社區、智慧交通、智慧零售及智慧能源等場景。

全球AIoT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消費者需求日益多樣化，AIoT產品種類不斷豐富，覆蓋的應用領域亦持續擴大，為AIoT行業注入了強勁的增長潛力。按收入計，全球AIoT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0,67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3,5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在AIoT行業內部，XR產品、智能家居產品與遊戲機是三大核心細分市場。其中，全球XR產品、智能家居產品及遊戲機的市場規模具體如下：

- ***全球XR行業：***XR產品指基於VR、AR及MR等沉浸式技術的設備與應用。這類解決方案通過增強及拓展人類的感官知覺，提供沉浸式交互體驗。XR產品具體包括XR智能眼鏡及XR頭顯。目前XR行業仍處於技術升級及市場發展的早期階段，其增長潛力十分巨大。在產品性能穩步優化、性價比持續提升及沉浸式體驗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全球XR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40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9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0.4%。

- ***全球智能家居產品行業：***智能家居產品指通過先進技術實現自動化交互、遠程控制或智能管理的家用設備，可顯著提升消費者的生活便利性與舒適度。核心產品包括智能安防設備(如智能門鎖、智能攝像頭)、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音箱、智能溫控設備及其他品類(包括電子相框、智能開關與插座)。隨著智能家居產品的功能不斷升級，加之家居場景下消費者的需求持續增長，全球智能家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188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3,9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4%。

- ***全球遊戲機行業：***遊戲機指專為運行視頻遊戲軟件設計的電子設備，為消費者提供互動式遊戲體驗。遊戲機通常包括家用主機與掌上遊戲機兩類。產品生命週期及新品迭代對全球遊戲機行業的市場規模具有顯著影響。2024年，全球遊戲機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46億元。未來，採用先進技術、性能更優的下一代遊戲機即將推出，預計將刺激換機及購機需求，推動出貨量穩定增長。2030年，全球遊戲機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716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5%。

全球XR產品(1)、智能家居產品(2)及遊戲機(3)行業的市場規模，2024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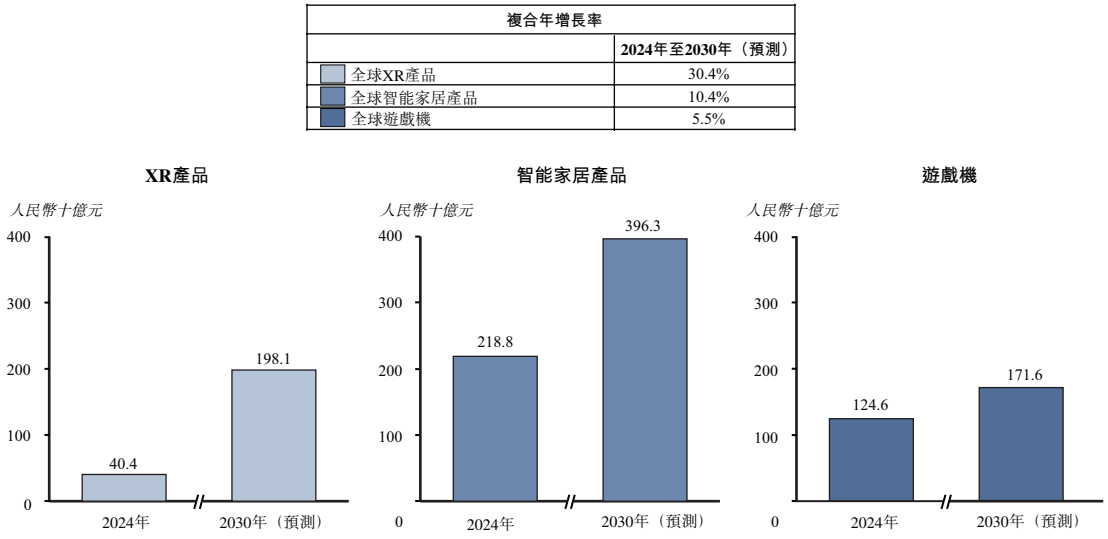

附註：

(1) XR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包括XR智能眼鏡及XR頭顯的市場規模。

(2) 智能家居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包括智能安防設備(如智能門鎖及智能攝像頭)、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音箱、智能溫控設備及其他智能家居設備(包括電子相框、智能開關與插座)的市場規模。有關市場規模不包括電視機及冰箱等大家電。

(3) 遊戲機行業的市場規模包括家用主機及掌上遊戲機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DC、Trendforce、VG Chartz、灼識諮詢

全球AIoT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XR－需求升級、技術升級與消費電子廠商參與共驅市場成長：***需求升級與技術迭代，疊加全球頭部消費電子廠商的參與，共同推動全球XR行業快速發展。消費者在娛樂、教育、社交等場景中對沉浸式體驗的需求持續升級。此外，AI等前沿技術的進步則不斷優化XR產品的交互體驗與內容呈現，使其性能更貼合這種沉浸式需求，驅動行業增長。此外，全球頭部消費電子廠商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及生態構建，加速XR技術迭代升級與硬件創新，推動內容生態與垂直應用拓展，助力XR設備完成從專業工具到大眾消費品的跨越。

- ***智能家居－終端互聯、個性化定制與消費電子廠商的參與推動行業增長：***智能設備互聯互通進程加快、定制需求興起，疊加消費電子廠商的參與，共同為智能家居行業帶來新的增長動能。全球智能設備生態加速互聯，智能辦公設備、娛樂設備與智能家居設備之間的協同需求持續上升；此外，消費者對居住空間的個性化需求日益增強，推動智能家居升級，為行業創造新機遇。此外，消費電子廠商依託品牌忠誠度以及對用戶偏好的深刻理解，持續優化產品功能，同時，消費電子廠商亦在通過生態系統拓展加強設備互聯，進而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挖掘市場潛力。

- ***遊戲機－技術和內容升級與設備小型化共驅行業增長：***前沿技術應用與遊戲內容生態的豐富，疊加設備小型化、便攜化趨勢，共同推動遊戲機行業持續發展。AI等前沿技術落地及硬件技術革新，為遊戲機性能升級與產品迭代提供支撐；而內容生態對硬件性能的更高要求，進一步促使設備升級，驅動市場擴容。由於緊湊設計在不影響性能的前提下節省了物理空間，而便攜化又提升使用靈活性，這些特性非常契合現代消費者快節奏生活方式，進而可進一步擴大遊戲機的用戶群體並拓展其應用場景。

全球機器人行業分析

機器人定義

機器人是能夠半自主或完全自主運行的機器，具備感知、決策和執行任務的能力，主要包括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消費級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其他機器人。

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機器人在功能、人機交互及安全性方面的不斷提升，其靈活性與適應性日益增強，能夠承擔的任務範圍也更為廣泛。與此同時，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顯著提升了機器人的自主學習與操作能力，使其可以處理更複雜的工作。以收入計，全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7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預計到2030年，這一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3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下圖載列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1)，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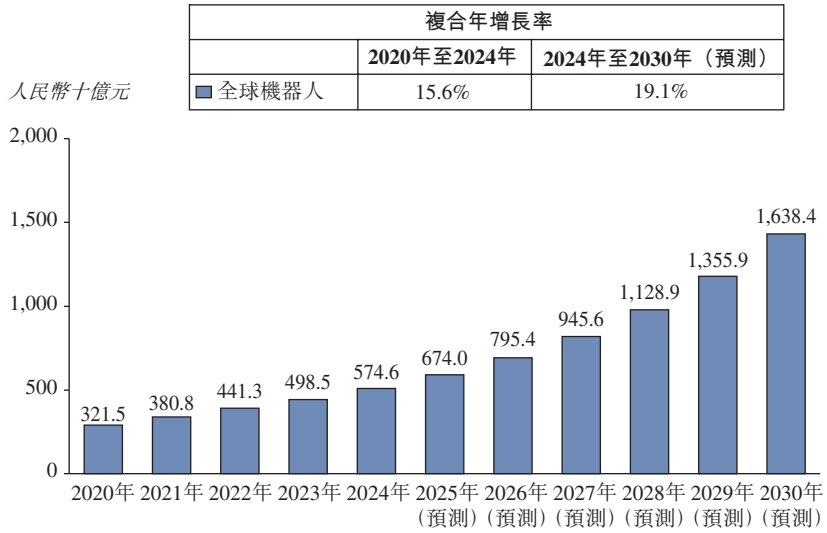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包含各類機器人本體的市場規模，不包括除本體以外的軟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全球機器人聯合會(IFR)、Mordor Intelligence、灼識諮詢

全球機器人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多元應用場景拓展與需求增長：***隨著科技發展和多樣化需求升級，機器人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在商用領域，機器人正逐步滲透到各類專業服務場景，在酒店接待、餐飲配送、商用清潔、安全巡檢等場景已建立高效的服務網絡，並實現規模化部署。在工業領域，機器人則廣泛應用於汽車製造、電子組裝、物流倉儲等場景；憑藉高效率與高精度，這些機器人正推動智能製造升級，市場規模亦因此穩步擴大。

- ***軟硬件技術突破：***以激光雷達為代表的核心傳感組件取得重大技術進步，這賦予智能機器人更高分辨率的環境感知與反饋能力。此外，控制系統與驅動模塊的優化，顯著提升了機器人運動控制的精度與穩定性，為其在複雜環境中作業奠定了堅實基礎。軟件層面，人工智能、並行計算及算法優化等關鍵技術持續演進，增強了機器人對於語言、視覺、動作等多模態信息的融合理解能力，可以進一步增強其對動態場景的適應能力，執行更為複雜的操作任務。軟硬件協同創新，拓寬了機器人在多元複雜環境中的應用邊界。

全球智能產品原材料分析

中國電子器件製造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是指一定時期內，生產集成電路、印製電路板等智能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企業，其產品第一次出售時的出廠價格總水平的變動相對數，是反映智能產品原材料價格變化的重要指標。由於中國在全球經濟中的地位，該指數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球智能產品成本的波動情況。該指數在2020年至2021年間呈現上升趨勢，反映了智能產品原材料成本的顯著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物流延遲以及部分關鍵原材料的供應不足等問題，使得各廠商不得不提高產品出廠價格以應對成本上升的壓力。隨著全球供應鏈的逐步恢復穩定，該指數從2022年開始逐漸下降。2024年，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以及原材料供需逐漸達到平衡，該指數呈現出相對平穩的趨勢，表明智能產品原材料價格變動趨於穩定。

中國電子器件製造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2020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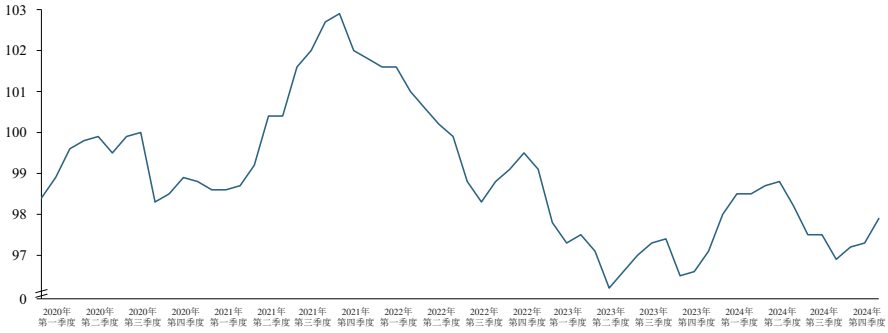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智能產品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額(「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消費電子產品的銷售增長及結構性升級以及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推動計算需求加速增長)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消費電子ODM及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部門的監管。本節載列內容為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

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系專業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和運營服務的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類業務。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中國政府實行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制度，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外經貿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須進行備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註冊。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生產實施分類管理。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根據市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許可或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

我們系專業從事智能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和運營服務的企業，涉及智能穿戴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應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為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經營活動取得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下發的醫療器械相關許可或備案憑證。

有關輻射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性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依據國務院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任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輻射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1)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2)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3)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等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以及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1)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非國外，因此公司赴香港上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的範疇，不需要根據此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這一觀點得到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開展網絡安全審查具體工作的機構)的確認；根據公司數據合規律師於2025年8月12日向該中心的電話諮詢，其確認中國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止目前，公司暫未收到任何被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或決定，公司目前並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故不需要依據上述規定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3)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

進行審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對國家安全的定義以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中對於網絡安全審查應重點評估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的描述，結合公司目前未被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未被監管機構認為公司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較低，不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該公司可能被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

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亦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為目的、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上述規定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若干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監管。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實施核准制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以資產、權益直接投入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申請日為2021年5月31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商標

在中國境內申請的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通過並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商標局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有關物業及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二)國有土地租賃；(三)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工程質量監督手續可以與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合併辦理。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其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批准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批准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

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即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

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公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

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12月17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近一次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進行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大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

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税人，應當繳納增值税。除另行規定外，納税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税率為17%；納税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税率為11%；納税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税率為6%；納税人出口貨物，税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税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税的適用税率，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税率的，税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税條例》將廢止。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統稱「**《備案新規》**」)，《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尋求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相關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及備案程序。其進一步規定，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概覽

本公司於2005年8月由邱文生先生創立，成立之初主要致力於手機的研發設計，並服務於中國國內市場。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參與了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迭代和發展。我們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提供全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202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本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29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37%。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至2009年	本公司於2005年8月成立。
	我們開始以IDH模式為品牌廠商提供手機主板設計。
	我們以ODM模式首次實現品牌客戶手機整機出貨。
	我們開拓國際化業務，為海外本地品牌提供ODM服務。
2010年至2014年	我們的東莞製造中心投產。
	我們的西安研發中心成立。
	我們實現平板電腦首次向全球市場發貨。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智能手機ODM行業中首次位列第一。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至2019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ODM出貨量計，在中國ODM廠商中，我們首次位列第一。
	我們實現多元化產品發貨，包括實現筆記本電腦首次向全球市場發貨、智能穿戴產品首次規模出貨及AIoT產品首次規模出貨。
	我們成立數據事業部，並實現服務器首次出貨。
	我們的無錫研發中心及東莞研發中心成立。
	我們的南昌製造中心開始投產。
	我們的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至今	我們成立汽車電子事業部，並實現汽車電子產品首次出貨。
	我們設立X-Lab。
	我們的廣東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並收購南昌春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
	我們的越南製造基地投產。
	我們的A股股票於2023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印度製造基地投產。
	我們收購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
	我們2024年全年營收突破千億。
	我們入駐位於上海的全球研發中心。
	我們成立廣東昊勤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應佔股權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華貝」）	中國	2010年2月2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華勤」）	中國	2017年4月21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勝」）	中國	2018年11月30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瑞勤」）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遠圖未來」）	中國	2019年12月11日	電子設備製造	75.00%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6年6月8日	貿易	100.00%
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23年8月21日	電子設備製造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設備研發及製造、貿易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2005年8月29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市成立，彼時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603296)(「A股上市」)。根據A股上市方案，本公司發行合共72,425,241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後續股權變動

自2023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股本不時發生變動，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註銷限制性A股及進行資本化發行產生變動。有關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15,754,580股A股，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967,877股A股。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限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合理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及海外業務，促使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及增強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採用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附註：

(1) 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邱文生先生的兄弟)及福建悅翔為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所持20,4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1%)就一筆貸款以獨立第三方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抵押。

(2) 這表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05%。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華貝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72.22%及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7.78%。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圖未來由本公司擁有75.00%、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奧勤擁有2.50%、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鄧治國先生擁有4.80%、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吳振海先生擁有2.50%及四名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5.20%。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超過70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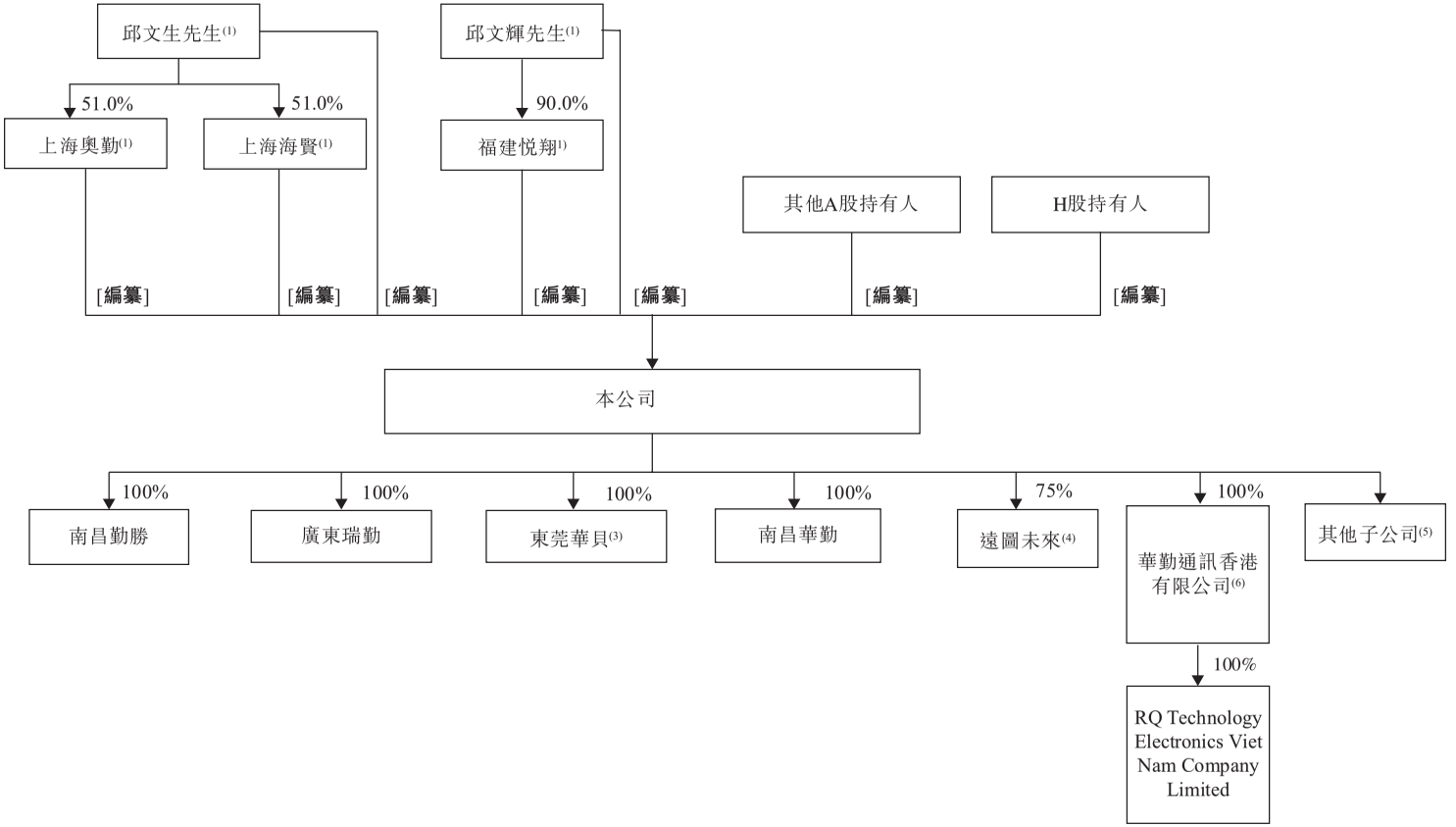

附註：

(1)–(6) 請參閱上文所載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相關附註。

我們的使命

改善人們的溝通與生活。

我們的願景

成為技術先進、值得信賴的智能產品大平台。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為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深度參與了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迭代和發展，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和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我們在主要產品領域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

領先的市場地位

Top1 全球智能手機ODM廠商[1]

Top1 全球平板電腦ODM廠商[2]

Top4 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廠商[2]

Top1 全球智能穿戴ODM廠商[2]

Top6 中國數據基礎設施廠商[3]

全球化佈局

1+5+5
上海總部，五大研發中心、五大全球製造中心佈局

50%+
2024年境外收入貢獻

客戶覆蓋
全球前**10**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8**家

全球前**6**大筆記本電腦品牌中的**4**家

研發投入與成果

148億元
2022-2024年累計研發投入

19,193人／27.4%
研發技術人員數量[4]／研發技術人員佔比[4]

註冊專利數量中國**第一**[5]

亮眼的財務表現

1,099億元/29億元
2024年度營業收入／利潤

839億元/19億元
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利潤

113%/49%
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利潤同比增長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2024年的累計ODM出貨量計。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ODM出貨量計。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總收入計。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5)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中國ODM廠商註冊專利授權數量計。

我們構建了多品類發展的智能產品平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整機設計、結構件設計、產品研發、製造、運營交付及支持服務。依託於我們先進的研發設計、全球化的智能製造、全鏈條的高效運營和垂直整合的精密結構件形成的平台能力，我們和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商業價值。

我們深刻洞察和理解全球品牌客戶多樣化、多場景的產品需求，戰略性佈局了「3+N+3」智能產品矩陣：構建了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3大支柱型產品。基於此，我們已拓展出移動終端及AIoT、計算業務及數據中心業務三大產品系列。同時，我們持續探索汽車電子、軟件業務和機器人3大創新業務領域的新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覆蓋品類最豐富的智能產品ODM平台之一，同時我們也是全球唯一同時在智能手機、平板、智能穿戴、筆記本電腦和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領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的ODM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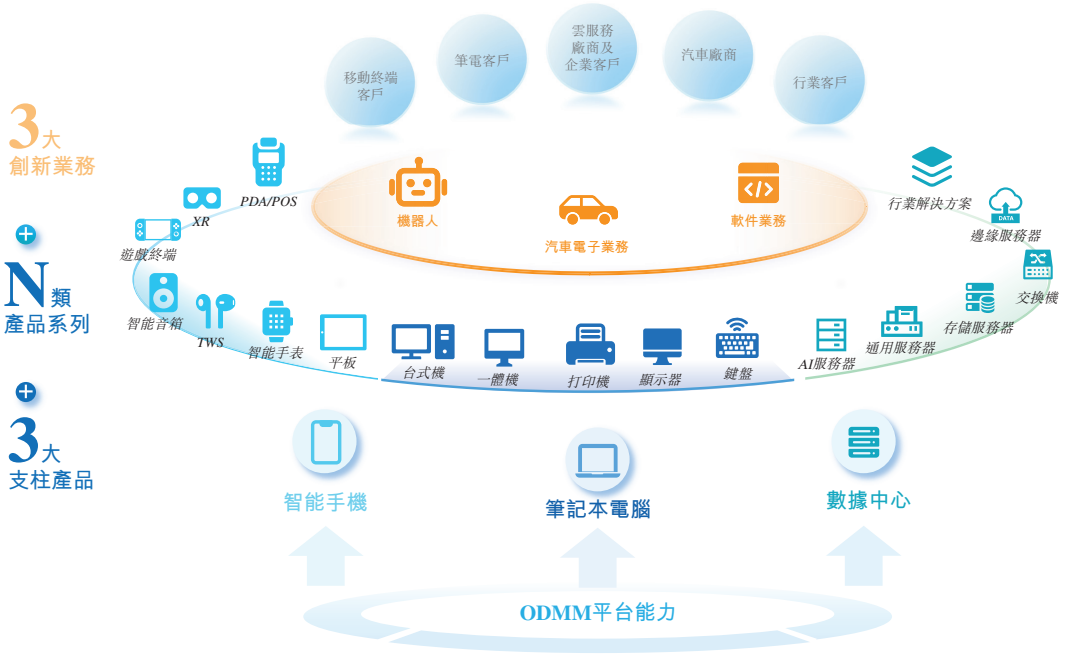

- 自2005年進入手機行業，我們把握智能手機行業智能化轉型帶來的市場戰略性機遇，已持續多年成為全球智能手機ODM龍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0-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ODM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未來移動終端產品會重塑人們的生活交互體驗，

我們持續拓展平板電腦、智能穿戴及AIoT等產品領域，滿足全球消費者在不同場景對於智能產品的日常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全球ODM出貨量計，我們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和智能穿戴ODM廠商。

- 我們也將智能手機ODM積累的成熟經驗和高效的運營能力快速遷移至筆記本電腦領域，並實現快速放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全球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四、中國內地第一大的筆記本電腦ODM廠商。隨著AI計算技術成為未來智能辦公環境的核心方向，我們正持續拓展AI PC、台式機、一體機、打印機等產品，提升人們智慧辦公的效率及滿足現代辦公場所不斷變化的需求。

- 得益於敏銳的商業嗅覺，我們於2017年進入了數據中心領域，形成了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交換機等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通過把握通用人工智能帶來的算力基礎設施投資熱潮，我們已經成為國內頭部互聯網公司及雲服務廠商的核心供應商，並積極佈局企業級客戶市場。

- 我們也積極把握汽車電子、軟件業務、機器人等領域帶來的創新智能產品機會，將我們的平台能力向合作夥伴賦能，為長期業務擴張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曲線。

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能力已經獲得了全球市場的普遍認可。我們擁有領先的全球化運營能力，以多元化智能產品廣泛覆蓋全球頭部客戶，並建立了高效的全球供應鏈和智造體系。我們與全球客戶和供應商共同建立了繁榮的商業生態，始終保持最新的市場洞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已經覆蓋了全球主要行業參與者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客戶的成功帶動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並最終反哺我們產品和平台能力的不斷增強。我們提高全球製造及交付能力，將全球業務佈局戰略性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

我們的平台化能力

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積累並打造了獨一無二的華勤「ODMM」平台能力，在運營、研發、製造和結構件等方面具備領先優勢。憑藉靈活響應、協同增效和平台延展等多重優勢，我們能夠快速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加快產品創新迭代，並快速拓展產品組合，迅速抓住市場戰略性增長機遇，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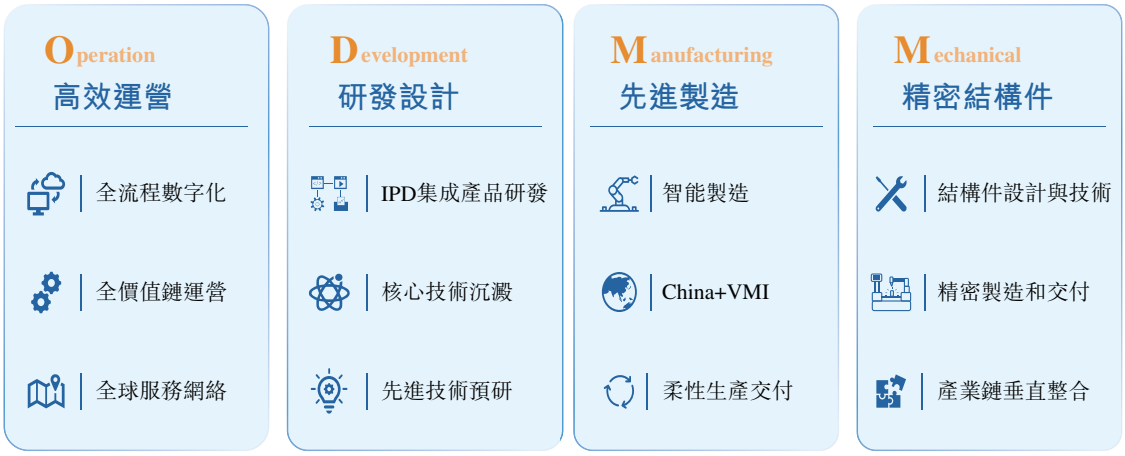

Operation：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運營效率和全球交付能力，得益於我們的端到端全球數字化智能管理系統，包括研發、採購、製造及交付的客戶需求全生命週期，以可視化的形式精確掌握各環節運行情況。結合我們智能化的製造物流體系、倉配一體的全球交付網絡，實現供應鏈和產能的動態智能優化，提升在複雜場景下的交付時效，幫助客戶更快的抓住市場先發優勢。

Development：我們擁有先進技術研發能力、技術落地能力、技術遷移能力和高效研發管理能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依託我們多系統架構的設計、研發和集成能力，我們能夠跨系統平台、跨產品品類研發，不斷拓展專有技術的邊界並將核心技術橫向遷移，提升研發效率。我們搭建了IPD產品開發流程，在適配多產品線並行的高效研發同時仍能高效交付，積累了豐富的系統級整機設計的經驗。我們堅持對研發的持續投入，設立了專注前沿技術研究的X-Lab，構建了聲學、光學、熱學、射頻、仿真五大核心研究室，和客戶協同創新，賦能產品的快速迭代。

Manufacturing：作為領先的智能產品ODM平台，我們對智造質量和交付效率要求卓越，長期堅持「多基地製造+柔性生產交付」模式，擁有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化、綠色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能力，高質量、高效率地滿足全球客戶的多元化交付需求。我們提高全球製造及交付能力，將全球業務佈局戰略性拓展至越南、墨西哥及印度。我們自主研發了最貼合ODM模式的智能製造系統，可視化管理生產線，實時規劃最優的排產策略和生產狀態，並可以追蹤產品的物料組成，方便質量回溯管理。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質量體系，保證我們的智能產品可以同時符合全球各項質量標準。

Mechanical：精密結構件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我們的模具設計和精密製造能力均處於國際領先水平。我們通過收購上游精密模具供應商，增強對精密結構件的協同開發能力，進而優化綜合成本、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和產品競爭力。同時，我們積極探索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在核心零部件等方面與合作夥伴優勢互補，增強供應鏈穩定性，深化產業鏈協同效應。我們亦積極通過橫向併購拓展產品品類和客戶規模，強化我們在全球的綜合競爭優勢。

我們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和巨大的市場機會

得益於強大的平台能力，我們可以和全球品牌客戶共同定義多樣化、多場景的產品需求，戰略性佈局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AIoT和創新業務等多元領域的智能產品矩陣，持續引領和把握人工智能時代的新機會。

移動終端產品

移動終端產品是我們戰略佈局的起點，也是我們業績穩健增長的支柱之一。我們形成了豐富的移動終端產品矩陣，包括：

- 智能手機：全面覆蓋全球領先的安卓智能手機品牌，實現了從主流機型到旗艦機型全覆蓋。

- 平板電腦：提供滿足多元化需求的平板電腦產品，涵蓋影音娛樂、在線教育、社交互動及創意設計等應用場景。

- 智能穿戴：提供涵蓋智能手錶、智能手環、TWS耳機等智能穿戴產品組合，賦能智慧生活場景。

未來隨著人工智能應用的普及，移動終端產品已經進入了新的迭代週期，產品品類不斷豐富，將極大提升人們的智能交互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的合計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908.5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2,373.5百萬台，增幅達465.0百萬台。同時，平台型ODM廠商正不斷提升創新與運營能力，進一步推動ODM滲透率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智能手機ODM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43.4%增至2030年的53.1%，這意味著ODM出貨量將新增228.6百萬台。作為行業領先者，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移動終端品牌長期創造價值，並期望藉助產品出貨量增長及ODM滲透率提升的機遇，擴大自身市場份額。

計算及數據中心產品

在滿足全球移動設備需求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拓展業務規模並豐富用戶的工作場所及數字生產力工具。我們的計算業務覆蓋個人電腦、台式機、一體機、打印機、顯示器、擴展塢、鍵盤等辦公周邊配件；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提供全棧式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包括AI服務器、通用服務器和交換機等。

個人電腦產品

AI正重塑人們的辦公生產力工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I PC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18.4%提升至2030年的79.8%，AI PC的相關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6.7百萬台提升至2030年的199.1百萬台，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2.6%。憑藉在移動終端領域的多年深耕，我們儲備了包括工業設計、智能化軟硬件交互開發、高算力適配、跨設備協同以及多屏互聯等筆記本電腦領域所需的核心技術，不斷深化對多平台系統架構的理解。結合成熟的量產能力，我們致力於持續把握產品升級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預計由2024年的161.4百萬台提升至2030年的207.1百萬台，其中2024年中國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佔全球筆記本電腦ODM總出貨量的比例約為10%，該比例預計2030年將提升至近2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的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最高。作為2024年中國內地第一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憑藉出色的整機開發、軟硬件、智能製造以及高效的運營協同能力等綜合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繼續提升在全球筆記本電腦ODM領域的市場份額。

數據基礎設施產品

圍繞以「AI Data Center」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時代算力基礎設施升級需求，作為國內少有的兼具服務器與交換機技術能力的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

我們的服務器產品具備領先的技術架構，兼容主流的GPU和CPU平台，具備高速率、高帶寬、低時延、高可靠性的智算能力，融合網絡、液冷、高效電源以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等核心技術，全面支撐高性能計算場景；交換機產品提供覆蓋100G-800G的高速連接，憑藉模塊化架構與統一控制平台，實現靈活擴展與極低時延，高效滿足大規模組網需求。

人工智能應用發展推動著算力基礎設施投入的持續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數據基礎設施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22億元提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49,9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2%。對於雲服務廠商定制解決方案，數據中心業務產品面臨更快的技術迭代和更高的運算性能要求。對於企業級解決方案，數據中心業務產品需要針對性匹配客戶對各類複雜業務場景的要求。依託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全球供應鏈生態，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對高性能和定制化等各類需求。我們通過高效運營、跨平台研發及集群適配能力為客戶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充分把握AI時代下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快速增長機遇。

AIoT產品

在萬物互聯趨勢下，AI與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合，驅動AIoT硬件快速發展。為持續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我們截至目前構建了涵蓋遊戲硬件、智能家居及XR產品，為全球億萬消費者帶來全場景智能化的生活體驗。

前沿技術的進步正為AIoT產品帶來更具沉浸感的交互體驗及更出色的內容展示，推動了全球市場需求的快速釋放。以XR和智能家居產品為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至2030年，全球XR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4%，全球智能家居產品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我們在AIoT領域的深耕佈局和多年經驗積累將幫助我們抓住市場快速增長的機會。

創新業務

我們持續關注智能產品的創新需求，在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業務、智能工業產品等領域保持投入，並取得了顯著的進展。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已成功構建了覆蓋硬件、軟件、人機交互及測試的車規級產品開發和製造體系，並在智能座艙、顯示屏及智能輔助駕駛領域均實現了出貨。在機器人領域，我們已經實現了從掃地機器人產品向通用機器人產品領域的拓展，同時我們各種自主生產場景也將為工業機器人產品的迭代提供豐富的場景數據，可以實現跨場景的有效協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一直擁有業內領先的跨平台、跨系統、跨產品的一體化軟件開發經驗，我們也將根據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向合作夥伴賦能，不斷開拓新的業務增長曲線，實現軟硬一體的生態共贏。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創新業務實現的收入同比增幅分別為32.9%、91.9%及67.5%，呈現快速增長趨勢。

在汽車電子領域，隨著汽車智能化轉型加速，消費者對智能輔助駕駛系統、智能座艙、車聯網等功能的需求顯著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汽車電子及機器人合計的市場規模由2024年的人民幣33,850億元上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55,6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通用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成熟提升了機器人感知、決策和交互能力，工業、物流、安防等多個應用場景對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也推動了人形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實現了穩健且高質量的業績表現。2024年度，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99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一千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增長113.1%，在營業收入規模較大基礎上仍實現了較高的收入增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4.0百萬元、人民幣2,657.0百萬元、人民幣2,916.4百萬元、人民幣1,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

我們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為智能產品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提供端到端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依託我們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積累的獨特的「ODMM」平台能力，我們可提供覆蓋產品定義、開發到量產的全流程高效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

憑藉ODMM平台能力，我們形成了以靈活響應、協同增效、平台延展為核心的三大能力優勢。我們以靈活、優質、高效的解決方案快速適配客戶多元化需求及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賦能客戶業務增長。我們和全球頭部品牌客戶深度協同、共創價值。通過跨產品線、跨應用場景及產業鏈上下游的深度協同，我們實現技術的快速橫向遷移複用，顯著提升研發效益。我們強大的平台擴展能力使我們既能快速適配不同需求，亦能拓寬我們的產品邊界，在新的產品和領域中高效複用，以全方位捕捉新興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成立20年至今，我們將業務從智能手機拓展至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等板塊，形成多元化的業務佈局，並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均穩居全球領先地位：

- 以2020-2024年智能手機ODM累計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對應全球市場份額為25.2%；

- 以2024年筆記本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對應2024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9.6%，在前五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中，2022-2024年出貨量增速第一；

- 以2024年平板電腦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對應全球市場份額為37.9%；

- 以2024年智能穿戴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的智能穿戴ODM廠商，對應全球市場份額為18.7%；

- 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六大數據基礎設施廠商，對應市場份額為5.0%；

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和卓越的運營效率，我們的平台能力日益拓展，技術壁壘不斷強化，客戶生態日益繁榮，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全球領先地位。

極具競爭力的多元化產品矩陣

我們秉承長期主義精神和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的核心理念，在二十年的發展歷程中精準把握行業變革帶來的增長機遇，成功打造極具競爭力的「3+N+3」產品矩陣，是全球覆蓋產品品類最廣的智能產品ODM平台之一。通過對以智能手機為代表的移動終端發展浪潮的敏銳洞見和在相關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及攻堅，我們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移動終端ODM廠商，覆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等消費者全生活場景。基於在移動終端ODM領域的經驗積累和能力遷移，我們成功實現包括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為主要產品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高速發展，抓住人工智能發展浪潮帶來的增長機遇。伴隨萬物互聯的發展、汽車智能化和具身智能應用的不斷落地，我們進一步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及智能工業產品等創新業務領域。

在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的過程中，我們不僅成功拓展了業務邊界，更同步積累並沉澱了深厚的行業洞見、完善的技術儲備、高效的經營管理以及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從而實現我們競爭壁壘的提升。隨著客戶的多業態擴張，這些積累幫助我們成功獲得了客戶在新產品領域的訂單。我們亦持續緊跟行業發展動態，主動延伸產品矩陣，在賦能客戶搶佔市場先機的同時，推動新業務的高速增長。

多元化的產品矩陣幫助我們降低對於單一業務分部的依賴，抵禦行業整體的波動。在移動終端業務維持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實現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和AIoT業務的收入佔比從2022年的29.0%增長至2024年的49.5%。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為我們開啟新的增長機遇，包括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及智能工業產品在內的創新業務等，促進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電子和機器人行業累計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3,85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5,633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8.6%。

與全球的龍頭客戶共築繁榮的多元化商業生態

憑藉卓越的平台能力，我們的客戶已經覆蓋了全球主流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建立了繁榮的客戶生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與全球前10大智能手機品牌廠商中的8家、前5大平板電腦品牌廠商中的4家、前5大智能穿戴廠商中的4家及前6大個人電腦品牌廠商中的4家均建立了業務合作。作為一家全球化公司，我們的客戶群體遍佈全球主要經濟區域。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海外收入持續佔各年總收入的比重超過50%，我們的產品已銷售至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和非洲等主要區域。我們的服務能力也持續吸引眾多領域的優質新客戶，客戶結構的多元化使我們的收入分佈更加均衡，也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業務增長的韌性。

我們與全球龍頭客戶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及緊密的協作互動。龍頭客戶基於質量保證、產品研發能力、交付效率、供應鏈穩定等因素對ODM廠商的選擇尤為慎重，我們憑藉一貫高效高質量的交付能力成功贏得了客戶的深度信賴，與客戶建立起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各產品線的深度協同與技術遷移幫助我們與現有客戶形成更廣泛的多品類合作。以我們與某頭部消費電子品牌客戶的合作為例，我們的合作始於智能手機，並拓寬至平板及筆電項目；此後，我們逐步將合作範圍拓展至智能穿戴、音箱、汽車電子等多個領域。我們與品牌客戶的合作程度持續深化。以我們與某國際頂尖客

戶的平板產品合作為例，我們以入門級產品首次切入該客戶，後續數年間持續佔據主導地位；我們憑藉高質量的產品和不斷提升的技術能力將合作進一步拓展至旗艦型產品，同時將合作品類拓寬至多個AIoT產品，實現與客戶的深度綁定。

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隨著客戶生態佈局的不斷擴張，我們與頂尖客戶互相賦能，共同成長。同時，我們依託卓越的產品品質與專業化的服務能力，在核心產品領域亦成功實現新客戶資源的開拓。

一方面，我們在服務全球龍頭客戶的過程中積累了海量產品反饋，有助於精準識別客戶需求、持續優化產品體系、加速技術的迭代，形成「需求洞察、快速響應、高質效交付、客戶價值提升、客戶黏性增強」的正向循環；另一方面，我們深度洞察客戶智能產品的戰略動向與未來技術方向，前瞻性地進行技術預研，通過提前佈局新興技術領域更快響應與把握市場機會。我們通過為客戶創造差異化價值，實現自身業務價值的持續增長，最終實現雙向賦能的價值共生體系。

行業領先的全棧研發和產品創新能力

我們基於「戰略規劃－流程優化－資源整合－技術落地」的研發體系，在高效的研發管理與長期且具成本效益的研發資源投入的雙重驅動下，有預見性地積累了涵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的全棧核心技術，具備從技術預研到產品量產的端到端佈局與快速商業化落地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同時擁有X86和ARM架構設計能力且分別實現了數百億人民幣規模收入的智能產品ODM平台。截至同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是少數同時具備硬件、軟件、精密結構件開發能力的ODM廠商。舉例而言，我們的射頻系統設計能力可為智能產品實現更優秀的信號傳輸質量和抗干擾性；我們擁有自主開發和生產結構件的能力，並已實現約45%的智能手機結構件由內部供應。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

我們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在多個業務板塊完成了行業領先的核心技術佈局，可實現新產品的高效落地，從而滿足客戶對於產品性能、質量和效益等方面的需求，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並賦能客戶增長。舉例而言，在移動終端領域，我們在智能穿戴雙系統架構方案、極致天線技術、Sensor融合算法、全系防水工藝等方面均實現了突破；在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領域，我們儲備了低成本智能天線、無線攝像頭、散熱技術及殼體輕量化等技術；在汽車電子業務領域，我們自主研發了77GHz毫米波雷達，將高頻板面積縮減20%，實現優異的天線隔離度與分辨率。我們針對前沿技術進行積極儲備，包括全彩色衍射光波導AR眼鏡、聲學超材料音箱、高速光模塊冷板組件等，為下一代智能產品奠定技術基礎。

我們擁有卓越的研發效率。我們通過設立技術委員會進行系統性規劃，確保技術領先戰略得以有效落地。我們整體統籌研發資源投入及跨部門間的研發協同，對技術研究到產品開發的全流程進行嚴格把關，高效完成技術攻堅。我們還建立了端到端IPD集成產品開發流程，覆蓋從概念定義、開發設計、測試驗證到量產發佈的全生命週期，並構建了並行開發模式，進一步簡化流程，提升產品開發效率，提高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AI工具的廣泛應用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包括研發問題輔助分析系統，代碼評審系統等，幫助研發團隊將積累的工程經驗數據化、智能化，全面提高質量及效率，增強快速可靠創新的能力。

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投入研發資源，以鞏固我們技術上的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累計註冊專利超3,35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近2,000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註冊專利數量最多的中國智能產品ODM廠商。在資金投入上，於2022至2024年，我們累計的研發投入達約人民幣148億元；在人才儲備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研發技術人員逾19,000人，佔集團員工總數超過27%，形成了覆蓋關鍵技術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積澱的人才梯隊。此外，通過聚焦前沿技術研發和創新的實驗室X-Lab，我們為潛在行業發展趨勢和產品演變方向做好充足準備。我們還積極推動開放式創新生態建設，與國內領先高校聯合攻關前沿技術，推動基礎研究向產業轉化，並積極與產業鏈上下游進行協同創新和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

高質高效的智能製造及全球交付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是中國ODM行業最早大規模引入智能製造體系的企業之一，長期堅持「柔性生產+多基地製造」的理念，並致力於快捷、高效地響應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質量突出且備受客戶的廣泛認可，多次獲得包括聯想、OPPO、vivo、三星、小米等全球客戶頒發的質量認證獎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

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工業工程、設備工程、測試工程等方面積累了豐厚的經驗及儲備。我們已建成了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化、綠色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能力，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同時注重綠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並因此於2025年獲得工信部授予的「國家卓越級智能工廠」稱號。

- 自動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00人的自動化裝備技術團隊，專注於自動化技術的自主研發創新，實現整機、包裝、組裝環節自研自動化設備的佔比超過2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已處於行業前列，包括實現SMT線體自動化率提升至96%、組測包線體自動化率提升至55%等成就。

- 數字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自主研發了行業領先的生產製造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了對工廠整體的實時監控和智能調度、自動採集產線關鍵數據、動態優化排產與物流方案等功能，從而大幅減少了製造環節的人工干預及成本，顯著優化了生產效率、產能利用率、單位產值能耗等生產指標。此外，該系統還可與研發、供應鏈、交付等環節的數字化系統實時聯動，做到全鏈路的信息共享、高效協作及可回溯。

- 精益化：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的精益化水平，通過優化線體模式的設計佈局、針對不同品類構建標準化的工站、以及引入各類精密夾治具並實現低成本自動化(LCIA)，確保了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具備低成本、高效率、工藝穩定、質量穩定、可柔性化生產等多重優勢。

- 綠色化：我們堅定推行綠色低碳的理念，從源頭上降低能耗和碳排放，並積極運用清潔能源。此外，在新產品研發端，我們持續推進綠色產品設計，致力於優化產品性能和能耗表現，從而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客戶提供更環保的產品設計和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垂直整合能力。通過持續投入研發精密結構件，並戰略性收購上游精密模具供應商，我們強化了精密模具一體化開發能力，積累了行業領先的模具設計和精密製造經驗－大幅提升了我們的產品質量一致性、成本管控能力、供應鏈抗風險能力，以及提升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我們對全球產能進行前瞻性規劃，以提升業務抗風險能力及應對外部不確定性的能力。在中國，我們在南昌、東莞運營兩大製造中心；在國際上，我們已在越南、印度、墨西哥構建製造網絡。此佈局不僅能實現靈活統籌生產規劃，高效滿足全球客戶的訂單需求，亦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在海外建立全面整合本地服務能力的ODM廠商之一。

通過領先的智能製造能力和通用化、標準化、模塊化的產線組織方式，我們成為智能產品行業內少數同時具備大規模大批量製造和多品種小批量柔性製造能力的智能產品ODM廠商，支持混線生產和快速換線，極大地提升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在業務多元化不斷深化的背景下，強大的柔性生產能力使我們可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靈活應變和快速響應。

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且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與服務持續滿足全球客戶的要求。我們已獲得亞洲、北美、歐洲、南美及其他地區主要市場的質量體系認證及監管許可。憑藉自主研發的智能質量管理平台，我們對研發、原材料及製造環節的質量進行端到端監控，實現質量數據的可追溯及視覺化。此外，我們還運用AI工具，持續提升產品質量。

全面且不斷深化的全球運營

卓越的運營效率是我們在激烈市場競爭中保持核心優勢的關鍵所在。憑藉全球化供應鏈網絡、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和內外部的協同機制，我們構建了高效的全球運營體系，實現了高運營效率。

我們構建了行業領先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實現了從原材料到交付的全鏈路提效。我們對供應商實行標準化分級管理機制，嚴格把控採購的品質標準。我們擁有涵蓋上千種原材料與數千個供應商的龐大資源庫，能對原料備貨、使用、盤點等關鍵環節的精細化管理，從而實現了低成本、高品質且穩定可靠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組建了「全球本地化」的供應鏈團隊，與供應商共同構建緊密協同的供應鏈網絡，可以有效保證產品選型的專業性和效率，顯著提升原材料供應的及時性和穩定性。同時，我們持續加強與這些全球頂尖夥伴的深度合作，進一步擴大生態體系、深化合作並加強全球產業協同，為全球客戶提供具備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

數字化建設是我們提升運營效率的關鍵驅動力之一。通過自主研發行業領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我們實現了從客戶需求到研發、供應鏈、生產、交付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的端到端智能化管控。在客戶需求與研發環節，我們的數字化系統實現需求精準分解與高效傳遞，確保研發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供應鏈及採購環節，依託自主研發的智能化IBP運營中台系統，我們可通過MRP計算動態優化物料計劃、調撥及採購執行，實現全球供應鏈的高效協同與成本控制。生產製造環節，數字化平台可實時監控全球工廠生產動態，精準捕捉各產線及節點的具體數據，動態調整排產與物流方案，確保產能高效利用。交付管理環節，我們的可視化系統進一步提升訂單執行透明度，優化交付週期與客戶體驗。請參閱本節「－數字化」。我們的數字化體系大幅提升數據一致性與決策效率，同時增強業務的可追溯性與敏捷性，是我們高效運營與海量交付的有力支撐。

我們構建了高效的內外部協同機制，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和響應速度。在內部協同方面，我們採用「研產供銷」一體化的運作體系。通過智能製造中心與研發中心的協同佈局，實現產品設計到交付的高效聯動。研發團隊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與生產團

隊實時優化設計方案；製造中心依託完善的供應鏈體系，顯著提升庫存周轉效率。這種一體化模式縮短了產品從設計到交付的週期，為客戶提供了更快的產品迭代、更靈活的定制服務以及更高效的技術支持。在外部協同方面，我們積極推進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戰略。通過垂直整合，我們在關鍵零部件等領域實現優勢互補，深化產業鏈協同效應。通過這種內外協同的高效運作機制，我們可有效提升產品的研發效率和綜合競爭力，為企業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此外，我們深度融合人工智能，通過智能預測、自動化決策和數字化協同等，全面優化研產供銷全鏈條效率，為全球化運營注入創新動能。在此基礎上，我們的全面且不斷深化的全球運營大幅提升了響應速度與交付效率，形成了我們難以複製的核心競爭力，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產品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基礎。

經驗豐富且極具遠見的管理團隊，卓越的組織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高度專業化、經驗豐富且具備全球化視角的核心管理團隊。得益於他們卓越的管理經驗、深厚的行業積澱、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以及對前沿技術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在當前複雜的全球市場環境中精準捕捉業務機會，並高效完成戰略目標。我們的創始人邱先生極具前瞻性的戰略眼光，自2005年創立華勤技術以來，持續把握關鍵行業機遇，引領公司的戰略佈局和發展方向。我們的四位聯合創始人二十年如一日，始終深耕於業務一線，不遺餘力地推動公司戰略執行與落地，創造了多個令人矚目的里程碑，推動我們實現跨越式的發展，從單一的IDH廠商蛻變成為了擁有豐富產品類別的科技驅動型智能產品平台公司，並取得了包括《財富》中國500強、中國科技50強在內的重要獎項，確立了全球領軍人的地位。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

隨著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圍繞「成就客戶、擁抱變化、誠信、協同、創新、專業」的核心價值觀，搭建了行之有效的敏捷、高效、賦能型的組織體系，推動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採用「小集團、大BG」的管理架構及運營模式，保證集團總部精簡高效，聚焦戰略決策與資源整合，在實現供應鏈、生產、數字化等平台能力的規模化複用的同時，賦予業務群高度的經營自主權，使其深耕細分領域、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極大地提升了整體的敏捷性和各業務間的協同能力。我們通過全面的戰略管理閉環體系，涵蓋從戰略制定、目標分解到全面落地的全流程，實現各個業務群和職能層級形

成了高度協同的組織行動力。因此，我們在同時服務眾多全球龍頭客戶、覆蓋龐大且持續迭代的產品組合、同時經營高度複雜的情況下，依然可迅速組建跨職能團隊，高效實現內部資源調度並制定清晰的管理職能劃分，在短時間內大規模交付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最大化為客戶實現的價值。我們的組織體系還極具可複製性，幫助我們在併購交易中快速實現對標的公司的全面整合及管理，最大化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持續吸納和培養來自全球各地的優秀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通過「小紅杉」應屆畢業生招聘計劃，採用定制化的培訓課程、拓展活動、製造實訓等，幫助新人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掌握技能。我們重視員工的長期發展，搭建了覆蓋全員、分類明確、層次清晰的階梯式、模塊化人才培養機制，以及管理、經營和專業三通道任職資格發展路徑，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暢通的晉升機會。我們擁有靈活的內部輪崗機制，鼓勵各部門之間的人員輪崗與人才輸出，致力於培養複合型人才。我們注重與員工共享公司高速發展的成果，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深化員工與公司成長的綁定，更好地留住人才。

我們的戰略

我們在智能產品領域深耕二十餘年，擁有系統性的戰略規劃方法論與體系。我們根據對行業趨勢與市場格局的深入理解和精準判斷制定包括產品生態、技術、運營、客戶、投資及人才等各維度的戰略目標，通過高效的組織管理體系實現戰略目標的有效落地，並基於業務推進的實際情況以及市場反饋與行業動態，靈活調整與迭代戰略規劃的方向與實施。

過往我們成功地實現業務上一次次的戰略性突破，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秉承長期主義，保持我們的戰略遠見和戰略定力。我們亦堅持「做正確的事，做更難的事」的理念。我們將持續投入發展各項平台化核心能力，夯實我們獨一無二的ODMM平台實力和壁壘。我們將進一步拓展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等業務領域的全棧產品覆蓋。我們也將繼續引領和深化全球化佈局，不斷提升全球運營、智能製造、供應鏈管理、交付等全方位的能力，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更高效且優質的服務。

深化「3+N+3」戰略，持續拓展延伸生態價值鏈佈局

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平台企業，我們將以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為導向，堅持深化「3+N+3」戰略，持續推進核心業務產品生態的升級，進一步衍生孵化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全棧解決方案的多品類產品組合，並積極拓展包括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等創新業務領域。

針對不同類別的智能產品，我們將有效結合客戶生態鏈拓展與新技術新需求的發展趨勢，從縱向深度與橫向廣度積極拓寬我們的產品生態。依託與行業龍頭客戶建立的長期信任和深入綁定，我們將緊跟其多元化、生態化、高端化的發展趨勢，敏銳捕捉並高效的滿足客戶不斷迭代的產品和服務需求，從而隨著客戶生態鏈的擴展，不斷豐富升級產品品類，持續提升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將高效複用在優勢成熟品類積累的領先技術研發與生產製造能力，把握技術革新和消費者多元化需求帶來的行業機遇，有效佈局高增長領域，多維度橫向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與生態邊界，帶來新的業務增量。我們亦將把握AI技術迭代升級帶來的行業算力需求，在軟硬件系統集成、多系統多架構能力等方面持續投入，全面增強我們數據基礎設施全棧產品解決方案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規模及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將聚焦先進技術佈局高潛力賽道與市場，實現創新業務產品快速落地和擴張。在汽車電子領域，基於智能座艙、智能輔助駕駛等領域的能力與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動力系統、車身域控等解決方案，實現單車價值鏈的延伸，從而以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持續滲透頭部車企客戶。機器人方面，憑藉我們擁有豐富的生產製造場景以及海量多模態有效數據的積累，我們將積極探索前沿產品及技術，拓展在消費及製造等更多維場景的部署，加速機器人的產品應用和商業化的有效落地。軟件方面，我們將發揮智能產品的系統級軟件項目服務優勢，高效拓展獨立軟件開發服務以突破高潛力領域的優質客戶。

我們將持續迭代「3+N+3」的戰略，在各業務領域拓寬我們的產品生態，並積極戰略性佈局新的高增長高潛力賽道，升級我們的智能產品平台多品類多場景覆蓋，持續拓展新的增長曲線。

持續提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並不斷鞏固和拓展優質客戶群體

我們將堅持秉承為客戶持續創造價值的理念，增強延伸與現有客戶合作深度和黏性，並有效拓展各業務領域的優質新客戶。

對於現有客戶，我們將圍繞客戶業務生態延伸在多維度加深與頭部優質客戶的深度綁定與長期合作。我們將深化對客戶戰略的理解，積極在研發能力和產品創新上提前佈局，滿足各條線業務客戶不斷演進的多元化產品需求，拓展我們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進一步滲透現有客戶的錢包份額；我們將全面提升在研發、供應鏈、智能製造等方面快速響應客戶反饋與需求的能力，提供更優質的差異化定制化服務，延伸端到端的服務能力及提高柔性高質高效的交付能力，持續增強客戶黏性。

我們也將通過產品品類、海外地區、更多有增長潛力行業等多維度的滲透，不斷拓展優質新客戶；同時不斷強化銷售網絡的全球佈局，從而更貼近客戶並發現新客戶的業務拓展機會，從而擴大我們在全球範圍的客戶覆蓋和在各個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例如在個人電腦領域，進一步拓展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在數據基礎設施領域拓展頭部雲服務廠商以及在金融、交通、健康等垂直行業領域的優質客戶，在汽車電子領域持續滲透主流整車廠商等。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拓展未來增長邊界

作為智能產品領域的領先ODM廠商，我們將以產品為核心，專注於用戶及商業價值和競爭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深化長期技術佈局、優化資源配置並推動全球化協同創新，持續鞏固在智能產品全價值鏈的技術領先地位，不斷拓展業務邊界。

我們將持續夯實研發創新體系，即在基礎與前沿技術研究、業務群共性技術預研、產品開發及個性化技術落地，從多維度不斷擴大技術領先優勢。同時持續迭代數字孿生技術，推動AI、知識管理與研發平台及工具深度融合，促進跨領域技術突破。

我們將通過X-Lab實驗室進行前瞻性技術研究，在聲學、光學、熱學、射頻及仿真等領域繼續長期投入基礎技術研發，以及在技術架構設計、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等領域加大研發投入，構建技術領先優勢。我們將持續圍繞產品創新和用戶體驗提升，例如在音頻、散熱、通訊、外觀等技術方面，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實現技術突破。在數據基礎設施方面，持續聚焦網絡高速數據傳輸技術、液冷技術、高效電源技術、軟硬件系統集成等核心技術創新，豐富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釋放業務未來增長潛力。我們將持續研發突破汽車電子與機器人等新興領的關鍵技術壁壘，其中在汽車電子領域，我們將加強先進智能座艙系統和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等技術研發，以更好地服務主流整車廠商；在機器人領域我們會聚焦跨硬件平台的軟件方案、感知－決策－執行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實現真實場景落地與能力泛化等關鍵技術研發，致力於打造自然流暢、精準高效的機器人操控體驗。

我們也將加大與外部機構如與國內、海外一流高校緊密合作，並聯合產業鏈上下游開展技術創新，積極構建開放合作生態。

人才是驅動研發創新的關鍵。我們將通過全球招聘進一步吸引全球高精尖技術人才加入，豐富國際化技術人才儲備；優化技術專家晉升通道及激勵機制，構建核心研發團隊成長體系，推動研發人員持續學習與能力升級；同時加強技術管理委員會體系，推進並優化技術戰略規劃與落地，促進跨品類研發成果共享與技術能力遷移，提高人才及知識利用效率，從而進一步提升全價值鏈服務能力。

持續加強全球化運營及先進製造能力

依託已建立的國內和海外VMI製造基地佈局，我們致力於通過跨地域靈活高效的生產、供應鏈及服務能力，以深度滿足客戶全球化的業務需求。

我們持續加強自動化、數字化升級對業務的全流程賦能，深化鞏固製造與運營能力，提升全方位運營效率。立足於既有的先進設備研製創新和柔性自動化生產能力，積極探索智能製造模式升級，優化提升我們的產線自動化率和整體生產效率。我們將深化在核心結構件的製造優勢，不斷突破提升結構件到整機的製造工藝，提升產品競

爭力。我們致力於將機器視覺、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等更好地應用於我們的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品質管控全流程，不斷升級數字化生態。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將持續提升供應商管理和物流等方面的效率，完善端到端數字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我們亦將持續優化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流程和各環節的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管控能力。我們將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加大再生能源使用和推進綠色生產工藝。

我們將持續推進海外製造基地產能升級優化與進一步拓展全球化佈局，增強全球範圍製造及供應鏈韌性。針對目前越南、印度和墨西哥海外製造佈局，我們將推進海外製造基地產能爬坡，進一步推動供應鏈本地化並提升柔性生產能力。我們也會持續探索並加大海外製造基地佈局的機會，基於全球客戶和供應鏈需求，在全球範圍內合理擴張和優化產能，就近服務主要客戶，提升交付效率鞏固並擴大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同時，我們將做好關鍵性戰略性原材料的預判及保障供應，增強與全球優質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夯實全球範圍健康穩定的上下游合作生態。

加強垂直整合並進一步橫向拓展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與綜合競爭力，我們會通過戰略性投資併購與對自身業務的持續投入，加強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同時積極探索業務橫向拓展的機會，從而驅動未來增長。

在核心業務上，我們將通過對結構件等領域的優質企業併購及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加強垂直整合，縱向夯實業務厚度。提升我們在整機和結構件上的自研創新與核心技術的掌握，從而增強終端產品競爭力；提升關鍵物料的自供以保證穩定供應，增強生產與供應鏈管理效率，並深化成本優勢。同時，我們將持續深化結構件業務的滲透，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亦將持續通過高效的組織管理，做好對收購投資標的進一步整合，推動業務協同發展，進一步夯實我們在核心業務上地市場領導地位。

此外，我們將積極橫向投資佈局新興業務領域，加速公司業務發展並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曲線。我們將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和開發新的產品線，並積極佈局各類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領域如汽車電子、機器人等，持續拓展自身能力和生態邊界。

持續完善人才與組織管理體系

我們致力於對人才體系與組織管理的長期投入，以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持續升級管理人才培養機制與人才留存體系。我們將通過階梯式、「之」字型發展、輪崗等機制深化複合型平台型管理人才的儲備，系統及有效地在公司內部培育各領域和崗位的領軍型人才，以更好地支撐保障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我們也將持續加強人才培訓和賦能系統，優化薪酬待遇和各項激勵機制，鼓勵管理、業務開拓、技術等多方面的創新，保持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實現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

從人才供應鏈的角度，我們將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重視海外地區及具有全球視野人才的吸納，豐富國際化人才儲備。同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小紅杉」應屆畢業生招聘計劃，持續引進年輕力量，保持組織活力和創新力；並持續引入各領域高端關鍵人才。

我們亦將不斷提升精益組織管理能力，優化管理架構以及內部資源管理調度的效率，迭代數字化管理能力，以保持組織管理體系的長期競爭力。

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長期主義和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敏銳洞察行業及技術發展趨勢和未來潛在機遇，持續迭代升級我們覆蓋全價值鏈的平台能力和拓展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生態，深度賦能我們的全球客戶，實現企業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採用端到端、多元化且可持續發展的ODM經營模式，致力於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我們通過深度參與產品全生命週期(從產品定義到運營及交付)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經營模式以持續的技術創新、有效的合作夥伴協作以及核心流程的先進數字化為支撐，使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高質量智能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全面的價值鏈覆蓋：我們的業務涵蓋價值鏈的所有關鍵環節，包括產品定義、產品研發與設計、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製造管理、運營及交付。在該等環節中，我們運用廣泛的技術能力，如硬件設計、模塊適配、軟件開發、零部件集成、系統測試、認證和大規模製造。通過在ODM流程中整合該等能力，我們能夠高效交付優質產品，同時不斷推動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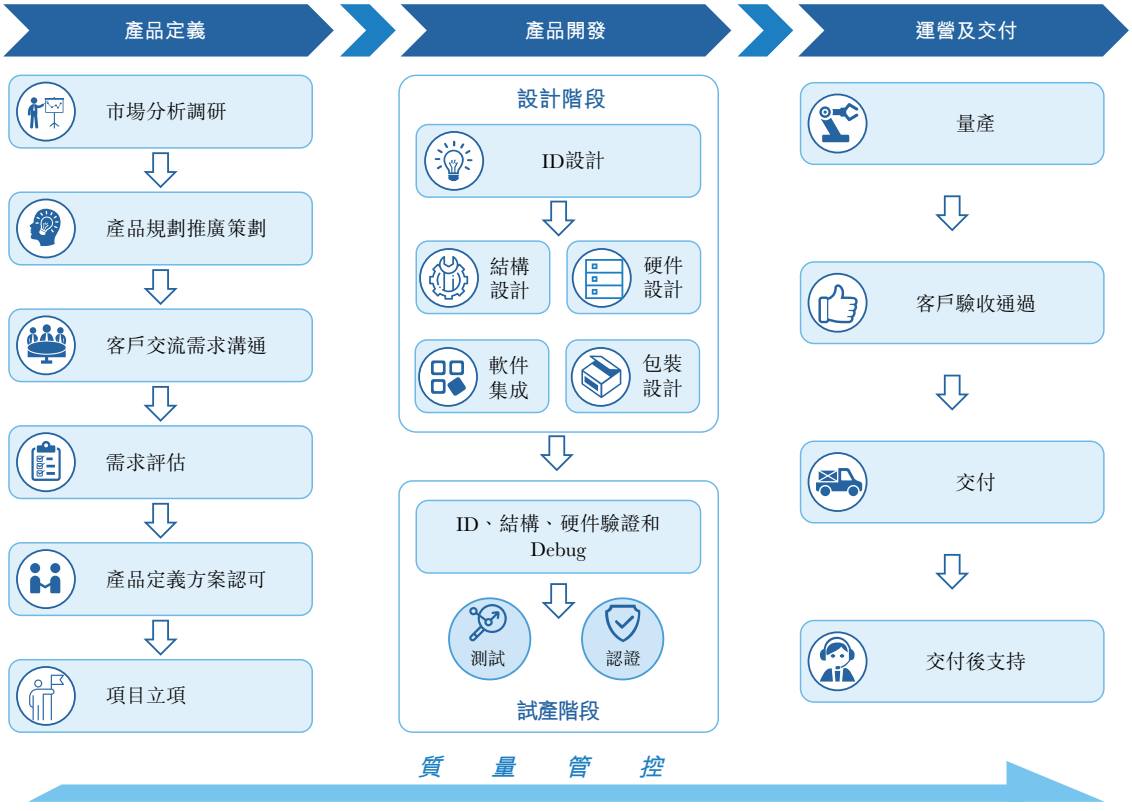

集成產品開發流程：我們採用IPD流程，以支持高效執行和跨職能協作。遵循IPD流程，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包含七個階段：(i)戰略規劃、(ii)概念設計、(iii)立項準備、(iv)詳細設計、(v)驗證、(vi)量產與上市，及(vii)上市後管理。在整個流程中，由產品、研發、財務、供應鏈、質量控制、運營和客戶服務等組成的跨職能團隊，從初始概念階段到上市後管理全程協同合作。這種統一方法加速創新進程、強化風險管理，並確保技術活動與我們的業務目標緊密契合。

多元化的市場佈局：憑藉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客戶群體多元化且遍佈全球，包括國內外知名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這種多元化佈局增強了我們在不同行業和應用場景中的風險抵禦能力和適應能力。

可持續發展與創新：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大力投入突破關鍵技術壁壘。同時，我們不斷推進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智能化和數字化。我們全球化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管理為穩定的交付表現提供堅實保障。此外，我們與領先的模具和結構件製造商實現垂直整合，不僅提升了創新能力，還增強了對關鍵零部件的控制程度。該等戰略舉措使我們能夠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並可靠地交付優質產品。

交付模式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ODM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及收入來源。基於我們的ODM專業能力，我們按需提供覆蓋全棧產業鏈的解決方案，精準契合客戶需求。這種靈活方式使得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廣泛的產品／服務，從而強化其競爭優勢。為滿足客戶和市場的各類需求，我們提供多種交付模式：

- **產品銷售**：我們的業務主要側重於端到端的整機交付。此外，我們也提供半散裝或全散裝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軟件與技術服務交付**：我們為多個行業提供旨在滿足行業特定需求的軟件服務。我們還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維護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

在「3+N+3」戰略產品佈局的指引下，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面且動態的智能產品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種類豐富且持續更新的智能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覆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及創新業務。

我們的智能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63,753,966	68.8	48,039,458	56.3	51,035,492	46.4	18,268,269	46.4	35,268,928	42.0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26,482,958	28.6	33,691,401	39.5	49,677,701	45.2	17,357,469	44.1	42,162,381	50.2
AIoT	360,170	0.4	1,633,586	1.9	4,672,515	4.3	1,875,386	4.8	3,276,016	3.9
創新業務	617,764	0.7	821,269	1.0	1,576,356	1.4	644,708	1.6	1,079,646	1.3
其他(1)	1,430,844	1.5	1,152,770	1.3	2,915,923	2.7	1,251,668	3.1	2,152,287	2.6
總計	92,645,702	100.0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39,397,500	100.0	83,939,25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及廢料銷售。

移動終端

智能手機

憑藉20年的研發和設計經驗，我們已將智能手機打造為核心產品類別之一，也是我們產品戰略的基礎。我們的產品線涉及智能手機的多個方面，涵蓋多個價格區間、設備形態、使用場景和芯片平台。長期積累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眾多全球品牌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中的八個品牌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至2024年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2%。

基於對先進技術的持續投入和對提升設備性能的承諾，我們的智能手機產品組合將技術創新與實際價值完美結合。全系列產品的主要優勢包括適用性、領先設計及智能化：

- *靈活的芯片適配：*我們擁有領先芯片（如高通驍龍8系列）的深度技術專長，能為旗艦機、中端機和入門級設備提供定制化集成與性能優化方案。

- *增強的連接能力：*我們已開發通過全球主要運營商認證的5G毫米波智能手機。

- *小型化與輕量化設計：*我們在設計輕量化緊湊型智能手機，以及集成高容量電池以延長使用時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先進的耐用性設計：*我們自主研發的高性價比IP69級防塵防水設計，可在包括入門級機型在內的多產品層級中實現高級別防護。

- *創新形態及優化的PCBA設計：*我們持續投入可折疊及多形態智能手機的研發，緊跟產品設計與用戶體驗的最新趨勢。我們的三疊層印刷電路板組件設計與製造的專有技術，支持更緊湊的設備架構和更高的可靠性。

- *AI功能集成：*我們部署先進的AI應用程序以提升用戶體驗，並賦能創新型數據驅動應用程序。

平板電腦

我們提供全面的平板電腦產品組合，旨在滿足不同形態、性能及應用場景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平板電腦產品種類廣泛，涵蓋入門級、中端消費機型及高端旗艦機型，以及專為教育、遊戲和辦公場景打造的平板電腦。我們的產品涵蓋多種尺寸與形態，全面兼容Wi-Fi聯網、4G及5G網絡標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前五大平板電腦品牌中的四個品牌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平板電腦的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37.9%。

我們的平板產品創新源於對尖端技術和提升用戶體驗的雙重專注，主要優勢包括：

- *高性價比天線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天線解決方案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供更強更穩定的信號，既保障卓越無線性能，又為大規模生產帶來商業優勢。

- *超薄旗艦設計：*我們提供高標準的尺寸規格，以13英寸LCD平板為例，我們實現5.96毫米超薄機身與578克輕量化設計，重新定義行業輕薄便攜標準。

- *三頻Wi-Fi併發技術：*我們的三頻Wi-Fi技術顯著提升數據傳輸速度並增強連接穩定性，優化遊戲、實時協作等高要求應用的體驗。

- *增強型散熱管理：*我們集成超40,600平方毫米超導散熱材料，在遊戲或專業工作負載中保持高幀率性能，避免因過熱而降頻及確保始終如一的用戶體驗。

智能可穿戴設備

憑藉日常生活中對智能可穿戴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我們在研發和智能產品設計方面的能力，我們提供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及音箱產品等種類豐富的智能可穿戴設備，並與眾多全球知名品牌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前五大智能穿戴品牌中的四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智能穿戴產品的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穿戴產品ODM廠商，市場份額為18.7%。

我們的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支持多種運動和健康監測場景，並能與手機、耳機以及其他智能設備實現無縫連接。我們的智能穿戴產品配備多項先進功能，如專為活躍生活方式和日常健康管理需求而定制的健康和健身追蹤、防水防塵設計及集成語音

助手。此外，我們開發了獨家系統，採用集成雙芯片(主系統級芯片及輔助微控制器)的專有軟件框架、雙作業系統(Wear OS及RTOS)及雙重使用模式(智能模式與省電模式)，提升能效並實現更持久的續航表現。通過前沿組件選型、人體工學工業設計及專有算法整合(如心率、血氧監測和AI驅動的用戶洞察)，我們的智能穿戴產品能提供可靠性能。我們在硬件和軟件開發領域具備強大能力，可實現無縫跨平台兼容性和設備互操作性。通過對用戶界面、交互邏輯及專有算法進行優化，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電池性能，在典型使用場景下，智能手環續航可達15天，智能手錶續航達14天，特別型號更能實現長達22天的持久續航。

我們的音頻產品系列，包括TWS耳機、開放式耳機及頭戴式耳機，專為日常交流、運動健身及辦公等多元化場景設計。每款產品均與智能手機、平板等智能設備高效適配，支持多設備連接。我們的音頻產品擁有行業領先的ANC水平，旗艦入耳式機型可實現5kHz頻段55dB降噪，半入耳式設計亦達到5kHz頻段42dB降噪效果。我們將佩戴舒適度與持久佩戴性置於優先地位，採用輕量化且符合人體工學設計打造產品；同時，結合用戶數據優化產品輪廓，以確保佩戴穩固貼合。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個人電腦

作為我們核心產品類別之一，我們的個人電腦產品組合包括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一體機、打印機、顯示器、擴展塢、鍵盤等周邊配件。我們已與國內外知名品牌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持續擴大客戶群體及提升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六大個人電腦品牌中的四個品牌建立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筆記本電腦的ODM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市場份額為9.6%。

我們的個人電腦產品採用先進功能和以用戶為中心的創新設計，持續提升設計、材料、性能及用戶體驗，如超薄輕量化結構、長續航電池、高效散熱解決方案、AI智能手勢控制、三頻協同天線設計。我們的技術實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使我們能夠交付具備強大競爭力的產品，從而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結構設計與製造*：憑藉我們在結構設計及製造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可生產重量約1千克、厚度不足15毫米且屏佔比更優的全鋁制設備。

- *散熱管理能力*：我們的產品在19.9毫米機身厚度下達到150瓦熱設計功耗指標。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纖薄緊湊設計的高性能PC，同時在高強度的工作負載下保持穩定的運行及可靠性。

- *專有的射頻天線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出專有的射頻天線解決方案，包括AI輔助型天線和腔體天線設計，可實現信號自適應和動態切換，即使在天線小型化的情況下也能確保強勁穩定的連接性能。

- *高精度的結構工程*：憑藉高精度的結構工程設計能力，我們能夠實現Wi-Fi技術與設備內可伸縮無線攝像頭的整合。

- *先進的沖壓工藝*：我們先進的沖壓技術能夠實現180度全周曲面加工，表面處理效果可與CNC加工相媲美。這一方法克服了傳統沖壓工藝在精度和外觀方面的局限性，同時兼具沖壓工藝的效率與成本優勢以及高質量效果。

- *智能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個人電腦具備先進的智能交互功能，具有高精度觸摸屏及超靈敏的多指手勢操作功能(如捏縮放及三指滑動)以及AI手勢控制功能。我們的AI系統使用計算機視覺及傳感器融合來識別實時命令，誤操作率低，可提高個人電腦人機交互的便捷性及水準。

隨著AI PC成為未來個人電腦行業的主要焦點，我們正處在這場變革的最前沿。我們已與領先的國際品牌展開合作，共同打造下一代產品。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相信能夠進一步鞏固在產品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數據基礎設施產品

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組合涵蓋全場景服務器及交換機解決方案(包括計算及網絡領域)，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可迎合多元化應用場景，既能滿足下一代數據中心的嚴苛需求，亦可適配新興計算荷載。為確保運行穩定性及最佳性能，我們會根據需要提供維護、性能優化及售後服務。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相關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

基於客戶多樣化需求，我們通過兩大模式提供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為頭部雲服務廠商定制解決方案及為企業部署設計標準化解決方案。

- *雲服務廠商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為國內頭部互聯網公司的關鍵供應商，提供通用服務器、AI服務器及交換機的全面產品組合。針對該等客戶，我們根據特定需求設計及制定解決方案，尤其是針對大規模AI訓練及推理場景。在液冷、高速互連及自動化測試等關鍵技術領域，我們提供定制化支持，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運營需求。

- *標準化企業級解決方案*：通過此模式，我們提供專為雲、邊緣及端點場景使用而設計的標準化產品。我們的模塊化產品設計可與廣泛的國內外領先的加速芯片兼容。利用我們在網絡互連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算網一體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企業需求。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大型AIDC、互聯網、通信、汽車、教育及消費電子等領域。

我們採用平台化、模塊化的架構設計，實現各組件的標準化與互換兼容。這種架構不僅加快了產品迭代速度，優化了開發週期並顯著提升了成本效益，還能廣泛兼容各類芯片組和加速器。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提供業界領先的51.2Tbps每秒總交換容量，這一規格目前在大規模數據中心領域屬於最高性能的解決方案。

AIoT

我們的AIoT產品矩陣覆蓋智能硬件和智能家居設備，包括遊戲硬件、智能家居產品、XR產品等AIoT設備新興品類。

遊戲硬件

我們的遊戲硬件將控制器、中尺寸顯示屏、電池模組、計算單元及散熱系統集成於單一便攜設備中。產品矩陣涵蓋x86與ARM架構機以及雲遊戲終端，滿足多元化用戶需求與應用場景。我們為全球知名遊戲硬件品牌的ODM合作夥伴。

我們的設備憑藉業界領先的技術集成與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脫穎而出，具有諸多優點，例如無縫切換本地與遠程遊戲，實現超低時延串流，玩家可瞬間沉浸於遊戲世界，享受生動逼真的高清顯示效果，產品配置最高可達8英寸FHD或OLED屏幕，支持

最高144Hz的刷新率，呈現極致流暢的視覺體驗。此外，產品設計上已內建跨平台兼容性，適配Windows與Android等主流操作系統，並可與熱門的雲遊戲服務和平台無縫銜接。

智能家居產品

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組合包括智能音箱、數字相框及IP攝像頭，每一款產品均設計用於迎合現代智能生活的需求。我們的智能音箱採用AI語音控制，配備先進的降噪多麥克風陣列，確保準確的語音識別及無縫雲連接，方便遠程訪問。智能音箱亦通過全頻揚聲器單元提供豐富、身臨其境的聲音。我們的數字相框支持高達2.5k的分辨率，提供清晰、生動的圖像，並提供160度的廣角，從任何角度均具有一致、無失真的視覺效果。我們的IP攝像頭具備高清成像及運動檢測功能，守護家庭安全。我們所有產品與大型智能家居平台融合，可統一控制，使用戶能夠構建無縫、全方位連接的智能家居生態系統。

XR產品

基於在智能穿戴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正將產品矩陣擴展至XR領域，重點佈局MR頭顯設備。我們的MR頭顯設備具備單眼1,832×1,930像素的分辨率、96°視場角、最長2.5小時續航時間、光學設計新穎等特點。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企業，我們專注於光學與人機交互等XR核心領域的技術創新，致力於提供滿足廣泛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技術專長以及與全球領先合作夥伴的戰略協作，我們有望推動XR技術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的商業化落地。

創新業務

汽車電子

我們的汽車電子產品組合涵蓋三大板塊：智能座艙、顯示屏、智能輔助駕駛控制器。

- 智能座艙：我們的智能座艙基於高通、聯發科等多個主流硬件平台構建，通過Hypervisor虛擬化架構實現沉浸式交互體驗，支持軟硬件協同升級、多屏聯動顯示，並與智能輔助駕駛及車聯網服務無縫銜接。這些系統可提供智能化的用戶體驗，並兼容下一代汽車電子電氣架構。

- 顯示屏：我們的顯示屏旨在與智能座艙平台實現無縫集成，提供高分辨率、多屏解決方案以及直觀的HMI設計。

- 智能輔助駕駛控制器：我們的智能輔助駕駛控制器是功能強大的硬件平台，支持可擴展解決方案，能從基礎駕駛輔助功能適配到自動導航輔助駕駛、記憶泊車等高級功能。這些控制器兼容主流供電電壓，採用行業領先的風冷設計，適用於多種車型，且已成功應用於大規模量產項目中。

為支持該等產品供應，我們已構建涵蓋硬件、軟件、HMI和測試的全面自主開發能力。此外，我們在東莞建立了車規級認證製造中心，以確保產品的可靠交付和規模化生產。該等能力共同支撐我們為下一代汽車提供先進電子解決方案的能力。

機器人

我們將機器人定位為新興戰略之一。憑藉在電子領域深厚的技術積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軍掃地機器人和數據採集機器人市場。我們的掃地機器人集成了SLAM算法、基於深度學習的導航以及語音交互功能。此外，我們的數據採集機器人採用主從臂結構設計，將主控操作、從臂執行與實時數據採集相結合，確保複雜工況下的精準作業和閉環數據收集。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豐富機器人產品組合，開發兼具創新性的消費級與工業級應用解決方案，且我們正積極在具身機器人領域探索機遇。

軟件

作為我們「3+N+3」戰略佈局下的新業務方向，軟件業務依託二十年的核心軟件技術積累，以操作系統軟件優勢為根基。憑藉我們在研發工作積累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適配多種操作系統環境(包括Android和RTOS)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優化服務、評估及技術支持。同時，我們積極拓展至汽車等新興智能硬件領域的軟件應用，發揮我們在系統級優化及高效跨平台開發方面的優勢。通過搭建全面的軟件服務生態系統，我們為客戶賦能，加快其上市時間。

我們的軟件業務涵蓋多個行業，提供旨在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定制服務：

- *終端設備客戶*：我們針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產品等各類終端設備提供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涵蓋系統解決方案、驅動程序開發、系統優化、應用開發、軟硬件評估以及運營商入網認證。這些服務協助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提供性能高、穩定性強和用戶體驗改善的產品。

- *汽車客戶*：我們專注於車輛的智能化轉型，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結構化評估方案以及智能駕駛輔助算法(包括駕駛員監控系統、乘客監控系統、環視影像系統和後視影像系統)。這些方案通過軟硬件協同，提升人車交互體驗、安全性和舒適性，助力汽車製造商加快落地智能化出行體系。

- *其他行業客戶*：我們為覆蓋智能工業質檢、行為檢測及企業視覺分析等應用場景的廣泛行業開發AI及計算視覺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運營效率及實現智能升級。

智能工業產品

我們設計並提供一系列創新型智能工業產品，服務於物流、倉儲及零售全場景。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物流倉儲領域的條碼掃描設備、零售場景的POS終端及收銀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提供工業級PDA，以及面向新零售領域的下一代人臉識別終端。

研發

作為一家科技型公司，我們將技術研發能力視為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於開發新產品和服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資源和精力，不斷優化和提升現有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探索未來行業趨勢以及為現有產品和服務引入新應用的可能性。

我們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7.1百萬元、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人民幣2,276.8百萬元及人民幣

2,96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5.3%、4.7%、5.8%及3.5%。我們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3,300項國內註冊專利、逾50項國際註冊專利以及近2,000項註冊軟件著作權。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體系，並組建了專業的研發團隊，以滿足所有業務板塊的新開發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在廣泛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精選人才組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逾19,000名成員，佔員工總數的27%以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上海、無錫、西安、南昌及東莞設有五大研發中心，主要側重於我們主要產品線的研發。此外，我們已建立軟件中心及X-Lab創新中心(「**X-Lab**」)，以推進目標領域的研究。具體而言，我們的軟件中心專注於智能終端、相機軟件、汽車電子和互聯網應用等領域，覆蓋安卓、物聯網和汽車操作系統的全棧開發。我們的X-Lab專注於聲學、光學、熱學、射頻、仿真等專業研究領域，不斷加強我們的商業化技術儲備。為進一步促進各板塊之間的技術交流，我們還成立了集團級技術管理團隊，集中協調和監督本集團內的所有研發活動。

我們已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大學以及行業專家和專業外部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獲取額外的技術專長，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例如，我們與多所院校合作，聯合開發及優化雙通道語音增強算法。我們還就電子產品可靠性的材料模擬研究項目與研究機構展開合作。

我們的技術

在高效研發管理與長期資源投入的雙重驅動下，我們成功積累了涵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的全鏈路核心技術，並擁有從技術預研到產品量產的端到端佈局與快速落地能力，從而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壁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同時具備硬件、軟件、結構件開發能力的智能產品ODM廠商，且技術實力優於同業。以下載列我們的關鍵技術的描述。

硬件技術

射頻

我們通過優化前端電路設計、選用高性能功率放大器以及實現精確阻抗匹配，提升射頻性能。這些措施大幅提升傳導功率、信號覆蓋範圍和穿牆能力，確保即使在複雜環境下也能保持穩定通信。此外，我們採用智能感知算法實現無縫雙頻Wi-Fi切換。通過根據網絡負載、信號強度等實時因素動態選擇頻段，充分發揮各頻段的優勢，確保穩定的網絡連接。這種技術為用戶在各類場景下提供高質量的網絡性能。

天線設計

小淨空天線技術

面對手機行業長期存在的「黑邊大、屏佔比不足」的痛點，我們憑藉在天線結構精細化設計、材料優化以及佈局創新等方面的深厚技術積累，在淨空尺寸縮減上實現了持續突破。我們先從技術源頭分析，手機黑邊的主要成因之一就是天線需要一定的淨空空間，而我們通過不斷改進天線的結構設計，讓其能在更狹小的空間內正常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將所需淨空尺寸從2.5毫米成功縮減至0.5毫米。

為了提高屏佔比及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構建了覆蓋主流中高端的技術矩陣。對於主流產品而言，我們採用FPC方案，實現了屏佔比約92.7%的高性價比。對於中端產品而言，我們的MDA方案使設備的屏佔比達到約94.9%，巧妙平衡了用戶體驗與成本，成為行業內的標桿產品。在高端市場，我們先進的金屬邊框方案將產品質感與性能完美融合，實現了屏佔比約91.3%。

全金屬平板天線技術

長期以來，全金屬機身雖然質感好，但會對無線信號產生屏蔽作用。我們整合材料工程、電磁仿真與結構創新等多領域技術，開展協同優化研究，歷經四代技術迭代。從最初的FPC腔體設計，成功實現天線「融入」機身。最新的無載體縫隙天線方案提供全金屬外觀，將平板厚度精準控制在5.96mm，重量控制在578克。該方案下的產品信號穿透四堵牆後仍能保持穩定，下載速度提升，卡頓現象改善，技術水平優於行業解決方案。此外，針對兒童平板市場，我們開發的小腔體技術，在實現體積減半的同時，亦降低了成本。這一創新技術有效兼顧了性能與性價比，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力。

衛通天線技術

極端無地面網絡場景下的通信一直是行業難題，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首創「雙旋圓極化天線架構」。我們意識到，在這種特殊場景下，信號的穩定性和傳輸效率至關重要，所以從天線的極化方式入手進行創新。通過T叉左旋與R叉右旋的獨特設計，我們有效提升了信號增益，同時降低傳輸損耗達2dB。

我們運用與非門去耦技術，進一步減少信號干擾，使得通信效率提升。我們通過雙天線聚合算法進一步提升圓極化性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支持客戶開發首款成功落地北斗衛星短信功能的商用設備。這項成果標誌著我們在衛星通信領域實現了關鍵突破，為極端場景下的通信安全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撐。

電路設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電路系統設計及集成領域提供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在不足16平方厘米的主板區域內高效佈局複雜電路，實現有效的跨功能設計。這使我們能夠集成1,200多個組件，同時有效管理及解決不同模塊間的干擾問題。我們先進的設計能力確保提供緊湊、可靠及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

Sensor

在穿戴腕帶血壓方案方面，我們具備在智能手錶等穿戴類設備的主板上，於不到16平方厘米的狹小空間內進行高效佈局的能力。考慮到智能穿戴設備體積小但功能需求高，我們對電路進行高度集成以滿足各類需求，通過集成步進微型氣泵電路、氣泵升壓供電電路、微型調節閥電路、溫度補償電路、氣泵監測反饋電路、壓力傳感器以及MCU微型信號處理電路等，構建起一套完整的血壓採集方案。該方案通過採集袖帶壓力及脈搏波動信號實現血壓採集功能，同時在電路設計過程中，我們平衡高集成度、小型化、高精度、低功耗等多方面要求，並滿足嚴格的醫療認證要求，確保用戶使用安全。

為實現ANC技術(通過產生與環境噪聲相反的聲波來抵消噪聲)升級，我們通過環境噪聲檢測與ANC技術的融合，實現了入耳式產品55dB、半入耳式產品42dB的降噪深度。我們已將該技術廣泛應用在TWS及頭戴耳機等多個音頻品類中，能夠有效滿足用戶在多種場景下的使用需求，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高速互連

我們通過不斷開發及部署高速互連水平而提高系統互連性能。我們基於112 Gbps SerDes技術的解決方案現已投入量產，支持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高頻寬、低時延連接。在此基礎上，我們採用224 Gbps SerDes的解決方案已就生產準備就緒，並計劃與我們的下一代產品線同時發佈，進一步提高互連速度以支持新一代工作負載。放眼未來，我們將開發448 Gbps SerDes技術，著重滿足未來頻寬需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開發並實施共封裝銅纜、近封裝銅纜和高速電纜背板架構的領先解決方案。該等進步降低了信號傳輸損耗，提高了頻寬密度，並為大規模數據中心及AI應用提供靈活的配置選項。

軟件技術

多系統、多平台解決方案設計與開發

我們在多系統及平台提供先進的軟件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在優化及適配Android及Windows操作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各類架構進行底層級軟件開發和調試，包括Arm (Windows on Arm)、Linux（如Steam OS）和x86平台。我們在系統集成、性能優化及兼容性測試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推動產品在各種系統環境中無縫穩定地運行，包括英特爾、AMD、高通及英偉達平台。

嵌入式軟件架構

我們已開發從固件及驅動程序開發到應用程序集成的嵌入式軟件架構。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為各類產品（如PC、服務器、汽車電子及機器人）提供高效、智能及穩定的嵌入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擁有8051、RISC-V及ARM等處理器內核的經驗，並使用Lite OS、Zephyr OS、WinCE及Linux等嵌入式操作系統開發，為硬件驅動程序、電源及熱管理以及資源調度提供可靠的支持。通過利用先進的軟件平台，我們為指紋讀取器、遊戲控制器及Type-C控制器等設備實施高效的嵌入式控制器解決方案。

結構件技術

輕薄架構

在消費電子領域，產品的輕薄化已成為重要的發展趨勢，這不僅能提升用戶的攜帶便利性，還能優化整體使用體驗。基於此，我們從架構設計、器件小型化和工藝突破三個維度發力，實現了產品的極致輕薄。

架構設計

我們憑藉一體化金屬結構、三明治疊板技術、COB集成、BOX模內鋁片、USB接口去鋼片等前沿技術，成功打造出在緊湊性及設計方面業內領先的平板與智能手機產品，其中平板厚度為5.79mm。通過對材料特性的深入研究和結構佈局的精準優化，在保證產品強度與可靠性的同時，顯著降低了產品厚度，滿足了市場對輕薄化產品的極致追求。

器件小型化

器件的尺寸直接影響著產品整體的厚度，我們研發的行業領先的6mm SPK，採用異形振膜與磁路設計技術，相比市場廣泛應用的傳統8mm至14mm的SPK，體積減少超過25%，有力支撐了耳機的小型化設計。這不僅為產品內部騰出更多空間，以容納更大容量的電池，提升產品續航能力，還為產品的外觀設計提供了更多可能性。目前，我們在4mm領域SPK的預研工作正在推進，有望在未來的TWS耳機、智能眼鏡等對尺寸要求極為嚴苛的產品中，進一步凸顯空間競爭力。

工藝突破

耳機、USB接口等部位往往是厚度控制的難點，我們通過沉板工藝，將這些器件的厚度減小，有效攻克了多處厚度瓶頸點，實現了對空間的最大化利用。該工藝在不影響產品性能的前提下，巧妙地優化了產品內部結構，展現了我們在工藝創新方面的深厚實力。

功能性防水

隨著對在不同場景中可靠運行的電子設備的需求日益增長，防水性能成為衡量產品品質的重要指標。我們從結構設計、材料選用到生產工藝方面提升產品的防水能力。

多品類多等級覆蓋

我們在防水技術領域具備廣泛的適用性，覆蓋了智能手機、平板、TWS耳機、穿戴設備、電子書等多品類產品，並且能夠實現生活防水、IP65、IP68、IP69、5ATM等多等級的防水防護，這意味著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在各種複雜使用環境下對防水性能的需求。特別而言，我們配備了5ATM防水的高端運動智能手錶可以實現最大深度40m的自由潛運動。

結構設計創新

結構設計是實現防水的核心環節，我們在這方面取得了多項關鍵技術突破，成功研發出多個單體器件防水技術(如SPK等)。例如，我們運用LIM工藝，將具有高透明度、優異加工性能、高強度以及多種硬度級別可選的液態硅膠注入預製模具，在高溫下固化成型，實現高製造精度。同時，我們採用點膠(免擦膠設計)技術，精準控制膠水的塗抹位置與用量，避免了擦膠工序可能帶來的瑕疵與隱患，增強了防水效果。此外，泡棉膠黏接技術通過選用優質泡棉膠，利用其良好的黏性與緩衝性能，有效填補縫隙，阻擋水分侵入。我們充分發揮每種材料的優勢，構建多層次的防水屏障。此外，我們通過減少可拆卸器件數量並簡化設計，實現低成本的防水解決方案，保障產品在各種複雜環境下的防水性能。

生產製程優化

高精度的生產製程是保證防水性能的關鍵。憑藉我們掌握的製造技術，如0.3mm極限點膠寬度、真空灌膠、一次點膠實現三件結合等。這些技術的應用，使產品的防水合格率提升至99.5%，極大地提升了產品的防水性能和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在防水質量上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熱管理

有效的熱管理對於確保電子設備及大型數據基礎設施的穩定、高性能運行而言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主被動冷卻方面開發及實施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

雙作用翼增壓風扇技術

在基本物理原理及深入的空氣動力學研究的指引下，我們通過整合軸流風機及離心風機的最佳優勢，克服傳統設計的局限性，從而取得突破。我們的雙作用機翼增壓風扇技術提供卓越性能，單風扇效率提高10%以上，系統功率輸出提高約5W，同時均保持類似的噪音水平及表面溫升。為在全球範圍內保護及推廣此創新技術，我們在日本、歐洲、美國及韓國獲取該項技術的海外專利。

高性能、經濟高效的均溫板

我們的高性能均溫板使用定向毛細管流道設計及先進的內部複合毛細結構與回液設計，可根據不同的CPU及GPU功率要求進行定制。通過使用替代金屬代替銅合金作為上蓋，並將腔室壁厚減少0.12毫米以擴大內部蒸汽空間，我們可減輕重量、降低成本。我們將該技術應用於遊戲筆記本電腦及超薄筆記本電腦，為未來支持AI高性能計算設備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數據基礎設施散熱解決方案

為滿足新一代數據基礎設施(如高密度架構及AI計算平台)的冷卻需求，我們已制定高容量散熱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能夠支持高達1,800W的先進氣冷系統、高達2,500W的設備直芯片液冷以及光學模組的專用液冷。該等解決方案可確保高密度設備的高效散熱，支持系統可靠性及大規模節能運行。

創新工藝

為維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從產品工藝、模具工藝和材料工藝三個方面進行創新，不斷優化產品性能和用戶體驗。

產品工藝革新

我們致力於解決行業痛點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的OWS線材二次包膠技術有效規避了行業內常見的異響、鼓包等痛點。憑藉這一技術，耳掛實現了2.8mm的超薄厚度，並實現量產。此外，我們自建UX數據庫，基於對1,500名用戶耳道耳廓模型的深入研究，實現了最佳佩戴舒適性輪廓設計。

模具工藝領先

模具工藝的先進程度直接影響產品的精度和生產效率。我們在模具工藝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實現了0°拔模(拔模角度從傳統工藝的≥4度優化為0度)和真空吸附脫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該等創新推入量產階段。此外，我們將夾線數量從傳統工藝的8條減少至1條，減少了7/8。通過這一創新，極大地提高了產品的製造效率和產品質量，同時實現了設計、用戶體驗與產品結構的完美融合。

材料工藝升級

材料的特性決定了產品的質感和性能，我們在材料工藝上不斷升級。我們採用複合板材結合賽璐珞工藝，實現了產品的溫變、光變效果，提升視覺吸引力。推出的陶瓷&TC邊珠表帶，相比傳統表帶實現了手錶的輕量化和高端化。編織表帶疏水親膚工藝的應用，使表帶的吸水率降低，進一步提升了用戶的使用體驗，彰顯了我們在材料工藝創新方面的卓越能力。

測試自動化技術

測試自動化技術為我們智能運營的核心優勢，我們支持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電子等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自動化測試系統使用標準化腳本及自動數據分析解決關鍵性能領域的問題，包括射頻性能、音質、傳感器校準及整體系統穩定性，確保取得可靠結果。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的自動化技術，包括用於精確測試點識別的視覺識別、用於苛刻測試環境的高級模擬工具以及用於用戶互動自動化的語言模型模塊等功能。通過該等創新技術，我們降低產品瑕疵率，縮短新型產品的驗證週期，為我們的ODM業務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設計了自有測試自動化技術，採用三層模塊化架構：第一層由定制化硬件組成，實現了多設備並行測試。第二層包括基於Python框架，用於高效組織和執行大量測試用例。第三層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對測試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和預測產品瑕疵。這三層架構支持高度可擴展、準確和高效的測試流程。

製造技術

我們擁有強大的製造能力，包括精密裝配、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保障關鍵的產品參數，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精密裝配

我們的生產線採用五軸聯動設備及內部開發的納米級夾具工藝，確保裝配精度在±0.02毫米以內。藉助AI視覺引導，我們的生產速度每小時裝配超過3,000個零部件。一體化深度學習功能不斷優化安裝路徑，實現高裝配精度。該等功能使我們能夠可靠地為智能手機鉸鏈及攝像頭模塊支架等零部件提供超精密裝配。

外觀檢驗

我們在各檢驗階段採用專用的AI視覺及智能檢查系統，包括收料、流程中檢查及最終出庫評估。該系統實現±0.001毫米以內的檢測精度。多光譜光學解決方案與X射線無損檢測技術相結合，快速可靠識別表面及內部瑕疵，確保100%的檢測覆蓋率及有力的質量保證。

功能測試

我們的自動化生產線支持對關鍵參數進行全方位多功能測試，包括音頻性能、耦合完整性、氣密性、用戶界面操作、攝像頭質量及防水性。我們自主研發的平台集廣泛的測試數據庫及雲分析為一體，實現設備級數據收集與分析，從而助力實現始終如一的可靠產品質量。

製造

多年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市場建立全面的全球製造網絡，這使我們能夠提升產能、提高成本效益，並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藉助中國東莞和南昌的地理優勢，我們在兩地建立了大型製造中心。此外，我們通過在越南和印度戰略性地設立生產設施，擴大全球業務版圖。請參閱本節「－製造中心」。我們亦正加快在墨西哥等其他海外市場的佈局。這種立足國內、面向全球的製造體系提升了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增強了我們為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提供靈活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製造基礎設施兼具大規模、高產量的製造能力和能夠適應小批量生產多樣化產品的柔性製造系統。我們的先進生產線支持快速換線和混線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高效地在不同產品和生產批次之間切換。

製造模式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生產調度和產能管理方式，運用科學方法根據客戶需求優化資源配置。我們採取自主生產和少部分外協生產相結合的混合生產模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各年度／期間，外協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低於5%。儘管自主生產仍是主要模式，但我們會根據訂單規模、交付週期和技術規格等因素靈活分配外協產能。這種動態產能管理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客戶和產品類別的特定需求調整生產資源，從而在訂單量較小時最大限度地減少自有產能閒置，在訂單量較大時防止交付延遲。

自主生產

我們自主研發了專有智能製造信息系統，以提高製造中心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通過將製造技術及智慧物流融入運營流程，我們在整個自主生產過程中實現工作流程簡化、生產效率提高，並對資源利用進行優化。此外，我們部署了一套集成的先進數字系統，實現生產線的全面監控和快速響應。通過系統互聯，我們確保製造設備、管理平台和質量控制系統之間的數據無縫交換。利用大數據分析，我們建立了實時檢測異常或低效情況的預警機制，以便及時干預。該等數字化升級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生產穩定性、運營透明度和產品質量，助力我們實現智能化、高效化製造的目標。請參閱本節「－數字化」及「製造－製造流程」。

外協生產

為滿足交付時間表並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我們還委聘合格的第三方製造商承擔若干加工任務，主要包括SMT加工、整機組裝及包裝。外協流程完成後，所有產品均須經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檢驗程序。只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方可獲准交付予客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管理體系，以確保外協業務的質量和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針對外協生產質量和風險管控制定了明確的標準和政策。所有外協製造商必須通過正式的資質審核流程，才能獲得生產授權。認證流程包括資質審查、現場審核、樣品

試生產和小批量試運行。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將外協製造商分成多個等級。我們還會按月和按季度進行持續的績效評估，由工程、計劃、物流、質量和外協管理部門聯合管理。此種結構化方法確保我們的外協製造商在質量、效率和合規性方面達到我們的期望，同時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過度依賴的風險。

我們與外協製造商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 初始期限通常最長為三年，附有自動延期條款。

加工費及付款..... 加工費基於雙方協定的報價計算，包括材料、組裝、測試及物流等成本。收到外協製造商的發票後，應於月底後45天內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製造與交付..... 外協製造商負責產品製造，並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指定收貨點。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授權外協製造商將我們的知識產權僅用於履行我們的訂單。

售後 ..... 外協製造商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終止 .....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倘外協製造商於收到書面通知或破產後30天內無法補救違約，協議可能予終止。

製造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昌和東莞運營兩個國內製造中心，並在越南和印度設有兩個海外製造基地。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基地的簡要說明。

名稱	位置	開始運營年份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主要產品
南昌製造中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2019年	1,054,431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個人電腦、AIoT設備
東莞製造中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11年	1,029,160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設備、AIoT設備、服務器、汽車電子、智能工業產品
越南製造基地.....	越南太原省	2025年	19,382	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個人電腦、AIoT設備
印度製造基地.....	印度諾伊達	2024年	125,029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業務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移動終端				
設計產能（千台）(1)	172,113	213,546	255,376	153,734
總產量（千台）.....	152,921	165,806	191,716	119,578
利用率(%)(2)	88.8	77.6	75.1	77.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設計產能（千台）(1)	11,455	14,108	19,058	12,019
總產量（千台）.....	9,689	11,750	15,378	8,317
利用率(%)(2)	84.6	83.3	80.7	6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AIoT				
設計產能(千台)(1)	1,841	6,495	21,691	18,838
總產量(千台)	1,231	4,138	15,255	13,779
利用率(%)(2)	66.9	63.7	70.3	73.1
創新業務				
設計產能(千台)(1)	736	1,200	5,180	7,125
總產量(千台)	210	230	3,000	5,200
利用率(%)(2)	28.6	19.2	57.9	73.0

附註：

(1) 各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小時產能和工作時長計算，假設每月25個工作日，每日20個工時(晝夜兩班倒運行)。

(2)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總生產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製造流程

我們具備大規模、高產量的製造能力，同時擁有能夠適應小批量生產多樣化產品的柔性製造系統。我們的先進、數字化生產線支持快速換線和混線製造流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高效地在不同產品和生產批次之間切換。請參閱本節「－數字化」。

下圖列示我們智能產品通常適用的製造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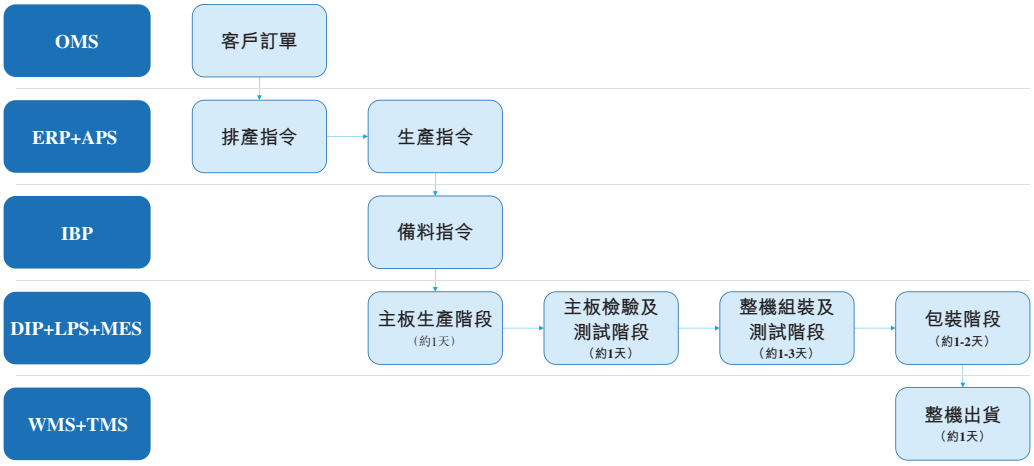

- *指令階段：*在客戶訂單確認後，我們開始準備生產和物料計劃指令，以支持後續製造步驟。

- *主板生產階段：*主板製造主要採用表面貼裝技術(SMT)，包括錫膏印刷、器件貼裝和回流焊接，將電子元件組裝到印刷電路板上。組裝後，導入操作系統，為後續主板測試和集成做好準備。

- *主板檢驗及測試階段：*在主板生產完成後，對主板進行全面的驗證和測試流程，包括X光抽檢、機械特性評估和外觀檢查，對存在焊接缺陷、元件缺陷主板進行篩選和處理。然後將通過檢驗後的主板放入測試治具，連接關鍵零部件，導入測試系統，進行模擬整機功能測試，以在進入整機組裝前確認每個單元的可靠性和性能。通過結合工業機器人與機器視覺，我們已實現該階段所有處理和檢測流程的自動化，實現真正無人化、高效作業。

- *整機組裝及測試階段：*在主板生產完成並通過檢驗及測試後，將主板與其他零部件在柔性組裝生產線上組裝成整機形態。在整機組裝完成後，首先進行外觀檢查等，然後進行功能測試和老化測試，確保性能和可靠性。鑒於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通過進行自動化及工藝改造對傳統組裝生產線進行優化，減少人工干預並提高各產品規格的效率及一致性。

- *包裝階段：*在包裝階段，將整機和其他配件等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包裝。該階段採用AGV管理內部物流，及智能標籤系統進行精確標識。整個過程通過EMS實現全流程可追溯，在最終交付的每個環節提供透明度和質量保證。

- *發貨階段：*成品通過數字化物流管理系統處理，實現實時追蹤、庫存更新和貨運協調。

製造設備及機械

我們先進的製造設備及機械對於提升產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製造流程使用的主要自有設備和機器包括錫膏機、貼片機、X光檢測設備、LCD壓合設備及各種具備對觸摸屏性能、LCD質量、攝像頭、揚聲器及麥克風等功能進行檢測的自動檢測設備。我們的主要製造設備及機械搭載運動視覺平台，該平台為一個可提高製造全流程自動化、精度及質量控制的先進智能控制平台。此外，我們亦對設備的定位模塊、視覺複檢模塊等功能模塊進行標準化設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21個通用功能模塊，在所有類別的零部件組裝中持續保持高組裝良率。

我們利用我們的設備資產管理(EAM)系統、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SCADA)以及Andon系統，為我們的製造設備及機械開發數字生命週期管理方法。

- *EAM*：管理設備及機械的生命週期，覆蓋需求評估、採購及驗收監控等階段。

- *SCADA*：實現製造全流程的設備及機械狀態實時監控及可視化管理，整合運營數據以支持數據驅動的決策，促進設備協同及多設備的遠程控制。

- *Andon*：為設備及機械故障或質量問題(如視聽信號及顯示板)提供實時預警，迅速調動相關人員及時響應及解決。

這確保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保持最佳運行狀態，並實現從採購到生產，最終報廢或處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會對我們的製造設備及機器進行細緻、及時維護及定期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暫停。

數字化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全價值鏈的強大數字化管理框架，通過整合訂單與需求管理、供應、生產、物流及交付各環節的先進系統，提升運營可視性、敏捷性和協作效率，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變化。我們認為這些能力對保持競爭力和運營效率至關重要。

- *OMS（訂單管理系統）：*實現從客戶下單到履行訂單的訂單處理簡化的訂單管理系統，提供訂單狀態與庫存的實時可視化，提升訂單準確率和客戶滿意度。

- *APS（高級計劃與排程系統）：*基於智能算法優化生產計劃與資源分配，支持根據需求波動和供應限制快速調整，提高生產效率。

- *SRM（供應商關係管理）：*實現與供應商的無縫協作與溝通，監控供應商績效與風險，提升採購效能和供應鏈可靠性。

- *QMS（質量管理系統）：*標準化全價值鏈質量監控流程，支持質量問題的及時發現與解決，確保產品標準一致性。

- *MES（製造執行系統）：*實時數字連接、監控和控制生產過程，通過數據驅動決策優化產能並減少停機時間。

- *IMP（集成產品開發管理平台）：*作為管理產品開發全流程的統一數字平台。為研發團隊實現跨職能協作、流程標準化及實時可見性。

- *LPS（精益生產系統）：*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精益管理實踐，消除浪費，持續提升流程效率與成本效益。

- *DIP（數據集成平台）：*提供跨系統的統一數據集成與共享，支持全局分析以賦能知情及戰略決策。

- *TMS(運輸管理系統)：*優化出入庫物流的運輸計劃與執行，實時追蹤貨物狀態，提高交付准點率並降低物流成本。

- *WMS(倉儲管理系統)：*管理庫存準確性與貨物流轉，提升分揀效率、空間利用率和供應鏈整體響應速度。

- *IBP(集成業務平台)：*旨在為業務提供一套綜合供應鏈規劃與執行系統而開發的專有運營中台，支持柔性生產計劃、產能平衡和製造協同，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質量保證

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產品質量控制部門，並建立了全面有效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產品在北美、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等主要市場取得認證。我們根據國家和行業標準制定並實施詳細的政策和程序。在生產和運營的各個階段，我們嚴格執行該等政策，確保從多個角度和各個層面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因卓越的產品品質獲得諸多客戶授予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五個關鍵方面，即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過程、產品及服務交付以及不合格品控制，確保對產品安全和性能進行端到端全程監管。以下是我們在五個關鍵方面的質量控制詳情。

- *產品開發*：我們已建立靈活且持續優化的產品開發流程。該流程通過系統規劃、定期審核和全面測試(包括內部測試、客戶驗證和獨立第三方測試)實現資源的有效分配。產品必須成功完成試生產後才可進入量產階段，從而確保設計和開發成果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 *原材料採購*：我們已建立健全且系統的原材料採購體系，以確保供應鏈的質量、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進行供應商篩選和績效評估，重點關注質量、可靠性、環境合規性和成本效益。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全面的准入審核、定期評估和持續審查，以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適用的國際和行業特定標準。此外，我們制定了應急預案和多元化的採購策略，以減輕供應鏈風險並應對突發挑戰。

- *製造過程*：我們對製造流程進行嚴格控制，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並滿足客戶要求。計劃部門負責下達生產計劃並確保原材料的及時供應。製造中心質量部門監控制造過程中的質量、無有害物質(HSF)合規性和信息安全，並進行全面的產品檢驗。對於外協生產，計劃部門負責供應商的選擇和日常管理，而生產質量部門監督外協生產過程中的質量、HSF合規性和信息安全。此外，生產質量部門會定期組織對外協製造商管理體系進行審查，確保其完全符合相關標準並持續滿足客戶要求。

- *產品及服務交付*：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制定有害物質控制程序，而測試部門制定及實施產品測試程序，以驗證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測試部門對產品特性進行檢驗，包括質量屬性和HSF要求，並保存記錄作為符合性憑證。該等記錄明確規定了負責產品放行的人員。只有在所有指定測試均成功完成後，產品和服務才可交付予客戶。

- *不合格品控制*：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當產品、零部件或流程不符合規定要求時，相關部門會及時識別、隔離和評估不合格品，防止其被意外使用或交付。負責人員會記錄不合格品的詳細情況，並調查原因，且按照既定協議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必要時，對受影響的產品進行返工、維修或處置，以確保只有完全合規的產品才能交付予客戶。我們對每項事件均保持清晰記錄，並監督糾正措施的有效性，確保持續的產品質量和符合監管要求。

銷售與營銷

秉持全球視野，我們已建立起完善的銷售與營銷網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包括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非洲市場。我們大力投入營銷及銷售，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負責為中國、美國、韓國、日本等全球多個市場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服務。我們要求團隊不僅具備豐富的銷售、營銷和客戶服務相關經驗，還需擁有深厚的產品知識以及對供應鏈及生產的理解。該方法促使我們的團隊更好地其符合我們客戶的預期。為進一步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促進研發團隊與營銷團隊之間的緊密協作，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持續貼合客戶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在資源匹配客戶戰略發展目標及深化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個領先全球技術品牌的合作從單款產品參與拓展至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實現更強大的戰略協同效應。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直接向國內外智能產品品牌和互聯網公司供應產品。我們不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品牌實力、經營規模、付款記錄及合作時長等一系列因素，為不同客戶制定信用政策。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體。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的知名的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和汽車廠商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04.6百萬元、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人民幣20,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6.3%、66.0%、51.3%、52.1%及46.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0.7%、25.9%、18.9%及14.6%，而同期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4%、64.6%、56.7%及5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已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A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28,474.1	30.7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2 . . .	客戶B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15,785.9	17.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3 . . .	客戶C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5,949.6	6.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業務。
4 . . .	客戶D	移動終端	5,388.8	5.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專門從事通信設備製造、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5 . . .	客戶E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5,023.2	5.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服務。

排名	客戶	已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A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22,137.9	25.9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2 . . .	客戶B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16,451.8	19.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3 . . .	客戶C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6,235.0	7.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業務。
4 . . .	客戶F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5,613.7	6.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視頻音頻設備及軟件開發。
5 . . .	客戶E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4,694.0	5.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智能硬件業務及提供物聯網平台服務。

排名	客戶	已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B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20,781.6	18.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 . .	客戶A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13,307.3	12.1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3 . . .	客戶G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10,901.4	9.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4 . . .	客戶H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8,789.2	8.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5 . . .	客戶F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8,559.6	7.8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視頻音頻設備及軟件開發。

排名	客戶	已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 . .	客戶G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12,217.3	14.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2 . . .	客戶B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11,362.5	13.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3 . . .	客戶H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9,280.6	11.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4 . . .	客戶A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創新業務	9,225.4	11.0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5 . . .	客戶F	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	5,474.8	6.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視頻音頻設備及軟件開發。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未同意在本文件中披露其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除其通過所持我們歷史客戶的公開交易證券而於若干該等客戶擁有非常微不足道權益的若干個人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列概述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作範圍.....	客戶委託我們設計、開發、製造及交付整機設備。我們根據採購訂單詳列的規格供應產品。
期限	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定價	價格不時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付款	通常通過電匯或不可撤回的信用證付款。
知識產權.....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各方保留其各自在軟硬件設計方面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根據客戶指導為客戶設計及開發的產品所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專利權均歸客戶所有。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獨立申請或保護有關權利。
產品維護.....	我們在產品發佈後的協定期限內提供維保及升級服務。我們亦支持定制，並在出現技術改進時協助更新。
終止	協議可於到期後由任意一方通過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而隨時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均遵守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採購(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且未發生任何導致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亦未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合同糾紛或索賠。

定價

作為智能產品平台，我們的定價策略植根於產品競爭力與運營效能這兩大核心競爭優勢。在制定價格政策時，我們會考慮產品成本、研發費用、產品競爭力、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態勢等多種因素。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在制定價格時力求使總的產品成本、研發費用及利潤在市場內具有競爭力或優於市場表現。此外，我們積極優化產品研發及設計規劃，減輕供應鏈波動造成的影響。

產品退貨及質量保證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解決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確保對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做出有力的回覆。產品在運輸前由我們進行測試。我們於產品交付時確認銷售額，僅在質量缺陷的情況下方會退貨。倘產品存在瑕疵，如我們無法解決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須負責修理或退回瑕疵產品。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可應客戶要求，免費或按雙方協定的價格為其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售後服務提供備件、零部件及配件。我們亦為客戶的售後團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對於我們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技術支持，以免費替換或維修有缺陷部件及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大面積產品退貨，亦無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的嚴重投訴。

採購

採購模式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子元器件(例如印制電路板、功率放大器、電阻、電容和電感)、結構部件(例如機殼、五金件及機電件)和包裝材料。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採用市場化、透明的定價機制。我們從中國本土及海外市場採購原材料，同時，我們亦採購少量的委外生產服務及外部研發檢測服務以支持生產創新。

我們主要採用按訂單生產採購模式，根據客戶的預測計劃和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制定並執行採購計劃。我們通常在正式採購訂單發出前定期從客戶接收滾動式預測計劃，主要用於長交期物料的準備及供應商產能規劃。我們在收到正式採購訂單後開始生產和交付。我們主要採用兩種採購模式：自採模式和Buy & Sell模式進行運營。

- *自採：*我們採用獨立採購模式或客戶指定供應商模式進行運營。在獨立採購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的質量要求，綜合考慮潛在供應商的聲譽、價格和過往合作情況，獨立選擇合格的供應商。當有多個合格供應商可供選擇時，我們可能會通過招標或類似競爭流程選擇最合適的供應商。採購價格通常通過與選定的供應商磋商釐定。在客戶指定供應商模式下，由客戶指定特定供應商，我們根據內部採購政策和程序直接向該等供應商下訂單並付款。

- *Buy & Sell模式：*在Buy & Sell模式下，我們向客戶下單採購若干原材料和部件並付款。隨後我們將成品銷售予客戶，銷售價格包含向客戶採購的原材料和部件的成本。

採購政策和流程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數智化採購體系，並配套一系列政策和流程。整個採購流程通過一體化數字平台運作，確保從物料需求規劃、供應商尋源、合同與價格管理、採購執行、物流運輸到物料驗收等各個環節均能實現系統化與透明化管理。這種端到端的數字化模式提升了整個運營鏈條的高效協作，實現了有效的風險控制，並加強了監管合規。

憑藉先進的分析及採購管理儀表板，我們可實時監控類別健康度、成本波動、供應商表現、準時交付率、物料配套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採購指標，進而使我們能夠提前識別風險，優化採購策略，並持續提升採購效率與質量。

下圖說明我們採購流程的關鍵階段。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透明且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框架，覆蓋從初步准入和資質到持續的表現管理再到必要時退出的整個供應商生命週期，以確保公平性、合規性及運營韌性。

- *供應商准入和資質：*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接受由採購、研發、質量保證、法務、財務等跨職能團隊共同協調的嚴格認證流程。評估會審查每位候選供應商的合規記錄、能力及整體適配性。只有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才能被納入合格供應商清單，並有可能參與我們的採購流程，從源頭保證公平、透明和競爭力。

- *持續的供應商表現管理：*我們由採購、質量管理與研發團隊牽頭，每月或每季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從質量、成本、交付、服務等關鍵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將用於指導持續改進工作，並當供應商表現未達到我們的要求時，告知供應商保留或退出的決定。

- *採購合規與黑名單管理：*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採購合規界限及嚴格的供應商黑名單管控。違反我們政策的供應商(例如發生違規、重大質量問題或供應中斷)可能被列入黑名單，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暫時或永久移出合格供應商清單。供應商只有在完成糾正措施並通過重新評估後，才可恢復合作資格。

- *供應商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持續識別並應對採購過程中的風險，包括原材料短缺、供應商運營薄弱環節、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等，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干擾，提升供應鏈韌性，並保障業務運營的穩定高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生產耗材供應商，以及委外製造服務提供商和外部研發檢測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符合標準商業慣例。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供貨範圍.....	供應商同意製造及供貨，我們同意按照單筆採購訂單購買指定的材料或產品。供應商須提供相關文件，協助報關手續，並在生產後繼續提供售後備件。我們通常不會載列供應商的最低採購承諾。
期限	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非任意一方至少提前九十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每年自動續訂。
定價	供應商通常需向我們提供最優惠的定價、與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相匹配或優於其他客戶，並避免量產後價格上漲。倘市價下跌，供應商須相應調整所有未付款產品的價格。
付款	根據有效發票在成功交貨驗收後付款。我們保留通過應付供應商款項抵消任何違約金或賠償金的權利。
交付	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交貨安排，並於交貨時轉讓所有權。供應商須在48小時內向我們更新交貨計劃，並及時進行必要的調整。交貨推遲或交貨不足將面臨處罰。

質量保證及退貨政策.....	供應商須確保供貨質量，執行我們的供應商質量協議，並交付符合要求的新產品。未經我們批准，不得更改設計或生產工藝。我們負責檢查交付貨物，並可能索賠或退回不合格的貨物。供應商仍對質量問題及相關賠償承擔全部責任。
終止	倘供應商違約、行為不當、資不抵債、未經授權的分包或反覆違約，我們可能單方面終止協議。供應商可提前九十天發出通知並確保繼續供貨而終止合同，惟須經我們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供應商違約導致生產運營暫停或中斷且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條款，且未發生任何導致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亦未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合同糾紛或索賠。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5.0%、16.2%、14.5%及11.2%，而同期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7.4%、38.6%、37.4%及41.2%。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供應商A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11,383.3	15.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 .	供應商B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6,388.6	8.4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3. . .	供應商C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4,344.2	5.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4. . .	供應商D	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3,760.3	4.9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零部件銷售。
5. . .	供應商E	電子元器件	2,572.4	3.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供應商A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11,217.4	16.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 .	供應商C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4,662.9	6.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
3. . .	供應商E	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3,754.6	5.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4. . .	供應商B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3,692.3	5.3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5. . .	供應商F	結構材料	3,500.7	5.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供應商A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結構材料及委外生產服務	15,009.7	14.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 .	供應商F	結構材料	8,808.0	8.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3. . .	供應商G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6,840.8	6.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4. . .	供應商B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4,712.5	4.5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5. . .	供應商E	電子元器件	3,423.5	3.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 .	供應商A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結構材料及委外生產服務	8,708.3	11.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專注於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 .	供應商G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8,536.2	11.0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3. . .	供應商F	結構材料	8,178.8	10.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科技企業。
4. . .	供應商H	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3,482.6	4.5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生產。
5. . .	供應商B	包裝材料、電子元器件及結構材料	3,075.2	4.0	一家總部位於韓國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及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未同意在本文件中披露其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除通過其所持若干我們歷史供應商的公開交易證券而於該等供應商擁有非常微不足道權益的若干個人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期間的若干五大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各期間若干五大供應商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此重疊情況主要由於我們採用Buy & Sell模式，據此，我們自客戶採購若干材料及／或零部件用於生產。請參閱本節「採購－採購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模式在行業中被廣泛採用，尤其是對於ODM商業模式而言。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銷售及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以公平基準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A／供應商B亦為同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B／供應商A亦為同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C／供應商C亦為同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G／供應商F亦為同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H／供應商G亦為同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2022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E亦為同年我們供應商之一。於2022年，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額的5.0%。

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F亦為同期我們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金額不足5.0%。

倉儲與物流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的倉儲和物流系統，以支持生產和供應鏈運營中物料及成品的高效存儲、管理和銷售。

倉儲

我們的倉儲業務包括原材料、成品、逆向物流及備件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境內外合計十個生產園區設有倉庫(倉儲面積合計約300,000平方米)，以管理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

我們的倉儲運營採用物流中心的方式進行。通過引入行業領先的自動化集成設備及我們自主研發的倉庫管理系統，我們集智能配送調度、高密度存儲、貨到人揀選及自動導引車配送等關鍵場景為一體。利用我們的標籤系統及設備升級，我們實現倉儲全流程數字化管理。實時控制面板進一步提高效率。

物流

憑藉在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優勢，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全球物流服務，確保全球高效的存儲、管理和銷售。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除非客戶要求自行提貨。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價值相對較高且需要高效配送，我們對物流運營實施嚴格的要求和管理，包括設立區域中轉倉庫和保稅倉庫，以強化流程管控、提升運輸效率並降低物流成本。為支持我們的全球運營，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負責全球範圍內的配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與八家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已構建多元化的物流網絡，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及區域需求。我們採用雙層合作策略，根據物流提供商的服務能力、成本效益及與我們業務特點的契合度，與其建立戰略合作和一般合作關係。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管理策略支持穩定生產、資源優化利用及全球供應網絡的高效營運資金管理。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預測規劃庫存，每年或每半年進行盤點。我們採用先進的計劃與排程工具，以及結構化的物料分類方法，確保資源精準分配。我們的數字化庫存管理系統，將動態物料需求計劃與即時、端到端的監控相結合，依託大數據分析與企業資源規劃平台，實現採購與生產的持續調整，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庫存水準得到嚴格管理。作為持續供應鏈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對庫存進行審核，當賬面價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減值，以確保存貨估值的準確性。

我們的庫存周轉目標會根據不同產品類別、客戶及業務模式的特定特徵進行定制。目標首先在客戶層面確定，再分配至每筆訂單，最終根據物料類型、退貨週期及生產排程進一步分解為品類層級的安全庫存目標。此外，我們每週會對庫存和生產狀態進行滾動審查，確保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時交付產品及有效管理庫存水平。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消費者需求快速多元化及產品生命週期不斷縮短，持續技術進步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正重塑全球智能產品市場。具體而言，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穿戴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全球ODM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46.8%上升至2030年的57.1%(按ODM廠商的全球出貨總量佔全球總出貨量的百分比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的累計ODM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ODM廠商，市場份額為25.2%。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全球ODM出貨量計，我們於2024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設備ODM廠商及全球第四大筆記本電腦ODM廠商。同時，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大幅增長，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55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9,988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相關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5.0%。請參閱「行業概覽」。

憑藉行業領先地位、豐富的行業經驗、優異的研發與設計專業知識、高效的製造及運營能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龐大優質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知識產權

我們將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業務依賴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通過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保密協議及其他保護措施的綜合運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致力於及時進行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和申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300項國內註冊專利、超過50項國際註冊專利及近2,000項重要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要求

核心研發人員和技術員工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協議中包含條款明確其在受僱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研發成果及其他專有技術均歸我們所有，並將其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該等安排確保其任職期間創造的知識產權歸本集團所有，從而保護我們的創新成果並維持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知識產權組合，定期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發現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採取行動。我們致力於堅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一定能成功。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並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發生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相關糾紛、索賠、訴訟或仲裁。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收集並儲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商業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業務及交易相關的數據。此外，我們亦會收集及處理員工、求職者及訪客的個人信息。我們並非出於交易或銷售數據的目的而使用數據；相反，有關數據是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自然產生的。

為加強數據安全與保護措施，我們已實施多項規範性制度，包括《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管理規程》《數據安全管理手冊》《信息資產安全管理規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規範》《數據清理與歸檔管理規範》《網絡安全應急響應管理制度》《應用系統安全開發規範》等，其中明確規定了相關部門職責分工及執行機制。此外，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網絡與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備份、數據加密、數據脱敏處理、權限訪問管控、終端設備安全管理等核心環節。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數據安全與網絡安全培訓，提升防護意識。我們亦開放反饋渠道，及時處置安全相關問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

獎項及認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品牌、業務運營、產品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摘要。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國家卓越級智能工廠（南昌製造中心）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市場監督總局、國家數據局
	《財富》中國500強第196位	財富中文網
	OPPO卓越質量獎	OPPO
	2025年iF設計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Wind ESG評級AAA級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90名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2024年	聯想完美質量獎	聯想集團
	上海市「質量標桿」	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
	《財富》中國科技50強	財富中文網
	上海民營製造業企業100強第2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
	EcoVadis銅牌	EcoVadis
2023年	vivo優秀質量獎	vivo
	上海民營企業100強第6名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三星ODM優秀質量獎	三星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2年	中國電子信息競爭力百強第16名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100位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優秀合作夥伴	小米

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對員工的持續投入。我們致力於實現共同成長，在員工發展與本集團進步之間尋求平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0,021名員工，其中60,713名位於中國，9,308名位於海外地區。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生產	42,730	61.0
技術(研發)	19,193	27.4
行政	7,419	10.6
財務	369	0.5
銷售	310	0.4
總計	**70,021**	**100.0**

我們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我們還與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留住並激勵合格人才。我們招聘員工時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崗位需求。招聘渠道包括校園招聘、使用專業招聘機構、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

我們致力於人才培養，並建立了以明確的員工晉升路徑為基礎的結構化、漸進式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推出了「小紅杉」應屆畢業生招聘計劃，提供系統化培訓，旨在幫助他們熟悉企業文化、經營管理理念及必要技能。此外，我們開發了集成化的智能知識管理系統(KMS)，提供豐富的線上和線下學習資源。員工發展框架由新員工入職培訓、通用技能培訓、專業專長培養、管理能力培養及業務營運熟練五個模組組成。我們同時運營線上KMS學習平台和一系列有針對性的線下培訓項目。通過設立專業培訓學院、構建內部講師網絡、分享內部最佳實踐以及引入高質量外部課程等舉措，我們實施全面的人才發展與賦能計劃。此外，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營造鼓勵主動進取的環境。向員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資和酌情獎金。

我們對員工進行定期績效評估。我們通過業務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和個人層面的業務承諾對員工績效進行評估。員工薪酬基於績效、貢獻、工作年限和資質等因素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且預計未來仍將繼續保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任何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作中斷事件，也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或罷工事件。

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繳納政府規定的保險和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從營運風險角度來看，我們已投購多項商業保單，包括公共產業保險、貨物運輸險及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涵蓋產品責任及場所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按我們認為足夠的類型和金額投購保險，並會不時根據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和行業發展對該等保險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起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在續新我們的保單時也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申請重續所有對運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均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預計，未來在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到期重續時，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阻礙。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和租賃若干物業，並在海外國家(包括越南、印度、日本及美國)租賃若干物業。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生產、倉儲及員工宿舍用途。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每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低於合併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所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17幅土地的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872,984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9項物業，總面積約為1,671,910平方米，主要用於倉儲、生產、研發、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用作辦公室和研發設施的一項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且我們當時正處於辦理該等物業所有權證書所需手續的過程中。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租賃及自有物業需取得廣泛的監管許可、備案、證書及批文」。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依法享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並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佔用、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業的所有權並未遭第三方質疑，且我們並未因未能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而遭受任何監管部門處罰。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42項物業作生產及經營用途，總面積約為137萬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租賃七項物業作製造、辦公及倉儲用途，總面積約145,073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取出租人或業主有關我們在中國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且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備案程序尚未完成。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租賃及自有物業需取得廣泛的監管許可、備案、證書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瑕疵不會對我們將該等物業用於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或就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存在任何缺陷而涉及任何重大索賠。

合規與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和訴訟。

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董事認為單獨或合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構建「科學治理、綠色低碳、責任表率、健康生態」ESG戰略方針，堅持技術創新驅動，發揮行業領導者作用，為客戶創造可持續的產品、內容和生態，助力實現公平、綠色、普惠的發展藍圖，不僅推動自身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也為全球價值鏈和全球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ESG管治

ESG治理架構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公司最高管理層級，建立由董事會領導和監督的「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ESG執行委員會-ESG辦公室和五大模塊」的四級管理體系。由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擔任ESG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聯合創始人擔任執行委員和首席可持續發展官(CSO)，保障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有效運行。

董事會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領導和監督公司ESG工作，審批公司ESG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董事會也承諾堅守誠信合規經營底線，以公正公平的態度參與市場競爭，確保業務合規並符合當地監管要求，持續推進合規與內控文化建設，提升全員合規意識。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ESG執行委員會作為決策層，負責審批公司ESG發展戰略、方針和目標，決策並實施ESG發展戰略、方針和目標、關鍵規劃、重大事項等，審議重要的ESG風險與機遇，實施ESG重大事項、關鍵規劃等。ESG辦公室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部門作為ESG主要管理層，負責制定ESG戰略、規劃、目標，部署、跟蹤ESG工作，向ESG執行委員會匯報、推動ESG重大工作落實。各部門成立專項工作組負責實施和落實具體議題相應工作，並定期匯報工作成效，確保在公司運營中全面貫徹。

通過分析客戶、投資者、運營地政府、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要求和期待，公司建立了短中長期ESG戰略目標和階段行動路徑，持續運行並主動披露目標進展。

ESG風險管理

公司建立了三級內控合規管理體系，搭建合規三道防線，檢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流程合規運作。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也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和流程，涵蓋內部

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五大要素，加強對各類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和應對。董事會領導和監督風險管理工作，並將ESG相關重要風險也納入戰略決策與關鍵規劃中。

依循行業標準、ESG相關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開展實質性議題調研和分析，完善雙重實質性評估流程，以利益相關方調研為基礎，融入財務視角評估ESG因子的影響與依賴路徑及其對公司的衝擊和影響。我們已識別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技術研發與創新、可持續供應鏈、商業道德與合規等15項高度實質性議題，ESG治理、氣候變化應對等8項中度實質性議題，水資源管理和污染物管理2項低度實質性議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十餘項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的制定，以提高在董事會治理、商業道德、勞工權益、供應鏈管理、應對氣候變化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範疇	風險	重要性議題	對於公司的重要性	應對措施
治理	未妥善識別與管理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	穩健的風險管理能提前識別潛在風險（如供應鏈中斷、匯率波動），通過採取針對性措施，保障生產連續性，增強本公司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避免因風險失控導致的信譽受損和經濟損失。	開展年度風險評估與分類管理，形成風險庫和風險熱力圖，無重大風險發生。
	治理流程合規及合理	公司治理	提升公司經營穩定性和決策科學性，保障公司健康發展，為股東和相關方創造價值。	建立「三會」運作保障機制，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商業道德、信息安全等領域工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策略制定和目標。
	網絡安全和數據外洩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完善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築牢數據防線，保障公司核心信息與技術安全，避免重大經濟損失、法律訴訟和聲譽打擊。	在《負責任營銷政策》中明確規定對客戶隱私保護的要求，制定信息安全連續性管理計劃，確保數據安全與合規運營。
	腐敗與合規問題	商業道德與合規	堅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是維護公司聲譽、避免重大法律制裁、獲得商業機會和贏得社會尊重的基石。	針對敏感領域崗位開展舞弊風險評估，季度自檢自查關鍵控制措施運行情況。

範疇	風險	重要性議題	對於公司的重要性	應對措施
	專利保護受損 知識產權訴訟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自有知識產權能防止技術被抄襲，維護市場競爭力；同時，尊重客戶及同行的知識產權避免相關法律風險及訴訟。	規範申請流程，完善知識產權激勵機制，管控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優化全生命週期專利管理流程和質量。
社會	客戶信息保護不力 客戶滿意度下降	客戶關係	維護牢固、互信的客戶關係是訂單持續性和業務增長的基石，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帶來新項目機會以及良好的市場口碑。	構建全面的客戶服務系統及多團隊協同的客訴問題處理機制，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分層分區信息安全精細管控，確保落實客戶差異化要求。
	供應鏈不穩定性 供應鏈風險	可持續供應鏈	構建可持續供應鏈能夠滿足客戶的負責任供應鏈要求，降低供應鏈合規風險，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提升供應鏈韌性。	持續完善包括開發准入、風險管理、分級管理、審核稽查、退出管理等環節的供應鏈管理機制，遵循RBA要求實施負責任採購政策，並遵循OECD盡職調查標準加強供應鏈衝突礦產追溯與管理。
	產品質量與品質問題	產品質量與安全	質量是企業的生命線，是贏得客戶信賴的最關鍵因素，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顯著降低產品不合規帶來的召回、罰款、訴訟風險。	運行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建立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流程，應用QCC(質量控制圈)、六西格瑪等工具，推進質量管理的數字化建設和全員質量文化建設。
	人才發展渠道不暢通	人力資源管理	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能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支撐關鍵業務發展，通過梯隊建設確保人才儲備，提升組織整體效率和創新能力。	建立健全暢通的晉升和發展通道，構建覆蓋全員的人才培養和發展體系，通過科學合理的薪酬機制有效激勵各層級員工。

範疇	風險	重要性議題	對於公司的重要性	應對措施
	侵犯員工人權	員工權益保護	保護員工權益能夠提升員工歸屬感和工作積極性，保障生產效率，樹立負責任的僱主形象，吸引優質人才。	建立全體員工的多元福利體系，搭建員工與公司之間雙向溝通渠道，定期開展敬業度與滿意度調查。
	職業病及工作安全問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能降低事故率，保障員工身心健康，維持生產連續性。	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完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加強安全隱患排查、風險識別與控制，推進安全文化宣傳。
	未洞察技術發展趨勢	技術研發與創新	持續的技術研發與創新能快速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保障訂單穩定性；提供更具科技含量和市場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塑造差異化價值。	設立X-Lab創新中心，在聲學、光學、熱學、射頻四個研究方向，致力於持續增強產品化技術儲備，提高產品競爭力。
環境	有害物質未達環保標準	有害物質管理	有效的有害物質管理確保產品符合法規要求，避免潛在的禁售、召回風險。	構建全面的有害物質管控體系，制定有害物質淘汰計劃，加強供應商有害物質管理。
	政策壓力和市場趨勢	清潔技術機遇	抓住綠色市場機遇，滿足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於可持續產品的需求，開闢新的增長點，提升產品競爭力。	持續加大清潔技術相關投入，積極佈局新能源汽車產品、數據中心、高性能計算和工業自動化等領域，為社會提供清潔產品和解決方案。
	能源價格上漲	能源管理	加強自身生產運營中的能源管理，提升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滿足監管要求和客戶負責任供應鏈要求，提升運營效率和可持續形象。	提升清潔能源使用佔比，從設備替換與升級、系統優化與改造、能源管理與控制、綠色辦公與節能倡導四大領域開展節能項目。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汽油、柴油、天然氣、外購電力市政供電及光伏自發自用綠電。我們已制定實施《能源管理制度》，成立以節能工作領導小組為核心的能源管理機制，從設備替換與升級、系統優化與改造、能源管理與控制、綠色辦公與節能倡導四大領域逐年開展節能項目，同時持續推進清潔能源替代，通過光伏建設、綠電綠證採購等，逐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水資源管理

公司主要生產流程和製造工藝不涉及大規模工業用水，用水全部來自於市政供水。我們嚴格遵守全球運營所在地法律和標準，定期評估和管理水資源風險，避免在用水壓力地區進行大範圍取水，採取優化用水器具、安裝節水設備、加強用水管理等多種方式提升用水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管理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1]	345,900.5	414,914.3	527,745.0	327,761.9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萬元營收)	0.04	0.05	0.05	0.04
水資源管理				
用水總量(噸)[2]	2,428,050.0	3,126,917.0	3,891,138.0	2,553,729.1
用水強度(噸／萬元營收)	0.3	0.4	0.4	0.3

附註：

(1) 本公司能源消耗總量數據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提供的有關轉換因子進行計算。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用水總量數據僅涵蓋中國地區及越南地區的子公司和工廠，我們也將持續推進完善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為加強能源及水資源高效利用，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了以下管理目標並持續跟蹤每年進展情況：

- 2024年至2028年，自身運營環節通過節能舉措累計節能5億度；
- 至2028年底，清潔能源替代率達40%。

公司已結合運營實際情況制定資源高效利用相關目標，通過建立動態跟蹤機制、優化運營各環節流程等舉措，穩步推動目標落地實施，相關工作正按計劃有序推進，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取得階段性進展。

排放物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各運營所在地環保法規和排放標準，對排放物進行規範化處置，制定污染物相關管理制度和減排目標，定期監測各項排放物指標，持續提升廢棄物處置和污染物防治能力，切實降低生產運營對社會的負面環境影響。

廢棄物管理

我們制定運行《廢棄物管理規範》，對處置供應商的選擇、廢棄物的分類、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等環節加強管控，對於無法回收的固體廢棄物採取科學合理的處理方式，確保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化，明確制定「至2026年底，固體廢棄物負責任處置和回用率實現98%」的管理目標。

對於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按照《固體廢棄物鑑別標準》在專門垃圾房進行鑑別和分類，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負責任處置(回收、回用、熱處理等)，通過運行廢棄物管理台賬，登記類別、產生量、運輸方式、處置機構等信息，定期走訪第三方機構，追溯驗證一般廢棄物處置路徑。對於危險廢棄物，我們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分類收集，建設專門危廢房貯存設施，落實防滲、防雨、防外洩要求，並由專人在專門危廢房管理處置，各類危廢容器均張貼信息明確的危險廢棄物信息標籤。此外，我們也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負責任的存儲、轉移和處置，對危險廢物對周圍環境的影響進行綜合評估並消除可能產生的污染，定期評估報告危險廢物管理進展。

廢水管理

本公司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三家精密製造中心製程環節有少量生產廢水產生。我們每年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污水監測，監控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物、氨氮和總磷等指標，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避可能的水污染。

對於生產廢水，我們運行廢水處理工程及中水回用體系，持續提升空壓機除濕產生廢水及中央空調冷凝塔排放廢水的循環利用率，減少廢水排放量；對於生活廢水，我們將生產活動與生活用水設施進行物理隔離與流程管控，食堂產生的廚餘廢水及餐廚廢棄物統一收集至專用容器，然後轉至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資源化利用。

大氣污染物控制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和標準，聘請有資質的環境監測機構，每個製造中心針對大氣污染物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監測。我們定期對排氣系統及其處理裝置進行清理和維護，設置專門淨化裝置處置食堂油煙，以確保所有廢氣處理設施均達到排放標準。在使用無水乙醇洗板水等揮發性危險化學品時，使用後立即封閉容器、最小化其揮發，從源頭減少大氣污染物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棄物				
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20,518.3	33,699.3	42,950.1	26,225.3
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0.2	0.4	0.4	0.3
危險廢棄物排放量(噸)	377.5	493.6	2,425.4	1,667.9
危險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0.004	0.006	0.022	0.020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量(噸)	20,140.8	33,205.7	40,524.7	24,557.4
一般固體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百萬元營收)	0.2	0.4	0.4	0.3
廢水管理				
廢水排放總量(立方米)[1]	2,026,923.4	2,459,600.0	3,144,597.5	2,031,850.1
廢水排放強度(立方米／萬元營收)	0.2	0.3	0.3	0.2
廢氣管理				
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千克)[2]	1.5	10.2	83.2	271.0
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千克)[3]	625.0	808.9	2,481.0	375.5
顆粒物質(PM)排放量(千克)	828.6	2,161.4	12,254.0	436.8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廢水排放總量數據僅涵蓋中國地區及越南地區的子公司和工廠，我們也將持續推進完善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硫氧化物排放量數據相較以往年度有較大增長的原因主要由於部分工廠產量擴大。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數據僅涵蓋部分已開展檢測的子公司和工廠。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公司戰略和決策，參考IFRS S2披露建議和國際前沿減碳方法論，制定「零碳」戰略目標，識別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強自身氣候韌性。

在氣候治理方面，我們將氣候治理工作納入ESG治理架構，明確董事會和管理層職責，全面覆蓋運營、研發和生產製造環節，並有序延伸至供應鏈，確保有序推進氣候變化相關事宜及達成目標。最高決策層(董事會)中，部分董事會成員擁有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由ESG執行委員會主導、ESG辦公室協同各相關部門實施討論及評估，鑑別監管合規、市場需求、資本市場、內外部運營等方面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協同設定氣候相關績效目標、行動方案及管理機制，逐年披露氣候行動進展，確保達成氣候議題治理目標。

公司結合生產運營實際，對自身運營環節和價值鏈上下游氣候風險和機遇進行定位，對識別出的項目進行實質性和短中長期趨勢分析，將定性氣候情景分析納入戰略規劃和經營計劃，實現氣候風險的針對性決策、防範和高效管理，以確保公司在氣候變化挑戰中的穩健發展。我們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兩個代表性濃度路徑(RCPs)進行情景分析，對8個中國地區的製造中心和越南製造中心開展氣候風險量化評估工作，經評價在中長期時間維度工廠具有一定風險暴露，已識別到包括極端

高溫／乾旱、嚴寒或極端雨雪天氣、強水災等實體風險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在轉型風險與機遇識別與應對方面，我們已評估合規監管要求、市場偏好變化等風險可能造成的環保法規趨嚴、綠色產品需求擴大等影響，積極把握清潔技術市場機遇，推進佈局再生能源投資和開發項目，持續增強公司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的能力。

我們參考國家雙碳目標路線並結合業務實際制定明確的氣候目標：

- 碳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線，至2030年平均每年碳排放強度下降3%。

- 「零碳」戰略目標：2030年前實現自身運營碳達峰；2040年公司上海、無錫、西安三大研發中心率先達成碳中和；2050年實現公司運營碳中和。

公司將氣候韌性建設工作融入商業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以「零碳」戰略目標為綱領，基於過往年份碳盤查結果及經營和戰略發展考量，制定了涵蓋短、中、長期的工作目標、路線圖和三大類共9項減排策略，以穩健推動並實現氣候承諾。

在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並實施《溫室氣體控制管理制度》，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源匯總識別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台賬》，參照GHG Protocol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對公司運營範圍內超過20項排放源進行長期跟蹤和盤查測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噸二氧化碳當量)[1]	4,233.7	5,217.7	7,316.2	4,25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2]	142,152.1	203,335.2	217,560.0	131,137.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385.8	208,552.9	224,876.2	135,39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1.6	2.4	2.0	1.6

附註：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依據《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22中國能源統計年鑑》數值計算。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採用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2022年全國、區域和省級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越南氣候變化司(自然資源與環境部)《2023越南電網排放因子測算結果》及印度中央電力管理局《電力概況》文件中的排放因子計算。

員工權益與健康安全

我們堅守勞工準則，恪守全球各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落實《未成年及童工保護制度》《反歧視及反騷擾規範》《禁止歧視與強迫勞動管理制度》等制度，堅決禁止僱傭童工、強迫勞動、販賣人口等行為，承諾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絕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與霸凌。為匹配發展戰略和業務需求，我們積極拓展多元化的招募機制，如「明日紅杉」應屆生招聘、屬地招聘、內部推薦和活水等，建立和優化人才庫，吸引海內外優秀人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員工性別構成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員工總數(人)	70,021
員工性別結構	
女性員工(人)	26,360
男性員工(人)	43,661
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	37.6
男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	62.4

在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並落實《職員薪酬管理制度》《操作族薪酬管理制度》等，參照崗位、區域、行業水平等要素打造並定期審視薪酬體系，為員工提供可滿足生活需求並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福利體系，制定實施《福利管理制度》《關愛基金管理制度》，除五險一金及法定節假日等基礎福利外，為全體員工提供健康福利、關愛福利、節日福利、年陳福利以及各類生活補貼。

公司重視人才梯隊建設，設有管理線、專業線、經營線三通道共6大崗位族群，基於人才發展通道搭建完善集成化、智能化的知識管理平台(KMS)，通過專業學院建設、內訓師建設、內部優秀經驗分享、外部優質課程引入等方式拓寬學習場景，提升賦能質量。

在員工培訓方面，我們組織包括製造實訓、業務實操及目標管理等內容的培訓，並依託數字化學習平台和內部導師制，為員工提供從入職到高層發展的持續賦能。

我們也高度關注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按照《安全生產責任規範》《環境、健康和安全(EHS)管理政策》等規章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用電子巡更打點雲檢系統、高危場所實時監控設備等智能化安全管理系統，有效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持續加強安全隱患排查、風險識別與控制，及時發現並消除生產環節的安全隱患實現閉環管理，同時通過定期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標語、海報及視頻、安全月、安全知識競賽、安全主題演講等形式多樣的安全文化宣傳活動以營造濃厚的安全文化。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傷保險、安全生產責任險的人員覆蓋率(%)	100	100	100
員工職業病發生率(%)	0	0	0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保障

我們確立了「讓華勤成為智能產品高質量的代名詞」的質量願景，秉持「以客戶為中心，質量優先，預防為主，持續改進」的質量文化，並貫徹以下質量方針：以客戶為中心的前提是「以質量為中心」；質量是華勤生存的基石，是客戶選擇華勤的理由；幹部表率、全員參與、遵從流程、一次做對。若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按照產品召回流程開展工作，保障客戶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公司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客戶服務

我們持續完善客戶服務系統，承諾反對任何形式的不正當競爭和虛假廣告宣傳，切實尊重客戶權益，僅在客戶明確授權的情況下，通過合法途徑收集客戶信息，並僅用於提供和改善服務。公司也建立客戶滿意度調查機制，調查內容涵蓋客戶滿意度、客訴問題等部分，對於客戶反饋的問題制定整改措施並跟蹤落實情況直至閉環，以確保滿足客戶期望。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自主創新和知識產權保護，設立專門的知識產權組和專利技術評審專家團隊，圍繞「研發、申請、評價、評審及激勵」環節，恪守科學倫理，規範申請流程，嚴密管控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優化全生命週期專利管理流程和質量。我們也與供應商簽署《知識產權承諾函》，要求供應商承諾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公司的物料、產品或技術不侵犯國內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供應鏈管理

我們打造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流程，致力於與具有良好商業信譽、穩定可靠的夥伴建立平等互利、緊密合作的長期關係。在准入階段，我們要求供應商具備可持續發展關鍵領域的體系證書並簽訂包括CSR條款的協議。公司建成覆蓋各業務領域的供應連續性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關注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將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查模塊定義為門檻模塊，對於觸及管理紅線的供應商行使一票否決權。對已入庫供應商，遵循RBA要求，每年開展線上自評審核並對中高風險的供應商安排現場稽核。

對產品中含有相關原材料的情況，我們開展合理原產國查詢(RCOI)和盡職調查，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優先選擇具有RMAP認證、CFS認證等資格的供應商，確保採購的合規性與責任性。與供應鏈協同共綠也是我們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一環，公司的碳排放管理系統通過SRM（供應商關係管理）觸達至供應商，支持其建立碳排放數據管理能力和機制，要求供應商採取有效的節能技改措施，鼓勵供應商使用可再生能源。

反貪腐

公司堅守誠信合規經營底線，發佈《華勤員工手冊》《華勤廉潔管理制度》明確覆蓋全員的道德規範、職業操守、嚴禁賄賂、利益衝突要求，組織合規、反腐敗培訓並要求全員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在陽光採購方面，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遵守公司廉潔管理規定及經營所在國的反腐敗法律並簽訂《供應商廉潔自律承諾書》。我們也高度重視投訴與舉報人權益保護，為所有利益相關方提供多種公開、暢通的舉報受理渠道，接受並同等對待實名和匿名舉報，承諾對舉報人信息進行嚴格保密。

社區責任

我們在推動自身不斷進步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致力於攜手社會各方共赴美好未來。自2011年華勤公益成立以來，公司持續深耕「教育助學、環保減碳、健康助殘、幫困濟弱及賑災支持」五大領域，對外公益活動累計投入1,261.36萬元，累計運作公益項目43個，受益人數超7.82萬人，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轉移定價

我們通過設立於中國、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及越南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經營業務。該等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產品銷售及提供配套服務。我們與各子公司之間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應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個國際合作組織)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移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南**」)所確立的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轉移定價安排。就此而言，我們已於中國委聘一家專業稅務諮詢機構(「**轉移定價顧問**」)，依照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南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潛在風險進行審閱、分析與評估。經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移定價安排的複閱，及根據轉移定價顧問建議，該等轉移定價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經合組織轉移定價指南及適用司法權區相關地方轉移定價法律法規所確立的公平交易原則大體上一致。因此，本集團進行正式轉移定價調整或補繳大額稅款的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知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起任何問詢、稽查、調查或提出異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系統，培育風險管理文化，並提高所有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方面均採用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內部控制和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認為該等運營風險是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認為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和程序，該等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和緩解。我們已制定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用於監控和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如(1)內部財務記錄，(2)公司印章、印鑑及簽名，(3)關鍵資產，及(4)業務文件的管理。

為確保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已制定用於檢測和應對緊急事件的應急預案。倘若發生緊急事件，我們的應急預案規定了適用於各個業務部門的特定響應流程。我們持續評估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會在每次緊急事件後進行審查，以識別潛在改進領域。我們還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以確保員工熟悉我們的響應流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會計記錄管理政策、發票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人員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各種程序以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核。

外匯波動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對沖會計處理運用至外匯遠期，我們評估有關外匯遠期對於對沖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十分有效。我們已制定清晰的內部指引和程序，用於識別、計量和管理外匯風險。所有對沖活動均於結構化且一致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進行，確保我們的方法保持審慎並符合最佳實踐。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得到保護，避免有關數據的洩露和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事件。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該等程序包括定期生成監控日誌，詳細記錄我們信息系統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網絡流量、用戶活動、異常情況和信息安全事件。我們還專門配備了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維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和安全性。該審查流程包括檢查授權訪問、特權操作、未經授權訪問嘗試、系統故障和異常情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受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規限，包括在不同地區開展業務時需要獲取和重續若干牌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我們指定人員定期監控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並及時了解適用要求。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和審查我們的牌照和許可證狀態。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合規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合同條款。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會審核和更新我們簽訂的合同形式，審查合同條款及審核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我們嚴格禁止員工收受回扣、賄賂他人或秘密收受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司高效運作，保障僱傭關係雙方的合法權益，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涵蓋僱傭關係的各個階段，從招聘、試用期、考核、晉升、審查到離職。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分發予所有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過失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提供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指引。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當客戶未能按照銷售和服務協議的規定履行付款義務時，就會產生信用風險。我們實施相關政策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獲得第三方擔保的可能性、信用歷史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並據此設定適當的信用期。

為進一步緩解信用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客戶的信用記錄。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我們會採取發送書面提醒、縮短信用期或完全取消信用期等措施。該等做法確保我們的整體信用風險始終處於可控範圍內。

內部審計

我們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和緩解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我們還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發現的問題。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確保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都能及時傳達至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隨後會討論該等問題及相應的解決措施，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48,746,0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通過上海奧勤控制本公司321,300,000股股份，並通過上海海賢間接控制本公司56,700,000股股份。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均由邱文生先生最終控制。此外，邱文生先生的兄弟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18,06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福建悅翔控制本公司13,750,943股股份，而福建悅翔則由邱文輝先生擁有9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合計可行使附屬於440,515,043股股份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37%的表決權，並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將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上海奧勤為一家於200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生先生控制51%及12名其他股東控制，彼等概無持有上海奧勤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海賢為一家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生先生控制51%及12名其他股東控制，彼等概無持有上海海賢30%或以上的權益。福建悅翔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輝先生持有90%及一名其他合夥人持有10%。

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邱文輝先生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及福建悅翔各自已於2022年6月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

(i)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不得直接或間接開發、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論於中國境內外)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投資；

(ii) 如因任何原因，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除外)(「受限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

(a) 本公司將具有從事該業務的優先權，而受限制實體則不得從事該業務。如本公司要求，其須轉讓受限制實體的全部權益，並承諾授予本公司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且應盡力促使有關交易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

(b) 促使受限制實體立即轉讓或終止該業務。

(iii) 倘其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新的業務機會時，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盡力促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業務機會；

(iv) 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限制或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而損害本集團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v) 其須對因違反上述承諾而令本公司遭受的所有經濟損失負責。

轉讓限制

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生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就本公司A股上市作出禁售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及福建悅翔所持全部股份及邱文生先生所持48,494,040股股份受轉讓限制規限，不得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且於2027年2月7日(不含當日)之前仍將受該等限制規限。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而董事會則對管理層進行全面監督。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也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具備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i) 除(a)邱文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b)崔國鵬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吳振海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各自擔任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董事，不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日常經營。邱文輝先生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設有明確的匯報路徑，由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測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提供予董事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iii) 公司章程已就避免利益衝突作出相關規定，且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邱文生先生已及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的事宜放棄投票；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制定影響本集團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並能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及均衡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且明智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並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包括我們的內部業務單元、研發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其他行政職能(例如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亦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

伴獲取渠道，且在該等方面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員工(主要通過內推及外部資源(如校招、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募)來經營業務，可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會計、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職能，該等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貸款或擔保。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護股東利益：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獨立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議或審核控股股東集團牽涉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的審議資料，並將獲許向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與控股股東集團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條款的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邱文生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5年8月29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統籌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崔國鵬先生...	49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5年8月29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集團業務戰略管理及投融資業務
吳振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6年1月26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陳曉蓉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劃體系
奚平華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010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鄧治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5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6日[2]	負責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胡賽雄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治國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余方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1月27日[3]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獲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首次委任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鄧治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已於2023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23年11月16日經股東大會批准。

(3) 余方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月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1月27日經股東大會批准。

執行董事

邱文生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邱先生於2005年8月創立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邱先生先後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創立本公司前，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邱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歷任軟件工程師、手機軟件部部長、手機系統部部長及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產品線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自2025年9月起，邱先生一直擔任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249))董事(須經其股東大會批准)。

邱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工過程機械碩士學位。

崔國鵬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崔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8月聘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集團業務戰略管理及投融資業務。

2005年8月至2020年11月，崔先生歷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營銷體系副總裁、策略合作部高級副總裁、董事等職位。加入本集團前，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崔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研發工程師、研發經理、市場部部長、市場總監等職位。

崔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航空推進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吳振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6年1月至2020年11月，吳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研發體系、質量體系、X-Lab、流程與IT體系、技術中心。同時，吳先生於本公司多個主要子公司(包括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06年1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任職，先後擔任工程師、軟件部部長、系統部部長等職位。

吳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陳曉蓉女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劃體系。

2005年12月至2020年11月，陳女士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歷任供應鏈體系、人力資源與企劃體系高級副總裁、事業部總經理、董事等職位。同時，陳女士於本公司多個主要子公司(包括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畢業後於上海大學任職，1999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產品線物流總監。

陳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士學位，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奚平華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奚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2010年12月至2020年11月，奚女士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財務體系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奚女士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

奚女士於2000年4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鄧治國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鄧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8月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5年9月至2020年11月，鄧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總監、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等職位。同時，鄧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鄧先生於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鄧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青島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取得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賽雄先生，58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胡先生於重慶川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100))歷任研發工程師、銷售主管等職位；1998年10月至2014年5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線副總監、幹部部部長及後備幹部系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從事自由職業，擔任企業管理顧問；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於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750)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

自2021年12月起，胡先生擔任深圳前海思想驚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深圳前海創明真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深圳前海思創真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胡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現代應用物理學士學位。

黃治國先生，48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1998年9月至2012年12月，黃先生於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33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00)上市公司)任職，歷任董事長秘書室經理、美的學院創辦院長、美的小家電管委會成員兼運營與人力資源總監等；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於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3))歷任高級副總裁兼華南事業部總經理、企管部總監等。

目前，黃先生擔任長沙市玉台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湖南職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

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岳陽大學(現稱湖南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並於2009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方博士，49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余博士曾任明尼蘇達大學商學院高級講師；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國際主動股票投資部研究分析員；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通聯數據股份公司財務管理顧問。

自2009年8月起，余博士歷任中歐國際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並自2023年4月起擔任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99))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余博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杜蘭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

余博士曾獲多項殊榮，包括「2010中歐優秀教學獎」、「中歐優秀研究獎」(2014, 2018)及「新京報中國青年經濟學人獎」。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於下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邱文生先生..	52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5年8月29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
吳振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6年1月26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技術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奚平華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010年12月27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鄧治國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5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6日(2)	負責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鄒宗信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2006年1月21日	2023年11月16日(2)	負責本集團創新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張文國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05年9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汽車電子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王仕超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0年3月1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運營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廖浩然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2009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6日(2)	負責本集團計算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汪啟軍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4年4月9日	2023年11月16日(2)	負責本集團移動產品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王志剛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08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1)	負責本集團營銷體系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李玉桃女士..	42歲	董事會秘書	2012年7月6日	2025年3月10日(3)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事務、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附註：

(1) 獲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首次委任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間，王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2) 委任鄧治國先生為董事已於2023年10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1月16日獲股東批准。委任鄒宗信先生、廖浩然先生及汪啟軍先生為副總經理已於2023年11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

(3) 委任李玉桃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已於2025年3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

邱文生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吳振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奚平華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鄧治國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鄒宗信先生，53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創新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6年1月至2020年11月，鄒先生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營銷體系高級副總裁及事業部總經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加入本集團前，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

鄒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文國先生，46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汽車電子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5年9月至2020年11月，張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歷任軟件經理、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加入本集團前，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彼於上海泓越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任職；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彼於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3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現代製造技術)學士學位及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王仕超先生，49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運營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10年3月至2020年11月，王先生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加入本集團前，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彼亦曾於上海齊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優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

王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3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廖浩然先生，41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計算業務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9年9月至2020年11月，廖先生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結構工程師、產品經理、總監、副總裁。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彼於上海鼎為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任職。

廖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成都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汪啟軍先生，49歲，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移動產品事業群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14年4月至2020年11月，彼於華勤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產品經理、總監、副總裁。彼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任職；2007年3月至2014年3月，彼於上海齊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優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

汪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工程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王志剛先生，42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營銷體系的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王先生歷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市場部總監、高級總監、營銷副總裁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王先生於深圳市天音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其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29)的全資子公司)任職。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玉桃女士，42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事務、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2年7月至2020年11月，李女士擔任華勤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20年11月起歷任本公司高級總監、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彼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上市公司)擔任運營分析專員；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彼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63)上市公司)擔任手機事業部財務經理。

李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玉桃女士，42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伍偉琴女士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伍女士為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伍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伍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伍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各個委員會履行部分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查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方博士、黃治國先生及胡賽雄先生，其中余方博士(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陳曉蓉女士，其中胡賽雄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治國先生、胡賽雄先生及陳曉蓉女士，其中黃治國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我們的長期策略及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及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及余方博士，其中邱文生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理由及有關如何通過除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出說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邱文生先生兼任。鑒於邱文生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且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邱文生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有關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高效運作及履行責任，並能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有充分平衡的權力。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

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集團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及財務會計。彼等已取得多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計算機軟件、應用電子技術、應用物理、工商管理及會計學。董事會目前擁有男性及女性成員，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為女性。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相對較廣，介乎47歲至58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監察達成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我們認為具備我們運營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我們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財務、法律合規及研發。我們認為有關策略將為日後董事會發掘更多能力出色的女性僱員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機會，從而為董事會建立女性人才儲備管道，以達成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長期目標。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其繳納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在內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惟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惟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惟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合計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離任董事概無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指的我們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A股[(1)(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0)]	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10)]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邱文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46,040	4.8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78,000,000	37.2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6)]	13,769,003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奧勤[(3)]	實益擁有人	321,300,000	3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6)]	119,215,043	1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海賢[(4)]	實益擁有人	56,700,000	5.5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6)]	383,815,043	3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60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3,750,943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6)]	426,746,040	4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建悅翔[(5)]	實益擁有人	13,750,943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6)]	426,764,100	42.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8,833,516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7)]	22,729,000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崔國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29,000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7)]	58,833,516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A股[1][2]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0]	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10]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1,007,852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8]	18,928,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振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28,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8]	51,007,852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4,805,548	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9]	15,148,000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曉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148,000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9]	54,805,548	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奧勤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海賢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悅翔由邱文輝先生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輝先生被視為於福建悅翔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6) 邱文輝先生為邱先生的兄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7%。

(7) 崔國鵬先生為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國鵬先生被視為於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崔國鵬先生及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8) 吳振海先生為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海先生被視為於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吳振海先生及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9) 陳曉蓉女士為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蓉女士被視為於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陳曉蓉女士及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百分比計算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作庫存股份的2,967,877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有的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概無發生變動)。

* 指低於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015,754,580元，由1,015,754,5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回購的2,967,877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存放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15,754,5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15,754,58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回購的2,967,877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存放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內持有的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概無發生變動）。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附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我們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我們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我們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作實：

(i) [**編纂**]*規模：*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獲行使前）的約[**編纂**]。根據悉數行使[**編纂**]而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iii) *目標*[**編纂**]：H股[**編纂**]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和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編纂**]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本公司[**編纂**]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按照國際慣例、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的估值水平，並根據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確定。

(v) *有效期：*本次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已在24個月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的批准及上市，則授權期應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期或(如適用)[**編纂**]獲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除[**編纂**]外，我們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均合資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及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文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及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各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當前預期。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與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當下情形中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為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深耕智能產品領域20餘年，我們深度參與了移動通訊、互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時代下產品和技術的迭代和發展，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和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我們在主要產品領域確立了穩固的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整機設計、結構件設計、產品研發、製造、運營交付及支持服務。依託於我們先進的研發設計、全球化的智能製造、全鏈條的高效運營和垂直整合的精密結構件形成的平台能力，我們和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商業價值。

我們深刻洞察和理解全球品牌客戶多樣化、多場景的產品需求，戰略性佈局了「3+N+3」智能產品矩陣：構建了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3大支柱型產品。基於此，我們已拓展出移動終端及AIoT、計算業務及數據中心業務三大產品系列。同時，

我們持續探索汽車電子、軟件業務和機器人3大創新業務領域的新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覆蓋品類最豐富的智能產品ODM平台之一，同時我們也是全球唯一同時在智能手機、平板、智能穿戴、筆記本電腦和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領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的ODM廠商。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實現了穩健且高質量的業績表現。2024年度，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99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一千億元，同比增長超過2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比增長113.1%，在營業收入規模較大基礎上仍實現了較高的收入增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年／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4.0百萬元、人民幣2,657.0百萬元、人民幣2,916.4百萬元、人民幣1,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一系列普遍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宏觀經濟狀況變化、國際貿易和關稅政策、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行業發展動態和市場競爭格局。任何相關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了此類普遍因素以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與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提供移動終端、筆記本電腦、數據基礎設施產品、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機器人以及其他工業產品等多種類的智能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智能產品（尤其是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和全球數據基礎設施市場）的需求及該等市場中ODM模式的滲透率的影響。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在AI等先進技術的持續發展帶動下，產品性能和結構持續迭代並升級，產品功能邊界不斷拓展，ODM廠商憑藉強大的獨立研發能力以及成熟的製造體系，能夠幫助客戶實現更高效的產品迭代和經濟效益提升，推動ODM模式在全球消

費電子市場中的滲透率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消費電子產品的ODM出貨量預計由2024年的986.4百萬台增加至2030年的1,498.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

此外，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等先進技術近年來的迅猛發展，全球數字化轉型正在加速。作為數據通信場景的核心設備，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需求快速攀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21,42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49,9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全棧智能產品ODM平台，在多個智能產品品類實現了全球第一。具體而言，以2024年ODM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所有消費電子ODM廠商中排名第一；以2024年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業務相關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數據基礎設施廠商中排名第六。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財務表現。

我們保持多元化產品佈局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移動終端、個人電腦與數據基礎設施產品、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機器人以及其他工業產品等廣泛的智能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覆蓋品類最豐富的智能產品ODM廠商之一。我們的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減少對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提高我們應對行業波動的韌性。與此同時，我們不同產品的利潤率可能會有較大差異。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的產品結構影響。隨著我們對新興業務領域的滲透和拓展，未來產品組合及收入組合的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和整體毛利率，進而影響到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我們保持繁榮且多元的客戶生態的能力

我們是全球領先、技術驅動的智能產品平台型公司。我們的客戶包括移動終端品牌、個人電腦品牌、雲服務廠商及汽車廠商等主流全球品牌。能否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與現有客戶形成更廣泛品類上的合作及持續吸引新客戶是影響我們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

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一方面受到整體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也取決於我們能否交付優質產品、提供先進的研發支持、確保高效交付及可靠供應鏈等多項因素。我們依賴深入的行業洞察、全方位的技術儲備、高效的經營管理及豐富的客戶服務經驗，以不斷拓展新客戶，並推動與其長期可持續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生態多元繁榮且不斷拓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比為14.6%，體現了我們健康且有韌性的客戶結構。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對客戶需求和戰略的理解，加快響應速度、提供更優質的差異化服務，藉此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產品與服務。此外，我們也將通過產品品類及銷售渠道的持續擴張，有效拓展各業務板塊的優質新客戶。

新興業務及海外市場的拓展及滲透能力

我們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抓住行業發展機遇並持續拓寬產品和業務邊界的能力。依託我們在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不斷將業務佈局拓展至AIoT產品、汽車電子、軟件及機器人等新興領域，把握新市場或應用場景中的機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創新業務收入分別實現了32.9%、91.9%及67.5%的同比增長，同期我們的AIoT產品收入分別實現了353.5%、186.0%及74.7%的同比增長。未來公司也將積極而審慎地通過戰略性併購和整合，橫向拓展產品品類，實現內生和外延增長的有機結合。

此外，我們持續的全球拓展已影響且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04.6百萬元、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人民幣56,402.5百萬元、人民幣20,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81.4百萬元。未來，我們將依託我們在越南和印度的製造基地，加快墨西哥等其他海外市場的供應鏈佈局，進一步開拓新的海外市場並實現現有市場的持續滲透，全力推進全球化。

成本控制及效率管理

我們實現及維持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及開支以及提升經營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773.3百萬元、人民幣76,001.6百萬元、人民幣99,994.5百萬元、人民幣34,936.9百萬元及人民幣77,728.5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9,222.8百萬元、人民幣73,262.8百萬元、人民幣95,809.3百萬元、人民幣33,096.3百萬元及人民幣74,398.3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4.6%、96.4%、95.8%、94.7%及95.7%。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和供應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形勢變化、

國際貿易政策和關稅、上游產能供給、供應商經營策略調整、貨幣匯率波動等。我們持續關注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不斷完善供應商採購策略，通過上下游垂直整合，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等方式，增強整體供應鏈的把控能力及採購價格的可預測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部分取決於生產效率。我們已建成了以自動化、數字化、精益化、綠色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能力，實現了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同時注重綠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利用智能製造能力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同時保持我們領先的生產和運營效率。

研發投入與成果

研發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原因是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及運用新技術及生產工藝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研發上進行投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47.1百萬元、人民幣4,547.5百萬元、人民幣5,155.8百萬元、人民幣2,27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5.3%、4.7%、5.8%及3.5%。

此外，我們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對於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研發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貢獻在推動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方面一直並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促進跨部門間的研發協同，維持卓越的研發效率，持續提高整體競爭力。

匯率波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全球，包括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非洲市場，並建立了全球化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的交易覆蓋多幣種結算，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隨著海外業務規模的不斷發展，我們已建立了系統性的外匯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根據實際業務發展需要，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密切關注匯率波動情況，合理開展外匯避險工作，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盡可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在處理會計事項時應用估計及假設，並進行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假設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

以下列示我們認為對財務報表編製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關於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商品，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可獲得之對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收入於合同條款下的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即當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按我們預期因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預計為本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對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融資期限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合同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可能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融資期限超過一年)時，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合同負債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實務簡便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當向特定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即期間產品採購量超過合同約定閾值時)，折扣從客戶應付金額中抵減。為估計未來預期折扣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進行計量。

收入在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按某一時點或某一時段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權利，但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收款權。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從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而需履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商品銷售所得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點確認，通常為本集團已將商品運送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且買方確認收貨時。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確定。在釐定交易價格時，若融資成分影響重大，本集團將對承諾對價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按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款金額精確折現的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進行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計提，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外匯換算

外幣業務

外幣業務採用交易發生當月月初匯率作為折算匯率折合成人民幣記賬。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除屬於與構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外幣專門借款產生的匯兑差額按照借款費用資本化的原則處理外，均計入當期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

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項目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項目購置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分攤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殘值)。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物業及樓宇	20至30年	5.00%-10.00%	3.00%-4.75%
機械	3至10年	5.00%-10.00%	9.00%-31.67%
交通工具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不適用	20.00%-33.33%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必需的所有成本計量。

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應佔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達成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

對沖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敞口。倘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並單獨入賬。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對沖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及浮動利率借款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借款被指定為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外匯風險的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當某項衍生工具已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對沖儲備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項目(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剔除，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測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即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產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確認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很可能不會發生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其存在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也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董事估計現金產出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1百萬元。減值損失計算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的資產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損失。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激烈競爭而大相徑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年期，而攤銷費用增加及／或須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的資產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損失。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計提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投入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易隨估計而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40。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且未來期間可能須計提額外損失計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作出多項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附註42「公允價值計量」一節下進一步說明的技術。在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認可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本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的改變、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科目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645,702	85,338,484	109,877,987	39,397,500	83,939,258
銷售成本	(83,773,276)	(76,001,568)	(99,994,465)	(34,936,924)	(77,728,535)
毛利	**8,872,426**	**9,336,916**	**9,883,522**	**4,460,576**	**6,210,723**
其他收入	921,330	758,390	995,154	532,874	437,913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647,089	364,714	319,939	16,319	256,455
減值損失計提	(111,972)	(342,849)	(117,719)	(97,177)	(187,356)
銷售開支	(171,492)	(199,203)	(217,277)	(90,401)	(157,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8,918)	(2,198,241)	(2,323,331)	(1,052,989)	(1,381,679)
研發開支	(5,047,086)	(4,547,527)	(5,155,807)	(2,276,790)	(2,962,904)
融資成本	(222,083)	(270,331)	(244,092)	(75,785)	(107,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812)	(66,652)	(103,325)	(36,626)	51,751
税前利潤	**2,821,482**	**2,835,217**	**3,037,064**	**1,380,001**	**2,160,285**
所得税開支	(307,500)	(178,207)	(120,713)	(101,738)	(252,047)
年／期內利潤	**2,513,982**	**2,657,010**	**2,916,351**	**1,278,263**	**1,908,238**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產品：(i)移動終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穿戴產品，(ii)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主要包括個人電腦及數據基礎設施產品，(iii) AIoT產品，如智能家居設備、XR產品及遊戲硬件，(iv)創新業務，主要

包括汽車電子及工業產品、機器人產品以及軟件，及(v)其他，主要包括材料和廢料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645.7百萬元、人民幣85,3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9,39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939.3百萬元。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移動終端	63,753,966	68.8	48,039,458	56.3	51,035,492	46.4	18,268,269	46.4	35,268,928	42.0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26,482,958	28.6	33,691,401	39.5	49,677,701	45.2	17,357,469	44.1	42,162,381	50.2
AIoT	360,170	0.4	1,633,586	1.9	4,672,515	4.3	1,875,386	4.8	3,276,016	3.9
創新業務	617,764	0.7	821,269	1.0	1,576,356	1.4	644,708	1.6	1,079,646	1.3
其他	1,430,844	1.5	1,152,770	1.3	2,915,923	2.7	1,251,668	3.1	2,152,287	2.6
總計	**92,645,702**	**100.0**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39,397,500**	**100.0**	**83,939,258**	**100.0**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我們客戶合同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1,241,110	33.7	29,047,388	34.0	53,475,524	48.7	18,871,998	47.9	44,557,849	53.1
境外[(1)]	61,404,592	66.3	56,291,096	66.0	56,402,463	51.3	20,525,502	52.1	39,381,409	46.9
總計	**92,645,702**	**100.0**	**85,338,484**	**100.0**	**109,877,987**	**100.0**	**39,397,500**	**100.0**	**83,939,258**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境外市場主要包括亞洲(中國內地除外)、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非洲。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以及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79,222,768	94.6	73,262,819	96.4	95,809,307	95.8	33,096,260	94.7	74,398,325	95.7
其他	4,550,508	5.4	2,738,749	3.6	4,185,158	4.2	1,840,664	5.3	3,330,210	4.3
總計	**83,773,276**	**100.0**	**76,001,568**	**100.0**	**99,994,465**	**100.0**	**34,936,924**	**100.0**	**77,728,53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終端	6,790,909	10.7%	6,909,392	14.4%	4,960,330	9.7%	2,280,014	12.5%	3,120,701	8.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1,800,777	6.8%	1,846,599	5.5%	3,738,812	7.5%	1,642,045	9.5%	2,493,371	5.9%
AIoT產品	101,361	28.1%	341,483	20.9%	790,383	16.9%	354,935	18.9%	376,458	11.5%
創新業務	76,960	12.5%	148,511	18.1%	302,014	19.2%	130,947	20.3%	174,566	16.2%
其他	102,419	7.2%	90,931	7.9%	91,983	3.2%	52,635	4.2%	45,627	2.1%
總計	**8,872,426**	**9.6%**	**9,336,916**	**10.9%**	**9,883,522**	**9.0%**	**4,460,576**	**11.3%**	**6,210,723**	**7.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iii)進項稅加計抵減，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61,001	350,765	496,699	225,536	205,839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	213,018	368,675	478,339	298,576	208,943
進項稅加計抵減	43,410	30,131	9,199	–	13,156
其他	3,901	8,819	10,917	8,762	9,975
總計	**921,330**	**758,390**	**995,154**	**532,874**	**437,913**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權投資、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以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出售股權投資、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以及理財產品)的損益淨額，(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iv)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損益，(v)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vi)匯兑損益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淨額	331,318	275,212	(188,394)	(11,499)	(37,06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損失)／收益淨額	(81,089)	62,156	237,196	36,094	132,7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4,326	10,089	64,414	14,490	10,007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損失)淨額	3,861	(560)	64,096	(564)	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21,469	1,574	2,720	–	18,634
匯兑收益／(損失)	282,740	(39,079)	73,394	(43,556)	94,966
其他	84,464	55,322	66,513	21,354	37,177
總計	**647,089**	**364,714**	**319,939**	**16,319**	**256,455**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指(i)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及(ii)對聯營公司投資、存貨及商譽的其他減值損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減值損失計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14	44,396	(4,226)	(4,003)	4,537
其他應收款項	10,669	(1,933)	(5,249)	(4,052)	1,875
其他減值損失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14,386	112,263	36,653	–	–
存貨減值	70,803	188,123	90,541	105,232	154,162
商譽減值	–	–	–	–	26,782
總計	**111,972**	**342,849**	**117,719**	**97,177**	**187,356**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不包括股份支付)，(ii)營銷及推廣開支，(iii)業務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會議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工資、薪酬及福利	96,660	56.4	109,108	54.8	126,793	58.4	55,926	61.9	82,986	52.8
營銷及推廣開支	40,218	23.5	37,444	18.8	25,724	11.8	9,138	10.1	19,977	12.7
業務開支	28,016	16.3	41,995	21.1	54,475	25.1	22,570	25.0	29,653	18.8
折舊及攤銷開支	919	0.5	652	0.3	3,420	1.6	295	0.3	17,301	11.0
其他	5,679	3.3	10,004	5.0	6,865	3.1	2,472	2.7	7,403	4.7
總計	**171,492**	**100.0**	**199,203**	**100.0**	**217,277**	**100.0**	**90,401**	**100.0**	**157,320**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不包括股份支付)，(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行政及業務開支(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差旅及行政辦公開支)，(iv)股份支付及(v)其他(主要包括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工資、薪酬及福利	1,311,137	65.3	1,409,468	64.1	1,452,772	62.5	662,763	62.9	872,506	63.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8,212	11.9	314,367	14.3	342,682	14.7	166,981	15.9	189,122	13.7
行政及業務開支	223,948	11.1	237,559	10.8	285,272	12.3	123,796	11.8	182,779	13.2
股份支付	100,023	5.0	110,743	5.0	90,279	3.9	48,929	4.6	51,943	3.8
其他	135,598	6.7	126,104	5.8	152,326	6.6	50,520	4.8	85,329	6.2
總計	**2,008,918**	**100.0**	**2,198,241**	**100.0**	**2,323,331**	**100.0**	**1,052,989**	**100.0**	**1,381,679**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僱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不包括股份支付)，(ii)研發活動使用的材料及耗材，(iii)支持研發、設計及開發活動以及運營及軟件開發的技術支持服務費用，(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薪酬及福利	3,336,087	66.1	3,280,225	72.1	3,383,895	65.6	1,518,043	66.7	1,894,284	63.9
所用材料及耗材	538,188	10.7	405,256	8.9	725,057	14.1	302,293	13.3	438,323	14.8
技術支持服務費用	658,965	13.1	405,562	8.9	526,361	10.2	233,131	10.2	357,877	12.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7,987	5.5	241,919	5.3	242,443	4.7	116,036	5.1	97,063	3.3
其他	235,859	4.6	214,565	4.8	278,051	5.4	107,287	4.7	175,357	5.9
總計	**5,047,086**	**100.0**	**4,547,527**	**100.0**	**5,155,807**	**100.0**	**2,276,790**	**100.0**	**2,962,904**	**100.0**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人民幣27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應佔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的損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失人民幣36.6百萬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5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52.0百萬元。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實踐，我們中國的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離岸子公司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0%的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97.5百萬元增加11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9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移動終端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68.3百萬元增加93.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以及智能穿戴產品的銷量增加，而這乃由於我們深化與多家行業領先客戶合作，豐富供應產品品類，從而提升了份額及增強了客戶黏性。

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57.5百萬元增加14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62.4百萬元，主要由於(i)伴隨著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推動算力需求的高速增長，我們憑藉優質和全棧式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與國內知名雲服務廠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數據產品銷售收入大幅上升，及(ii)在個人電腦領域，我們的客戶隊列持續豐富，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個人電腦產品的銷量增加。

我們的AIoT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5.4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6.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深化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合作，豐富供應產品品類，不斷提升份額及增強客戶黏性及(ii)我們擴大與XR產品等新興領域新客戶的合作。

我們的創新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7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產品及工業產品的銷量快速增長，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獲得數名汽車廠商的定點，並開始與之量產，及(ii)我們與不同工業產品的多名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1.7百萬元增加7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推動材料銷售增長。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72.0百萬元增加13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從而成功抓住AI行業需求增長帶來的行業機遇，帶動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銷售增長。

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25.5百萬元增加91.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動全球化擴張促使我們移動終端、PC產品及AIoT產品於境外市場的銷量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36.9百萬元增加12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728.5百萬元，與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0.6百萬元增加39.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0.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主要由於收入結構發生變化。

我們移動終端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0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0.7百萬元。我們移動終端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主要由於相對於其他移動終端產品(如智能穿戴和平板電腦)而言毛利率相對低的智能手機佔比上升。

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2.0百萬元增加51.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3.4百萬元。我們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主要由於AI行業持續發展推動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收入貢獻增加。我們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我們PC產品的毛利率，原因為其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較高。

我們AIoT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我們AIoT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主要由於(i)AIoT產品結構變化，及(ii)新品類拓展前期成本投入較高。

我們創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我們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汽車電子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2.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減少1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7.9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導致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1,473.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兑收益為人民幣95.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兑損失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匯率波動，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外匯期權及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9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增加人民幣48.9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餘額增加，及(ii)商譽減值人民幣26.8百萬元，這與我們收購的一家子公司表現不及預期有關。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7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均為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0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ii)行政及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59.0百萬元，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規模效應擴大。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6.8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持續推動產品創新(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76.2百萬元，(ii)所用研發物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iii)技術支持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24.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主要由於我們的規模效應擴大。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借款以支持業務擴張。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收益人民幣51.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損失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147.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長。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3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8.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338.5百萬元增加28.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8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有產品板塊的收入增加。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移動終端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39.5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1,0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手機以及智能穿戴產品的ODM出貨量增加，而這主要由於(i)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復甦及增長的帶動，及(ii)我們深化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豐富供應產品品類，從而提升了份額及增強了客戶黏性。

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91.4百萬元增加4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7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個人電腦的客戶隊列持續豐富，個人電腦產品的ODM銷量增加，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成功抓住AI行業需求高速增長帶來的市場機遇，於2024年與國內知名雲服務廠商建立了密切合作的關係，數據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

我們的AIoT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3.6百萬元增加186.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開拓各類新的應用場景，促使智能家居和遊戲硬件及XR產品的ODM出貨量快速增長。

我們的創新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1.3百萬元增加91.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6.4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車電子和工業產品的銷量快速增長，而這主要由於(i)我們獲得數名汽車廠商的定點，並開始與之量產，及(ii)我們與不同工業產品的多名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2.8百萬元增加152.9%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推動材料銷售增長。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047.4百萬元增加84.1%至2024年的人民幣53,47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成功抓住AI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帶動中國內地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銷售增長。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291.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2.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6,001.6百萬元增加31.6%至2024年的人民幣99,9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336.9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9,883.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3年的10.9%降至2024年的9.0%，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產生變化。

我們的移動終端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909.4百萬元下降2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0.3百萬元。移動終端毛利率由2023年的14.4%降至2024年的9.7%，主要由於2023年上游市場價格波動導致2023年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8.6百萬元增加102.5%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8.8百萬元。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5.5%升至2024年的7.5%，主要由於(i)個人電腦領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優化成本管理和提升經營效率，及(ii)在數據基礎設施產品領域，開始量產及規模出貨，形成規模效應。

我們的AIoT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1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790.4百萬元。AIoT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的20.9%降至2024年的16.9%，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創新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增加103.4%至2024年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創新業務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1%及19.2%。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9%降至2024年的3.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8.4百萬元增加31.2%至2024年的人民幣99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及(i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現金結餘水平增加而購買了更多的理財產品。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4.7百萬元下降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88.4百萬元，而2023年為收益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權投資、外匯期權及遠期合同以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被主要因出售若干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75.0百萬元所抵消。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下降6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值減少人民幣97.6百萬元及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減少人民幣75.6百萬元，皆因2023年計提減值金額較高導致，及(ii)2023年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而2024年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4.2百萬元，乃因收回過往減記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均為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8.2百萬元增加5.7%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管理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行政及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2.6%略降至2024年的2.1%，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規模效應擴大。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7.5百萬元增加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5,1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用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319.8百萬元，(ii)技術支持服

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ii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3.7百萬元，均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張以及持續致力於產品創新。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3%降至2024年的4.7%，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下降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主動優化融資結構，減少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聯營公司經營業績波動以及投資組合結構的變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下降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了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彌補虧損。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57.0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6.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2,645.7百萬元減少7.9%至2023年的人民幣85,3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銷量保持增長的同時移動終端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帶來的售價下跌導致收入減少。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移動終端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3,754.0百萬元下降24.6%至2023年的人民幣48,039.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游市場價格波動導致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下跌，傳導到對客戶的銷售價格下降。

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83.0百萬元增加27.2%至2023年的人民幣33,691.4百萬元，主要由於AI服務器ODM出貨量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全棧式數據基礎設施產品，成功抓住AI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算力需求持續增長的市場機遇，從而於2023年與國內知名雲服務廠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我們的AIoT產品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0.2百萬元增加353.5%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於現有客戶我們積極拓展合作AIoT產品的品類，及(ii)我們新獲取了遊戲硬件和XR產品領域的行業領先客戶。

我們的創新業務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17.8百萬元增加32.9%至2023年的人民幣8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汽車電子業務客戶群體的擴展及產品品類的增加，及(ii)工業產品的ODM出貨量增長。

我們的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30.8百萬元減少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及廢料銷售減少。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241.1百萬元減少7.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047.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1,404.6百萬元減少8.3%至2023年的人民幣56,291.1百萬元，二者均主要由於上游市場價格波動導致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下跌，傳導到對客戶的銷售價格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3,773.3百萬元下降9.3%至2023年的人民幣76,001.6百萬元，與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872.4百萬元增加5.2%至2023年的人民幣9,336.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6%升至2023年的10.9%，主要由於我們移動終端及創新業務相關毛利率上升。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移動終端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90.9百萬元及人民幣6,909.4百萬元。移動終端毛利率由2022年的10.7%升至2023年的14.4%，主要由於(i)上游市場價格波動令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導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毛利率上升，及(ii)毛利率較高的智能穿戴產品收入貢獻增加。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毛利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6.6百萬元。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6.8%降至2023年的5.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數據基礎設施產品的收入佔比上升。

我們的AIoT產品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236.9%至2023年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AIoT產品毛利率由2022年的28.1%降至2023年的20.9%，主要由於產品品類擴張以及產品組合變化。

我們的創新業務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9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5百萬元。創新業務毛利率由2022年的12.5%升至2023年的18.1%，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汽車電子及工業產品開始量產，通過規模效應擴大削減單位生產成本。

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減少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6%升至2023年的10.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21.3百萬元下降17.7%至2023年的人民幣7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10.2百萬元，部分下降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5.7百萬元所抵消，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47.1百萬元下降43.6%至2023年的人民幣36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錄得匯兑損失人民幣39.1百萬元，而2022年主要因外幣匯率波動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282.7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淨額人民幣62.2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損失淨額人民幣81.1百萬元）所抵消。

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206.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我們會計政策進行的計提，導致存貨減值增加人民幣117.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對聯營公司進行了公允價值評估而進行計提，導致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增加人民幣97.9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令(i)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穩定，均為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8.9百萬元增加9.4%至2023年的人民幣2,1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需要，導致(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76.2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及2.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047.1百萬元減少9.9%至2023年的人民幣4,5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研發效率，減少研發委外並提升自有員工研發效率，導致(i)技術支持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ii)所用材料及耗材減少人民幣132.9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及5.3%。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21.7%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而這主要由於期內借款平均利率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2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7.8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部分聯營公司經營業績波動以及投資組合結構的變化。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07.5百萬元減少42.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4.0百萬元增加5.7%至2023年的人民幣2,657.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7,034	7,716,001	9,654,042	10,306,654
無形資產	95,036	120,222	615,515	613,798
使用權資產	1,249,331	1,399,904	1,765,154	1,713,585
商譽	599	599	1,331,868	1,332,056
對聯營公司投資	1,233,466	1,147,364	1,648,298	1,723,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2,046	2,502,062	2,462,646	2,500,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063	429,136	522,061	592,732
預付款項	70,047	78,290	212,852	1,565,439
大額存單	–	738,673	421,383	–
定期存款	–	1,243,573	1,441,448	1,355,4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793,622	15,375,824	20,075,267	21,703,774
流動資產				
存貨	6,211,179	4,343,675	11,476,053	14,257,5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57,080	14,417,624	25,507,027	35,895,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7,031	1,769,912	3,484,009	4,547,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7,795	49,682	24,691	91,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5,397	2,726,902	1,177,847	1,330,218
衍生金融工具	107,644	83,347	222,976	139,015
可收回所得稅	10,457	6,820	14,766	4,308
定期存款	–	–	32,431	104,658
大額存單	–	–	640,118	427,7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9,166	2,505,212	2,216,458	4,452,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2,032,425
流動資產總額	31,058,720	36,133,812	56,221,556	73,282,595
資產總額	43,852,342	51,509,636	76,296,823	94,986,36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22,476	21,633,520	37,280,614	46,93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2,860	1,548,270	1,927,097	2,100,052
合同負債	576,680	121,481	492,518	649,541
借款	2,653,947	4,757,354	9,093,003	14,379,974
應繳所得稅	180,919	144,232	427,823	560,520
衍生金融工具	6,265	49,934	231,746	294,937
租賃負債	64,396	170,962	216,132	230,870
流動負債總額	27,177,543	28,425,753	49,668,933	65,148,114
流動資產淨額	3,881,177	7,708,059	6,552,623	8,134,4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674,799	23,083,883	26,627,890	29,838,25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05,440	1,345,171	2,472,963	4,424,114
遞延收益	196,995	259,907	249,560	243,654
租賃負債	156,129	268,975	461,510	419,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921	366,783	519,797	516,244
撥備	–	–	–	142,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63,485	2,240,836	3,703,830	5,745,565
資產淨額	12,411,314	20,843,047	22,924,060	24,092,69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1,827	724,252	1,015,891	1,015,755
儲備	5,272,931	11,037,668	10,546,985	10,651,501
留存收益	6,458,261	9,104,411	10,980,382	11,925,344
	12,383,019	20,866,331	22,543,258	23,592,600
非控股權益	28,295	(23,284)	380,802	500,090
權益總額	12,411,314	20,843,047	22,924,060	24,092,690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資、在製品、製成品及已發客戶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85,983	2,951,155	7,607,500	8,303,607
委外加工物資	520,294	531,649	671,611	2,263,607
在製品	104,744	158,609	347,395	582,636
製成品	1,324,300	855,646	2,955,454	3,284,800
已發客戶在途貨物	47,993	46,028	15,689	16,263
減：存貨減值計提	(72,135)	(199,412)	(121,596)	(193,315)
總計	6,211,179	4,343,675	11,476,053	14,257,59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上游市場價格波動所驅動，截至2023年底的原材料平均購買價格較2022年底下降，導致原材料的下降及(ii)製成品減少，而這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3.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257.6百萬元，與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23,564	4,406,870	11,445,793	14,245,387
一年以上	159,750	136,217	151,856	205,526
減：存貨減值計提	(72,135)	(199,412)	(121,596)	(193,315)
總計	6,211,179	4,343,675	11,476,053	14,257,59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減值計提分別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與滯銷超過一年的存貨及就減值或不良存貨作出的調整有關。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且通常於賬面餘額低於可變現淨值時確認存貨減記。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提充足的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30.6	25.3	28.9	30.1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或182天(半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6天、25.3天、28.9天及30.1天，基本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2,509.5百萬元(約86.6%)已隨後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產品賒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03,510	14,513,006	25,462,076	35,876,0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98,031)	(146,246)	(52,666)	(57,155)
	14,305,479	14,366,760	25,409,410	35,818,853
應收票據	51,601	50,872	97,626	76,539
減：應收票據損失準備	–	(8)	(9)	(8)
	51,601	50,864	97,617	76,531
總計	14,357,080	14,417,624	25,507,027	35,895,3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3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17.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0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銷售收入較2023年同期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0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89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84,683	14,419,895	25,418,531	35,834,801
一年以上	118,827	93,111	43,545	41,207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98,031)	(146,246)	(52,666)	(57,155)
總計	14,305,479	14,366,760	25,409,410	35,818,853

我們對客戶有完善的信用管理政策，我們致力對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負責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我們尚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準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乃使用以我們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波動主要由於2023年根據我們會計政策進行計提。

基於(i)我們完善的信貸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貸評估及定制信貸政策)，及(ii)完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及管理的嚴格內部措施，我們認為，已計提充足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準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64.6	61.5	66.3	66.6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全年)或182天(半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6天、61.5天、66.3天及66.6天。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1,329.7百萬元(約59.3%)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與待抵扣增值税相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向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0,579	1,749,098	3,379,294	4,320,429
預付款項	229,429	41,649	122,441	246,908
減：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22,977)	(20,835)	(17,726)	(19,736)
	1,837,031	1,769,912	3,484,009	4,547,601
非流動				
預付款項	70,047	78,290	212,852	1,565,439
總計	1,907,078	1,848,202	3,696,861	6,113,0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2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8.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9百萬元，主要由於待抵扣增值税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支持業務擴張的存貨及設備購買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13.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劃購置一項我們用於生產活動的物業的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04,038	15,368,918	29,234,644	38,612,297
應付票據	6,618,438	6,264,602	8,045,970	8,319,923
總計	22,222,476	21,633,520	37,280,614	46,932,2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3.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93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擴張令與原材料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12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67,104	14,610,396	29,015,971	38,402,078
一年以上	436,934	758,522	218,673	210,219
總計	15,604,038	15,368,918	29,234,644	38,612,29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6.9百萬元、人民幣758.5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未償還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109.0	105.3	107.5	98.6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或182天(半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9.0天、105.3天、107.5天及98.6天。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5,787.4百萬元(約33.6%)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獎金、其他應繳所得稅、自供應商收取的按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收購子公司的對價。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084,280	1,208,313	1,274,637	1,395,960
其他應繳所得稅	174,231	199,802	196,101	231,880
已收按金	115,554	93,978	124,946	136,087
應計費用	80,333	41,381	94,127	140,709
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	–	–	147,170	32,386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	–	–	72,525	127,267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613	404	3,912	7,069
應付利息	4,001	2,057	4,221	8,830
關聯方	4,073	20	2,225	2,225
其他	9,775	2,315	7,233	17,639
總計	1,472,860	1,548,270	1,927,097	2,100,05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2.9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錄得更多獎金及激勵，導致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主要與收購子公司須支付的尾款和稅費有關的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ii)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反映我們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回股份的義務。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人員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獎金增加。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211,179	4,343,675	11,476,053	14,257,598	14,847,0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57,080	14,417,624	25,507,027	35,895,384	35,110,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7,031	1,769,912	3,484,009	4,547,601	4,674,5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7,795	49,682	24,691	91,390	123,9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5,397	2,726,902	1,177,847	1,330,218	833,482
衍生金融工具	107,644	83,347	222,976	139,015	107,545
可收回所得稅	10,457	6,820	14,766	4,308	10,565
定期存款	–	–	32,431	104,658	942,576
大額存單	–	–	640,118	427,769	428,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9,166	2,505,212	2,216,458	4,452,229	3,944,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2,032,425	14,284,089
流動資產總額	31,058,720	36,133,812	56,221,556	73,282,595	75,307,4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22,476	21,633,520	37,280,614	46,932,220	46,172,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2,860	1,548,270	1,927,097	2,100,052	1,998,118
合同負債	576,680	121,481	492,518	649,541	763,742
借款	2,653,947	4,757,354	9,093,003	14,379,974	16,263,572
應繳所得稅	180,919	144,232	427,823	560,520	511,968
衍生金融工具	6,265	49,934	231,746	294,937	175,720
租賃負債	64,396	170,962	216,132	230,870	229,608
流動負債總額	27,177,543	28,425,753	49,668,933	65,148,114	66,114,981
流動資產淨額	3,881,177	7,708,059	6,552,623	8,134,481	9,192,51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34.5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人民幣9,192.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51.7百萬元，部分被支持業務經營的借款增加人民幣1,896.6百萬元所抵消。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6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期內的收入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388.4百萬元，(i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令存貨增加人民幣2,781.5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235.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651.6百萬元，主要因為原材料採購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隨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支持業務擴張的借款增加人民幣5,287.0百萬元所抵消。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8.1百萬元下降1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2.6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與銷量增長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089.4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4,335.6百萬元，以支持業務擴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1.2百萬元增加9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8.1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727.6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21.5百萬元（指理財產品投資）。前述增長主要歸因於2023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作為現金管理部分的所得款項。該等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抵消：(i)借款增加人民幣2,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86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截至2023年末的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較2022年末下跌，而這主要由於上游市場價格波動及(b)製成品減少，而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優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284.1百萬元以及未使用信貸額度人民幣26,087.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67,266	3,849,780	1,375,754	1,041,391	(1,522,47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3,193,991)	(3,324,808)	(3,619,454)	(344,248)	(2,687,3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59,487	5,437,305	3,348,043	(345,759)	4,580,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632,762	5,962,277	1,104,343	351,384	370,6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5,678	4,502,971	10,230,638	10,230,638	11,425,1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69)	(234,610)	90,199	(121,263)	236,6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0,460,759	12,032,4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2.5百萬元，指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160.3百萬元，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32.7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413.6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939.0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072.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5.9百萬元所抵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5.8百萬元，指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人民幣3,037.1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20.8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44.1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043.4百萬元。前述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消：(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12.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432.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9.8百萬元，指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835.2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11.3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70.3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1,680.2百萬元。前述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消：(i)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22.5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5.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7.3百萬元，指經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821.5百萬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51.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22.1百萬元。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71.1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560.8百萬元。前述影響部分被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593.5百萬元所抵消。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8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1,476.6百萬元及(ii)收購子公司付款(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1,311.7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5.1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1.4百萬元所抵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1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子公司付款(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2,566.3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2,066.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46.8百萬元所抵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769.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1,464.8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2,365.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999.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532.2百萬元及(ii)就借款及租賃抵押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13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288.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69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5,762.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05.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71.7百萬元所抵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9.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33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9,095.5百萬元所抵消。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6,259,387	6,102,525	11,565,966	18,804,088	20,695,341
租賃負債	220,525	439,937	677,642	649,905	634,226
債務總額	6,479,912	6,542,462	12,243,608	19,453,993	21,329,567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89,309	72,000	858,257	195,779	201,146
無抵押銀行借款	417,112	889,400	1,040,572	2,241,908	1,996,549
承兑票據貼現	1,997,526	3,774,119	7,194,174	11,933,869	14,059,972
其他借款	150,000	21,835	–	8,418	5,905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2,239,812	1,019,341	495,000	2,210,399	2,199,983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46,638	325,830	1,977,963	2,213,715	2,231,786
其他借款	218,990	–	–	–	–
借款總額	6,259,387	6,102,525	11,565,966	18,804,088	20,695,34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259.4百萬元、人民幣6,102.5百萬元、人民幣11,566.0百萬元、人民幣18,8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5.3百萬元，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兑票據貼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分別為人民幣2,698.1百萬元、人民幣1,113.2百萬元、人民幣1,353.3百萬元、人民幣2,4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7.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若干資產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0.5%至4.1%、2.3%至5.4%、2.1%至5.0%、2.0%至4.8%及2.0%至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保持基本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9.4百萬元。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804.1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自2025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的若干商業銀行新增借款人民幣900.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商業銀行及其他借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概無本集團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須履行金融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面臨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26,08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53,947	4,757,354	9,093,003	14,379,974	16,263,5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39,950	850,171	107,800	875,057	888,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86,174	310,000	1,966,313	2,852,005	2,851,097
五年以上	979,316	185,000	398,850	697,052	692,052
總計	6,259,387	6,102,525	11,565,966	18,804,088	20,695,341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辦公場所和生產基地租賃的物業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31日，我們已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439.9百萬元、人民幣677.6百萬元、人民幣6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34.2百萬元，租賃負債波動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增加導致的新租賃物業增加以及若干租賃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7月31日(即我們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7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01.0百萬元、人民幣1,402.1百萬元、人民幣2,0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3百萬元，主要涉及購買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我們預計2025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預計通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因應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對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作出調整。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869,749	1,594,337	2,021,080	2,428,761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7.9%)	28.8%	113.1%
毛利率(2)	9.6%	10.9%	9.0%	7.4%
淨利潤增長率(3)	不適用	5.7%	9.8%	49.3%
股本回報率(4)	23.6%	16.3%	13.5%	16.5%
流動比率(5)	1.1	1.3	1.1	1.1
速動比率(6)	0.9	1.1	0.9	0.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當年／期收入較上一年度／期間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淨利潤增長率按當年／期淨利潤較上一年度／期間的增幅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淨利潤，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化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相應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持續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外匯風險

我們多家子公司擁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對評估為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同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我們通過匹配外匯遠期合同與定期存款合同的關鍵條款(名義金額、預期付款日期及利率)，建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聯。基於遠期合同名義金額與存款面值，我們的對沖比率為1:1。

為評估對沖有效性，我們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利率風險

我們因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同時，我們及本公司亦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綜合評估利率變動潛在影響(計及現行利率水平及經濟前景)來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定期核查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我們未就該等金融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我們監控銀行結餘及現金，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撐日常運營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會在必要時審核借款的使用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多項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往來結餘均屬貿易性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6。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我們已制定年度分紅政策。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扣除法定及其他應計提儲備後的餘額。我們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亦可採用股票方式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分紅政策規定：在本公司錄得年內淨利潤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利潤分配不會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若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其中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當年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定的末期股息.....	–	869,032	911,63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後擬定的末期股息在各年度／期間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1,925.3百萬元。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可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計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宜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出現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以產品為核心的研發投入，增強技術實力。我們的研發投入將聚焦於(i)發展移動終端及數據基礎設施等核心業務的軟硬件開發、產品設計及相關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和用戶體驗，拓寬產品矩陣；(ii)汽車電子、機器人、軟件等快速增長領域的關鍵技術預研；及(iii)聲學、光學、熱管理、射頻等領域的基礎研究深化。我們亦通過X-Lab實驗室加大前瞻性學術研究力度，並推動在架構及硬件設計、軟件開發等領域的創新。分配詳情如下：

(A)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持續的人才培養和人才招聘增強和擴大全球研發團隊，透過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資與優化激勵機制，豐富國際化人才儲備；

(B)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先進的實驗材料及設備，系統性滿足在初步研究、開發、驗證、測試等全研發流程環節的多元化資源需求並確保我們的團隊具備高效創新所需的資源，並在快速變化的行業中保持高度的技術靈活性。

(i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全球化製造體系。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優化並擴大我們的產能，進一步加強本地化產能，提升交付效率，更為高效地滿足不斷擴大的全球多元客戶的需求。分配詳情如下：

(A)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化製造體系。我們將升級並擴展國內製造基地佈局，包括結構件製造基地，新增產品生產線，升級配套基礎設施，以提升我們在國內的產能及生產效率，支持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將提升於越南、印度現有製造基地的產能及生產效率，並將鞏固我們在墨西哥等海外國家的製造佈局。同時，我們也將不斷積極探索擴張和優化全球產能的機會，從而優化本地化製造能力，加快交付效率和可靠性；

(B)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數字化水平並推動綠色化進程。我們將進一步升級智能製造流程，在各產線投入更多自動化生產設備，加速「黑燈工廠」的部署，提高產線自動化率和整體生產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對供應鏈、製造、品控、管理等全流程運營的賦能，提高數據洞察能力。同時，我們將使用更多再生能源，推進綠色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踐行低碳環保實踐。

(iii)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性戰略投資與垂直整合。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展現協同效應或有利於我們更好地戰略性橫向佈局新領域的優質潛在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將持續推進供應鏈上游垂直整合，增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同時將關注高增長潛力的新興領域，拓寬我們的業務生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標的。

(iv)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開支)。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編纂**]高於或不及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用途分配。

倘若[**編纂**][**編纂**]不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如期實施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只要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部分發展計劃因將阻礙我們任何項目進行的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並未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載於第[●]至[●]頁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年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

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
香港，[2025年[●]]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92,645,702	85,338,484	109,877,987	39,397,500	83,939,258
銷售成本		(83,773,276)	(76,001,568)	(99,994,465)	(34,936,924)	(77,728,535)
毛利		8,872,426	9,336,916	9,883,522	4,460,576	6,210,723
其他收入	*8*	921,330	758,390	995,154	532,874	437,913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9*	647,089	364,714	319,939	16,319	256,455
減值損失計提	*10*	(111,972)	(342,849)	(117,719)	(97,177)	(187,356)
銷售開支		(171,492)	(199,203)	(217,277)	(90,401)	(157,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8,918)	(2,198,241)	(2,323,331)	(1,052,989)	(1,381,679)
研發開支		(5,047,086)	(4,547,527)	(5,155,807)	(2,276,790)	(2,962,904)
融資成本	*11*	(222,083)	(270,331)	(244,092)	(75,785)	(107,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812)	(66,652)	(103,325)	(36,626)	51,751
税前利潤	*12*	2,821,482	2,835,217	3,037,064	1,380,001	2,160,285
所得税開支	*13*	(307,500)	(178,207)	(120,713)	(101,738)	(252,047)
年／期內利潤		2,513,982	2,657,010	2,916,351	1,278,263	1,908,23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						
外匯換算變動		65,905	7,291	19,708	5,167	(35,927)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102,981	(74,601)	(26,520)	(24,701)	7,254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24,382)	2,345	(21,685)	(14,811)	(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税項)		144,504	(64,965)	(28,497)	(34,345)	(28,67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8,486	2,592,045	2,887,854	1,243,918	1,879,56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下列各項應佔年／期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585,146	2,708,451	2,928,940	1,291,193	1,907,604
非控股權益		(71,164)	(51,441)	(12,589)	(12,930)	634
		2,513,982	2,657,010	2,916,351	1,278,263	1,908,23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729,650	2,643,624	2,900,687	1,257,050	1,880,586
非控股權益		(71,164)	(51,579)	(12,833)	(13,132)	(1,025)
		2,658,486	2,592,045	2,887,854	1,243,918	1,879,561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6*	2.83	2.84	2.90	1.27	1.89
攤薄(人民幣元)	*16*	2.83	2.84	2.90	1.27	1.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287,034	7,716,001	9,654,042	10,306,654
無形資產	*21*	95,036	120,222	615,515	613,798
使用權資產	*22*	1,249,331	1,399,904	1,765,154	1,713,585
商譽	*23*	599	599	1,331,868	1,332,056
對聯營公司投資	*19*	1,233,466	1,147,364	1,648,298	1,723,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532,046	2,502,062	2,462,646	2,500,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26,063	429,136	522,061	592,732
預付款項	*26*	70,047	78,290	212,852	1,565,439
大額存單	*27*	–	738,673	421,383	–
定期存款	*27*	–	1,243,573	1,441,448	1,355,4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793,622	15,375,824	20,075,267	21,703,774
流動資產					
存貨	*28*	6,211,179	4,343,675	11,476,053	14,257,5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4,357,080	14,417,624	25,507,027	35,895,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37,031	1,769,912	3,484,009	4,547,6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87,795	49,682	24,691	91,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605,397	2,726,902	1,177,847	1,330,218
衍生金融工具		107,644	83,347	222,976	139,015
可收回所得稅		10,457	6,820	14,766	4,308
定期存款	*27*	–	–	32,431	104,658
大額存單	*27*	–	–	640,118	427,7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339,166	2,505,212	2,216,458	4,452,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2,032,425
流動資產總額		31,058,720	36,133,812	56,221,556	73,282,595
資產總額		43,852,342	51,509,636	76,296,823	94,986,369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2,222,476	21,633,520	37,280,614	46,93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472,860	1,548,270	1,927,097	2,100,052
合同負債	*30*	576,680	121,481	492,518	649,541
借款	*31*	2,653,947	4,757,354	9,093,003	14,379,974
應繳所得稅		180,919	144,232	427,823	560,520
衍生金融工具	*25*	6,265	49,934	231,746	294,937
租賃負債	*32*	64,396	170,962	216,132	230,870
流動負債總額		27,177,543	28,425,753	49,668,933	65,148,114
流動資產淨額		3,881,177	7,708,059	6,552,623	8,134,4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674,799	23,083,883	26,627,890	29,838,25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3,605,440	1,345,171	2,472,963	4,424,114
遞延收益	*33*	196,995	259,907	249,560	243,654
租賃負債	*32*	156,129	268,975	461,510	419,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304,921	366,783	519,797	516,244
撥備		–	–	–	142,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63,485	2,240,836	3,703,830	5,745,565
資產淨額		12,411,314	20,843,047	22,924,060	24,092,690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651,827	724,252	1,015,891	1,015,755
儲備		5,272,931	11,037,668	10,546,985	10,651,501
留存收益		6,458,261	9,104,411	10,980,382	11,925,344
		12,383,019	20,866,331	22,543,258	23,592,600
非控股權益		28,295	(23,284)	380,802	500,090
權益總額		12,411,314	20,843,047	22,924,060	24,092,6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兑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附註37(i))*	*(附註36)*	*(附註37(ii))*	*(附註37(iii))*	*(附註37(v))*	*(附註37(vi))*	*(附註37(vii))*	*(附註37(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51,827	4,136,596	–	148,861	661,076	13,865	3,798	(11,828)	3,957,648	9,561,843	98,201	9,660,044
年內利潤	–	–	–	–	–	–	–	–	2,585,146	2,585,146	(71,164)	2,513,982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65,905	–	65,905	–	65,905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	–	–	–	–	–	102,981	–	–	102,981	–	102,981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382)	–	–	–	(24,382)	–	(24,3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382)	102,981	65,905	2,585,146	2,729,650	(71,164)	2,658,48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100,137	–	–	–	–	100,137	–	100,137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5,774	–	–	–	–	(65,774)	–	–	–
向子公司注資及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	(18,759)	(18,759)	1,258	(17,501)
其他	–	10,148	–	–	–	–	–	–	–	10,148	–	10,14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1,827	4,146,744	–	214,635	761,213	(10,517)	106,779	54,077	6,458,261	12,383,019	28,295	12,411,3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兑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附註37(i))*	*(附註36)*	*(附註37(ii))*	*(附註37(iii))*	*(附註37(v))*	*(附註37(vii))*	*(附註37(viii))*	*(附註37(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51,827	4,146,744	–	214,635	761,213	(10,517)	106,779	54,077	6,458,261	12,383,019	28,295	12,411,314
年內利潤	–	–	–	–	–	–	–	–	2,708,451	2,708,451	(51,441)	2,657,010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												
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7,429	–	7,429	(138)	7,291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	–	–	–	–	–	(74,601)	–	–	(74,601)	–	(74,601)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45	–	–	–	2,345	–	2,3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45	(74,601)	7,429	2,708,451	2,643,624	(51,579)	2,592,045
發行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72,425	5,658,258	–	–	–	–	–	–	–	5,730,683	–	5,730,68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110,766	–	–	–	–	110,766	–	110,766
歸屬受限制股份	–	654,161	–	–	(654,161)	–	–	–	–	–	–	–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2,301	–	–	–	–	(62,301)	–	–	–
其他	–	(1,761)	–	–	–	–	–	–	–	(1,761)	–	(1,76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24,252	10,457,402	–	276,936	217,818	(8,172)	32,178	61,506	9,104,411	20,866,331	(23,284)	20,843,0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兑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附註37(i))*	*(附註36)*	*(附註37(ii))*	*(附註37(iii))*	*(附註37(vi))*	*(附註37(vi))*	*(附註37(viii))*	*(附註37(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24,252	10,457,402	–	276,936	217,818	(8,172)	32,178	61,506	9,104,411	20,866,331	(23,284)	20,843,047
年內利潤	–	–	–	–	–	–	–	–	2,928,940	2,928,940	(12,589)	2,916,351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19,952	–	19,952	(244)	19,708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	–	–	–	–	–	(26,520)	–	–	(26,520)	–	(26,520)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685)	–	–	–	(21,685)	–	(21,6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685)	(26,520)	19,952	2,928,940	2,900,687	(12,833)	2,887,854
購回股份	–	–	(309,537)	–	–	–	–	–	–	(309,537)	–	(309,537)
向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	1,961	72,423	(74,384)	–	–	–	–	–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100,879	–	–	(100,879)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91,617	–	–	–	–	91,617	65	91,682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864	–	–	–	–	(43,864)	–	–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289,678	(289,678)	–	–	–	–	–	–	–	–	–	–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	375,778	375,77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	(140,073)	(140,073)	41,076	(98,997)
其他	–	1,406	–	–	–	–	–	–	–	1,406	–	1,406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1,859	–	–	–	–	–	(869,032)	(867,173)	–	(867,17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5,891	10,342,432	(382,062)	320,800	208,556	(29,857)	5,658	81,458	10,980,382	22,543,258	380,802	22,924,0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兑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附註37(i))*	*(附註36)*	*(附註37(ii))*	*(附註37(iii))*	*(附註37(v))*	*(附註37(vi))*	*(附註37(vii))*	*(附註37(iv))*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24,252	10,457,402	–	276,936	217,818	(8,172)	32,178	61,506	9,104,411	20,866,331	(23,284)	20,843,047
期內利潤	–	–	–	–	–	–	–	–	1,291,193	1,291,193	(12,930)	1,278,263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												
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5,369	–	5,369	(202)	5,167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	–	–	–	–	–	(24,701)	–	–	(24,701)	–	(24,701)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811)	–	–	–	(14,811)	–	(14,8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811)	(24,701)	5,369	1,291,193	1,257,050	(13,132)	1,243,918
購回股份	–	–	(150,024)	–	–	–	–	–	–	(150,024)	–	(150,024)
向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	1,549	60,922	(62,471)	–	–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48,939	–	–	–	–	48,939	–	48,939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289,678	(289,678)	–	–	–	–	–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	(83,772)	(83,772)	44,772	(39,000)
其他	–	10,931	–	–	–	–	–	–	–	10,931	–	10,931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1,859	–	–	–	–	–	(869,032)	(867,173)	–	(867,173)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015,479	10,239,577	(210,636)	276,936	266,757	(22,983)	7,477	66,875	9,442,800	21,082,282	8,356	21,090,638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股份獎勵儲備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匯兑及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5)	*(附註37(i))*	*(附註36)*	*(附註37(ii))*	*(附註37(iii))*	*(附註37(v))*	*(附註37(vi))*	*(附註37(vii))*	*(附註37(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15,891	10,342,432	(382,062)	320,800	208,556	(29,857)	5,658	81,458	10,980,382	22,543,258	380,802	22,924,060
期內利潤	–	–	–	–	–	–	–	–	1,907,604	1,907,604	634	1,908,238
貴公司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匯換算變動	–	–	–	–	–	–	–	(34,268)	–	(34,268)	(1,659)	(35,927)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損失)	–	–	–	–	–	–	7,254	–	–	7,254	–	7,254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	–	–	–	(4)	–	(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	7,254	(34,268)	1,907,604	1,880,586	(1,025)	1,879,5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至承授人或註銷的庫存股份	(136)	(58,856)	58,992	–	–	–	–	–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23,219	25,804	–	(23,219)	–	–	–	–	25,804	–	25,80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	–	51,966	–	–	–	–	51,966	58	52,0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8,347	–	–	–	–	–	–	–	58,347	99,115	157,462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	–	–	–	–	–	–	–	15,129	15,12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	–	(51,012)	(51,012)	6,011	(45,001)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權益變動	–	(9,371)	–	–	–	–	–	–	–	(9,371)	–	(9,371)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4,652	–	–	–	–	–	(911,630)	(906,978)	–	(906,978)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015,755	10,355,771	(292,614)	320,800	237,303	(29,861)	12,912	47,190	11,925,344	23,592,600	500,090	24,092,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2,821,482	2,835,217	3,037,064	1,380,001	2,160,2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	14,386	112,263	36,652	–	–
存貨減值損失	70,803	188,123	90,541	105,232	154,162
商譽減值損失	–	–	–	–	26,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964	911,339	1,020,777	440,382	605,8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103	128,838	150,768	66,125	117,807
無形資產攤銷	35,251	46,089	71,498	32,281	66,6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16,114	44,396	(4,226)	(4,003)	4,53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10,669	(1,933)	(5,249)	(4,052)	1,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淨額	(331,318)	(275,212)	188,394	11,499	37,061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損失淨額	(3,861)	560	(64,096)	564	(1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損失／(收益)淨額	81,089	(62,156)	(237,196)	(36,094)	(132,71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21,469)	(1,574)	(2,720)	–	(18,6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4,326)	(10,089)	(64,414)	(14,490)	(10,00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	1,035	579	260	–	91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812	66,652	103,325	36,626	(51,751)
股份支付開支	100,023	110,743	90,279	48,929	51,943
融資成本	222,083	270,331	244,092	75,785	107,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損失	9,711	14,460	1,345	(1,357)	(60)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54,840)	190,494	(66,974)	195,746	(190,0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75,711	4,569,120	4,590,120	2,333,174	2,931,96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971,112	(1,025,196)	(10,612,174)	(3,211,690)	(10,413,61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593,498)	(1,122,540)	14,043,403	5,281,036	9,072,225
存貨減少／(增加)	1,560,756	1,680,192	(6,432,444)	(3,236,533)	(2,939,01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14,081	4,101,576	1,588,905	1,165,987	(1,348,443)
已付所得稅	(246,815)	(251,796)	(213,151)	(124,596)	(174,0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7,266	3,849,780	1,375,754	1,041,391	(1,522,47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收購子公司所得款項／(付款)(扣除所獲現金)	2,876	–	(2,566,314)	(45,255)	(1,311,682)
收購及出售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	(152,512)	(127,531)	(730,884)	(55,520)	(25,7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淨額	(720,955)	(1,769,782)	1,646,765	647,393	55,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32,988	19,119	18,558	37,387	5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364,961)	(1,464,826)	(2,066,928)	(952,720)	(1,476,553)
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付款)	–	–	4,858	(107)	–
已收股息	8,575	17,117	74,492	24,574	20,187
受限制現金	(2)	1,095	(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3,991)	(3,324,808)	(3,619,454)	(344,248)	(2,687,37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5,761,958	–	–	–
受限制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	–	74,384	62,472	88,87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57,46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7,500)	–	(99,000)	–	(45,000)
購回股份付款	–	–	(309,537)	(150,024)	(3,679)
就借款及租賃抵押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支付的現金	(849,531)	(738,410)	(803,850)	(692,850)	(2,133,409)
撤回就借款及租賃抵押的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到的現金	225,000	879,743	187,392	2,671	280,000
借款所得款項	21,331,716	10,705,687	20,288,355	12,629,014	23,999,195
償還借款	(19,095,515)	(10,871,707)	(14,699,165)	(11,094,653)	(16,532,159)
已付利息	(242,923)	(175,913)	(218,368)	(132,731)	(200,984)
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	(869,032)	(869,032)	(911,630)
償還租賃負債	(78,331)	(78,243)	(184,785)	(91,779)	(104,183)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7,129)	(16,263)	(18,351)	(8,847)	(14,016)
支付上市開支	(6,300)	(29,547)	–	–	–
融資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59,487	5,437,305	3,348,043	(345,759)	4,580,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2,762	5,962,277	1,104,343	351,384	370,6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5,678	4,502,971	10,230,638	10,230,638	11,425,180
匯率變動影響	(25,469)	(234,610)	90,199	(121,263)	236,6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0,460,759	12,032,42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63,745	324,632	237,992	228,400
無形資產	*21*	73,881	94,422	111,668	111,288
使用權資產	*22*	65,718	26,062	–	–
對子公司投資	*18*	5,312,632	5,430,145	6,538,457	6,565,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1,654	6,743	6,886	8,031
預付款項	*26*	15,866	14,214	15,628	12,6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43,496	5,896,218	6,910,631	6,926,04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	647,956	1,819,280	1,648,115	3,219,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527,825	6,075,845	6,643,945	9,288,1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302,140	431,393	260,355
可收回所得稅		–	–	9,9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45,810	1,757,710	1,041,470	994,387
流動資產總額		3,521,591	9,954,975	9,774,918	13,762,709
資產總額		9,365,087	15,851,193	16,685,549	20,688,7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210,553	1,867,494	3,137,747	4,164,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86,423	369,163	378,488	3,125,956
合同負債	*30*	43,500	–	862	1,475
借款	*31*	450,000	215,418	320,000	49,660
租賃負債	*32*	41,938	23,522	–	–
應繳所得稅		32,197	45,788	–	1,157
流動負債總額		2,064,611	2,521,385	3,837,097	7,342,293
流動資產淨額		1,456,980	7,433,590	5,937,821	6,420,4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00,476	13,329,808	12,848,452	13,346,461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23,522	–	–	–
借款	*31*	732,574	320,000	479,963	1,525,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0,645	4,824	609	453
遞延收益	*33*	5,801	12,619	21,905	19,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2,542	337,443	502,477	1,545,822
資產淨額		6,527,934	12,992,365	12,345,975	11,800,6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651,827	724,252	1,015,891	1,015,755
儲備	*36*、*37*	4,895,072	10,726,394	10,262,624	10,345,240
留存收益		981,035	1,541,719	1,067,460	439,644
權益總額		6,527,934	12,992,365	12,345,975	11,800,6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5年8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截至2023年8月8日， 貴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96。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科苑路399號1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產品，包括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及創新業務。

邱文生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大股東。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

求。新規定預期將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將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徵，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a.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指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c.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b)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均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就收購子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子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 所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若現金對價有任何部分須遞延結算，則日後應付款項貼現至兑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c)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

當 貴集團購買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餘額按購買日期的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d) 對子公司投資及出售子公司

對子公司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該先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e)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每年於財政年結日進行。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資產須按此作出撇減。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資產所屬的最低資產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於初始確認時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支出計入損益，惟倘其撥回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則除外。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可撥回。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經 貴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損失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損失。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須確認額外損失。

對聯營公司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對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價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公司投資發生減值時，有關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被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之撥回乃按該投資隨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為限。

當　貴集團終止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先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權益法終止日期的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　貴集團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　貴集團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權益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　貴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g)　外匯換算

(a)　外幣業務

外幣業務採用交易發生當月月初匯率作為折算匯率折合成人民幣記賬。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除屬於與構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外幣專門借款產生的匯兑差額按照借款費用資本化的原則處理外，均計入當期損益。

(b)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所有者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

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項目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h)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必需的所有成本計量。

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應佔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 貴集團為達成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

(i)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貨品，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可獲得之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收入於合同條款下的履約義務完成時確認，即當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因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預計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對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具有重大融資利益(融資期限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在單獨融資交易中可能反映的折現率貼現。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的合同負債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不超過一年的合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

當向特定客戶提供批量折扣(即期間採購量超過合同約定閾值時)，折扣從客戶應付金額中抵減。為估計未來預期折扣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進行計量。

收入在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按某一時點或某一時段確認。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權利，但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收款。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從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而需履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商品銷售所得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點確認，通常為 貴集團已將商品運送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且買方確認收貨時。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確定。在釐定交易價格時，若融資成分影響重大， 貴集團將對承諾對價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按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款金額精確折現的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進行計算。

(j)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於訂立或修改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貴集團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清理相關資產以達致租賃條款及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損失(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實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實時釐定該利率，則 貴集團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價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價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修改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之單獨價格及就反映特定合同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k)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l) 政府補助

直至能夠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損失而應收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每月有權享有按一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承擔其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僱員的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即使員工自 貴集團離職，向員工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減少 貴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n)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o) 股份支付

貴公司經營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為 貴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直接按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在此情況下，公允價值參照所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內反映，並會導致獎勵實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因其他原因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會實時確認。這包括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回撥者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q)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項目購置直接應佔成本。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在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分攤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殘值)。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殘值率	年折舊率
物業及樓宇	20至30年	5.00%-10.00%	3.00%-4.75%
機械	3至10年	5.00%-10.00%	9.00%-31.67%
交通工具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5.00%-10.00%	18.00%-31.67%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不適用	20.00%-33.33%

倘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r)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攤銷於以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專利	5至20年
軟件	5至10年
客戶關係	5至15年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s)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在能夠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貴集團能夠出售產品；及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項目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開支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t)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回撥，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會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回撥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u)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損失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計提，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 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持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價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v)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產生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很可能不會發生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其存在僅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也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

(w)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c)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h)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iii)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x) 對沖會計政策

(a)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敞口。倘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y)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及浮動利率借款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部分借款被指定為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外匯風險的對沖。

(a) 現金流量對沖

當某項衍生工具已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於對沖儲備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項目(如存貨)時，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剔除，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測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數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實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所持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損失。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該等關鍵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對投資對象的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若干實體(貴集團持有其股權少於20%)擁有投資，該等投資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已向相關實體委任董事並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擁有共同控制的因素， 貴集團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投資對象的50%股權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若干集團實體是若干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其中有限合夥人於該等基金持有超過50%的股權，並且該等基金不作為子公司入賬。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對基金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於基金中持有的其他權益享有的可變回報
- 第三方持有的權利

根據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相關基金的決策權範圍及相關基金的可變回報的重大風險承擔並無廣泛的酌情權。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控制該等基金，且該等基金不會作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 貴公司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599,000元、人民幣1,331,868,000元及人民幣1,332,056,000元。減值損失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 貴集團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確認減值損失。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激烈競爭而大相徑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而攤銷費用增加及／或須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 貴集團將會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確認減值損失。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減值時， 貴集團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計提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投入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易隨估計而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40。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且未來期間可能須計提額外損失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多項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5。 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附註42「公允價值計量」一節下進一步說明的技術。在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認可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的改變、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6. 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分類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移動終端	63,753,966	48,039,458	51,035,492	18,268,269	35,268,928
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	26,482,958	33,691,401	49,677,701	17,357,469	42,162,381
AIOT	360,170	1,633,586	4,672,515	1,875,386	3,276,016
創新業務	617,764	821,269	1,576,356	644,708	1,079,646
其他	1,430,844	1,152,770	2,915,923	1,251,668	2,152,287
	92,645,702	85,338,484	109,877,987	39,397,500	83,939,258

由於 貴集團所有客戶合同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故 貴集團採用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時間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均在某個時點確認。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已收客戶對價墊款。

貴集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576,680,000元、人民幣121,481,000元、人民幣492,518,000元及人民幣649,541,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795,314	576,368	121,479	351,836

貴公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43,500,000元、零、人民幣862,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60,550	43,500	–	862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保持一致。管理層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及內部報告系統，將 貴集團業績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分部業績無需按可報告分部單獨分析。

地域資料

按照客戶位置劃分及按地區分析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31,241,110	29,047,388	53,475,524	18,871,998	44,557,849
— 境外	61,404,592	56,291,096	56,402,463	20,525,502	39,381,409
	92,645,702	85,338,484	109,877,987	39,397,500	83,939,258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額存單、定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 中國內地	8,618,319	9,190,175	11,190,295	11,749,579
— 境外	13,082	45,952	844,416	884,458
	8,631,401	9,236,127	12,034,711	12,634,03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A	28,474,097	22,137,895	13,307,343	4,711,655	9,225,440
公司B	15,785,947	16,451,770	20,781,584	8,615,441	11,362,490
公司C	*	*	*	*	12,217,271
公司D	*	*	*	*	9,280,649
	44,260,044	38,589,665	34,088,927	13,327,096	42,085,850

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個別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均少於10%。

* 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i)*	661,001	350,765	496,699	225,536	205,839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的利息收入	213,018	368,675	478,339	298,576	208,943
進項税加計抵減*(附註ii)*	43,410	30,131	9,199	–	13,156
其他	3,901	8,819	10,917	8,762	9,975
	921,330	758,390	995,154	532,874	437,913

附註i： 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或指定期間內系統地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益(附註33)確認的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293,000元、人民幣72,695,000元、人民幣74,990,000元、人民幣35,593,000元及人民幣46,295,000元。

附註ii： 由於增值税改革，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進項税加計抵減分別人民幣43,410,000元、人民幣30,131,000元、人民幣9,199,000元、零及人民幣13,156,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發佈的公告2019年第39號及財政部與國家税務總局發佈的財税2022年第11號公告，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生產、生活性服務業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税進項税額的10%計算的額外增值税抵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發佈的財税2023年第1號公告，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生產、生活性服務業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税進項税額的5%計算的增值税加計抵減。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發佈的財税2023年第43號公告，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先進製造業企業規定，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享有按當期可抵扣增值税進項税額的5%計算的增值税加計抵減。

9.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淨額	331,318	275,212	(188,394)	(11,499)	(37,06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損失)／收益淨額	(81,089)	62,156	237,196	36,094	132,7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4,326	10,089	64,414	14,490	10,007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損失)淨額	3,861	(560)	64,096	(564)	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股份的收益	21,469	1,574	2,720	–	18,634
匯兑收益／(損失)	282,740	(39,079)	73,394	(43,556)	94,966
其他	84,464	55,322	66,513	21,354	37,177
	647,089	364,714	319,939	16,319	256,455

10. 減值損失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14	44,396	(4,226)	(4,003)	4,537
其他應收款項	10,669	(1,933)	(5,249)	(4,052)	1,875
	26,783	42,463	(9,475)	(8,055)	6,412
其他減值損失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14,386	112,263	36,653	–	–
存貨減值	70,803	188,123	90,541	105,232	154,162
商譽減值	–	–	–	–	26,782
	85,189	300,386	127,194	105,232	180,944
總計	111,972	342,849	117,719	97,177	187,356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開支	214,954	254,068	225,741	66,938	93,2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129	16,263	18,351	8,847	14,016
	222,083	270,331	244,092	75,785	107,298

12.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計入／(扣除)以下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9,222,768	73,262,819	95,809,307	33,096,260	74,398,325
存貨減值*(附註(i))*	70,803	188,123	90,541	105,233	15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964	911,339	1,020,777	440,382	605,899
無形資產攤銷	35,251	46,089	71,498	32,281	66,6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103	128,838	150,768	66,125	117,8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6,347,913	6,464,134	7,320,341	3,284,406	4,722,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203	315,914	357,143	163,861	239,346
－股份支付開支	100,023	110,743	90,279	48,929	51,943
核數師薪酬	3,500	3,700	3,500	–	–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77,268	89,149	97,873	22,767	71,398

附註：

(i) 指由於市場情況而賬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售價的存貨的撇減。

13.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稅項	287,880	227,696	138,533	102,115	303,479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4,309	(8,331)	1,028	741	26,324
遞延稅項*(附註24)*	15,311	(41,158)	(18,848)	(1,118)	(77,756)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307,500	178,207	120,713	101,738	252,0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貴公司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15%的優惠稅率。 貴公司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10%的優惠稅率。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適用15%的優惠稅率。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位於香港但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其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需繳納聯邦公司稅及州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聯邦所得稅稅率為21%。州所得稅根據各子公司所在州及銷售發生地的應稅收入進行核定，稅率因州而異，可達8.84%。

在印度、新加坡及日本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適用25.168%、17%及23.20%的稅率。

在越南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實體適用20%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而符合條件的新投資項目可享受「兩年免稅，隨後四年減半徵稅(實際稅率：10%)」的優惠稅收政策，優惠期結束後將適用20%的標準稅率。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 貴集團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821,482	2,835,217	3,037,064	1,380,001	2,160,285
按適用稅率15%繳納的稅項	423,222	425,282	455,560	207,000	324,043
適用於　貴集團不同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22,624	62,368	128,167	48,574	44,173
過往年度稅項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4,309	(8,331)	1,028	741	26,32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71)	(37,669)	(64,072)	(33,805)	(1,7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13	17,542	3,674	8,718	(7,3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180	28,774	18,062	11,871	6,337
動用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14,627)	(4,667)	(59,348)	(14,814)	(88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4,596	90,951	72,913	75,171	80,460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51,979)	(410,663)	(430,634)	(197,081)	(219,300)
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309)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稅率變動的影響	7,742	14,620	(4,637)	(4,637)	–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7,500	178,207	120,713	101,738	252,047

(a) 稅項損失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就損失分別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貴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稅項損失將於2023年至2035年到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損失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2023年	1,574	–	–	–
2024年	5,919	2,770	–	–
2025年	8,362	4,641	561	–
2026年	25,410	27,962	7,210	2,850
2027年	275,583	136,878	152,310	149,397
2028年	–	392,209	206,637	232,251
2029年	–	–	299,465	354,664
2030年	–	–	2,739	285,597
2031年	–	–	3,090	3,090
2032年	213,944	333,545	316,727	271,471
2033年	–	100,826	103,465	103,465
2034年	–	–	172,860	172,860
2035年	–	–	–	116,259
總計	530,792	998,831	1,265,064	1,691,904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2,553	–	125	2,678
崔國鵬	–	2,296	10,225	125	12,646
吳振海	–	2,344	12,363	125	14,832
鄒宗信*(i)*	–	3,246	–	125	3,371
陳曉蓉	–	2,302	–	125	2,427
奚平華	–	2,210	–	125	2,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iii)*	80	–	–	–	80
胡賽雄	80	–	–	–	80
黃治國	80	–	–	–	80
監事：					
張海兵	–	509	–	44	553
易維佳	–	–	–	–	–
蔡建民	–	(16)	–	4	(12)
	240	15,444	22,588	798	39,0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2,580	–	134	2,714
崔國鵬	–	2,327	–	134	2,461
鄧治國*(ii)*	–	344	–	17	361
吳振海	–	2,210	–	134	2,344
陳曉蓉	–	2,358	–	134	2,492
奚平華	–	2,383	–	134	2,517
鄒宗信*(i)*	–	2,312	–	118	2,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iii)*	80	–	–	–	80
胡賽雄	80	–	–	–	80
黃治國	80	–	–	–	80
監事：					
蔡建民	–	–	–	–	–
易維佳	–	–	–	–	–
張海兵	–	507	–	44	551
	240	15,021	–	849	16,1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3,098	–	136	3,234
崔國鵬	–	2,482	–	136	2,618
鄧治國*(ii)*	–	3,384	–	136	3,520
吳振海	–	2,482	–	136	2,618
陳曉蓉	–	2,478	–	136	2,614
奚平華	–	2,409	–	136	2,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iii)*	80	–	–	–	80
胡賽雄	80	–	–	–	80
黃治國	80	–	–	–	80
監事：					
蔡建民	–	–	–	–	–
易維佳	–	–	–	–	–
張海兵	–	528	–	43	571
	240	16,861	–	859	17,9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1,618	–	68	1,686
崔國鵬	–	1,240	–	68	1,308
鄧治國*(ii)*	–	1,201	–	68	1,269
吳振海	–	1,238	–	68	1,306
陳曉蓉	–	1,236	–	68	1,304
奚平華	–	1,249	–	68	1,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賽雄	40	–	–	–	40
黃治國	40	–	–	–	40
焦捷*(iii)*	40	–	–	–	40
監事：					
蔡建民	–	–	–	–	–
易維佳	–	–	–	–	–
張海兵	–	255	–	22	277
	120	8,037	–	430	8,58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支付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邱文生	–	1,580	–	68	1,648
崔國鵬	–	1,242	–	68	1,310
鄧治國*(ii)*	–	1,555	–	68	1,623
吳振海	–	1,238	–	68	1,306
陳曉蓉	–	1,243	–	68	1,311
奚平華	–	1,036	372	68	1,4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賽雄	67	–	–	–	67
黃治國	67	–	–	–	67
余方*(iv)*	67	–	–	–	67
監事：					
蔡建民	–	–	–	–	–
易維佳	–	–	–	–	–
張海兵	–	249	–	21	270
	201	8,143	372	429	9,145

附註：

(i) 鄒宗信於2023年11月16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

(ii) 鄧治國於2023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焦捷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余方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零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及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剩餘三名、五名、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及其他津貼 ...	7,512	13,704	14,484	7,227	7,691
股份支付.....	8,247	16,054	8,839	4,578	4,886
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375	620	640	315	532
	16,134	30,378	23,963	12,120	13,109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零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2	2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	2	1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	–	1	1
3,5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	–	–	–	1
4,500,001港元至 5,500,000港元.....	–	–	3	–	–
5,500,001港元至 6,000,000港元.....	1	–	1	–	–
6,000,001港元至 6,500,000港元.....	1	2	1	–	–
6,500,001港元至 7,000,000港元.....	1	1	–	–	–
人民幣7,000,001元至 8,000,000港元.....	–	2	–	–	–
	3	5	5	5	5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惟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因該等股份在計算每股盈利時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585,146	2,708,451	2,928,940	1,291,193	1,907,604
減：應付預期歸屬限制股份股息	–	–	(1,859)	(1,859)	(3,67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585,146	2,708,451	2,927,081	1,289,334	1,903,92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	911,979	954,200	1,010,457	1,012,488	1,009,91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2.83	2.84	2.90	1.27	1.89

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2024年6月， 貴公司採取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4股的方式進行股票分紅，每股盈利乃假設股票股利於最早呈列期間期初已發生而計算得出。

(b) 攤薄

於2023年及2025年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 .	2,585,146	2,708,451	2,928,940	1,291,193	1,907,60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979	954,200	1,010,457	1,012,488	1,009,911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	–	672	291	65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979	954,200	1,011,129	1,012,779	1,010,56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2.83	2.84	2.90	1.27	1.89

1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宣派的末期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	–	869,032	911,630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1.2	0.9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確認為負債。

18. 對子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對子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12,632	5,430,145	6,538,457	6,565,658

應收／(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需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 (ii) (v)*....	2010年2月2日，中國境內	人民幣900,000,000元	72.22	27.78	72.22	27.78	72.22	27.78	72.22	27.78	電子設備製造
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華勤香港」)*(iii)*.....	2006年6月8日，中國香港	784,137,19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貿易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 (ii) (v)*....	2017年4月21日，中國境內	人民幣2,041,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電子設備製造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 (ii) (vi)*....	2018年11月30日，中國境內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電子設備製造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i) (ii) (vi)*....	2019年12月11日，中國境內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75	–	電子設備製造
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iv)*.....	2023年8月21日，越南	212,895,000,000越南盾	–	–	–	100	–	100	–	100	電子設備製造
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i) (ii) (vi)*....	2020年4月20日，中國境內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電子設備製造

附註：

(i) 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子公司之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ii) 於中國境內運營的有限公司。

(iii) 該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經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iv) 該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經Công ty TNHH Kiê m toán và Tư vêˆn Bình An審計。

(v) 該等子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等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vi) 該等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已分別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華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9. 對聯營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年／期初	1,098,309	1,233,466	1,147,364	1,648,298
添置	175,353	102,646	795,455	27,044
出售	(850)	(9,449)	(144,582)	(1,266)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利潤淨額	(58,204)	(66,876)	(102,753)	51,97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損失)／收益淨額	(24,382)	2,287	(21,468)	(4)
視作出售對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21,469	1,574	2,720	18,634
股息	(8,554)	(8,766)	(10,083)	(10,180)
減值計提淨額	(14,386)	(112,263)	(36,652)	–
匯兑差額	33,853	6,271	16,892	(1,800)
其他	10,858	(1,526)	1,405	(9,371)
	1,233,466	1,147,364	1,648,298	1,723,334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歷史財務資料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賬面總額	1,233,466	1,147,364	1,648,298	1,723,3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利潤及其他全面損失	(82,586)	(64,589)	(124,221)	(51,269)	51,97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機械	家具、裝置及設備	交通工具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21,120	2,739,100	389,619	20,393	203,233	2,147,699	7,121,164
添置	8,848	901,615	162,189	4,784	69,115	1,019,253	2,165,80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5,224	224	–	–	–	5,448
自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47,262	213,623	1,120	–	46,621	(1,308,626)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42,722	–	–	–	–	42,722
出售	–	(64,458)	(12,769)	(635)	(1,599)	–	(79,461)
匯兑差額	–	386	1	–	–	–	38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77,230	3,838,212	540,384	24,542	317,370	1,858,326	9,256,064
添置	–	189,765	94,989	3,843	57,144	1,034,687	1,380,428
自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15,300	320,767	16,544	757	68,871	(1,922,239)	–
出售	–	(82,388)	(21,672)	(1,113)	(170)	–	(105,343)
匯兑差額	–	85	(5)	(4)	–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92,530	4,266,441	630,240	28,025	443,215	970,774	10,531,225
添置	934	214,777	61,008	6,711	57,125	1,601,574	1,942,12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41,850	1,011,611	259,948	13,987	3,981	–	1,731,377
自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640	710,250	45,201	12,186	35,354	(812,631)	–
出售	–	(59,929)	(21,429)	(2,103)	(4,907)	–	(88,368)
匯兑差額	(379)	16	(255)	17	–	–	(601)
於2024年12月31日	4,644,575	6,143,166	974,713	58,823	534,768	1,759,717	14,115,762
添置	6,922	124,034	101,335	2,687	45,329	981,069	1,261,37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42,820	5,898	68	–	–	48,786
自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233,587	565,869	5,063	5,259	41,101	(1,850,879)	–
出售	–	(59,880)	(20,894)	–	(730)	–	(81,504)
匯兑差額	(2,936)	(6,825)	(838)	(122)	–	–	(10,721)
於2025年6月30日	5,882,148	6,809,184	1,065,277	66,715	620,468	889,907	15,333,699

	物業及樓宇	機械	家具、裝置及設備	交通工具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46,349	718,686	207,620	13,612	51,790	–	1,238,057
年內支出	104,403	459,288	101,761	3,184	82,327	–	750,96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21,045	–	–	–	–	21,045
透過業務合併計入	–	412	27	–	–	–	439
於出售時撥回	–	(30,740)	(9,822)	(331)	(781)	–	(41,674)
匯兑差額	–	199	1	–	–	–	2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0,752	1,168,890	299,587	16,465	133,336	–	1,969,030
年內支出	160,144	541,999	131,112	2,592	75,649	–	911,496
於出售時撥回	–	(44,431)	(19,872)	(943)	(170)	–	(65,416)
匯兑差額	–	113	1	–	–	–	1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0,896	1,666,571	410,828	18,114	208,815	–	2,815,224
年內支出	202,499	600,892	118,231	6,208	92,891	–	1,020,721
透過業務合併計入	49,260	430,747	197,062	6,822	56	–	683,947
於出售時撥回	–	(37,160)	(19,784)	(1,616)	(573)	–	(59,133)
匯兑差額	(28)	(259)	(43)	6	–	–	(324)
於2024年12月31日	762,627	2,660,791	706,294	29,534	301,189	–	4,460,435
期內變動	130,142	360,894	55,268	4,925	54,782	–	606,011
透過業務合併計入	–	6,131	1,148	12	–	–	7,291
於出售時撥回	–	(31,578)	(13,434)	–	(487)	–	(45,499)
出售及撇銷	(246)	(1,933)	(263)	(20)	–	–	(2,462)
於2025年6月30日	892,523	2,994,305	749,013	34,451	355,484	–	5,025,776
累計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283	9	–	–	–	1,292
於出售時撥回	–	(7)	–	–	–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76	9	–	–	–	1,285
添置	–		–	–	–	–	–
於出售時撥回	–	(16)	–	–	–	–	(16)
於2025年6月30日	–	1,260	9	–	–	–	1,26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6,478	2,669,322	240,797	8,077	184,034	1,858,326	7,287,03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81,634	2,599,870	219,412	9,911	234,400	970,774	7,716,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81,948	3,481,099	268,410	29,289	233,579	1,759,717	9,654,042
於2025年6月30日	4,989,625	3,813,619	316,255	32,264	264,984	889,907	10,306,654

	物業及樓宇	機械	家具、裝置及設備	交通工具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7,664	234,581	106,517	8,576	19,883	617,221
添置	–	53,465	39,573	1,429	16,206	110,673
出售	–	(553)	(2,875)	–	(273)	(3,7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7,664	287,493	143,215	10,005	35,816	724,193
添置	–	37,965	32,050	509	2,758	73,282
出售	–	(583)	(5,401)	(787)	–	(6,7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7,664	324,875	169,864	9,727	38,574	790,704
添置	–	23,057	16,973	2,689	543	43,262
在建工程轉入	–	–	–	–	187	187
出售	–	(48,375)	(16,365)	(1,806)	–	(66,5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7,664	299,557	170,472	10,610	39,304	767,607
添置	–	6,774	23,657	2,127	298	32,856
出售	–	(2,091)	(6,213)	(12)	–	(8,316)
於2025年6月30日	247,664	304,240	187,916	12,725	39,602	792,14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23,114	77,275	53,706	7,767	6,538	268,400
年內支出	11,764	48,204	27,892	922	6,365	95,147
於出售時撥回	–	(395)	(2,704)	–	–	(3,0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4,878	125,084	78,894	8,689	12,903	360,448
年內支出	11,764	57,970	34,523	442	7,211	111,910
於出售時撥回	–	(555)	(4,983)	(748)	–	(6,2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6,642	182,499	108,434	8,383	20,114	466,072
年內支出	11,764	53,916	28,790	685	16,291	111,446
於出售時撥回	–	(32,482)	(14,082)	(1,339)	–	(47,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406	203,933	123,142	7,729	36,405	529,615
期內變動	5,882	20,189	12,118	799	1,318	40,306
於出售時撥回	–	(1,195)	(4,978)	(1)	–	(6,174)
於2025年6月30日	164,288	222,927	130,282	8,527	37,723	563,74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786	162,409	64,321	1,316	22,913	363,7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022	142,376	61,430	1,344	18,460	324,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89,258	95,624	47,330	2,881	2,899	237,992
於2025年6月30日	83,376	81,313	57,634	4,198	1,879	228,400

21. 無形資產

	專利	軟件	客戶關係 *(附註)*	非專利技術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129,727	–	–	–	129,727
添置	3,111	45,342	–	–	–	48,453
出售	–	(4,147)	–	–	–	(4,1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11	170,922	–	–	–	174,033
添置	–	71,275	–	–	–	71,2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11	242,197	–	–	–	245,308
添置	–	83,950	–	–	15,785	99,735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3,051	(3,051)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9)*	119,719	14,430	340,000	–	–	474,149
出售	–	(228)	–	–	–	(228)
匯兑差額	4	473	–	–	–	4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2,834	340,822	340,000	3,051	12,734	819,441
添置	–	29,237	–	–	3,086	32,323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15,820	(15,820)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9)*	33,300	604	–	–	–	33,904
出售	–	(182)	–	–	–	(182)
匯兑差額	(20)	(210)	–	–	–	(230)
於2025年6月30日	156,114	370,271	340,000	18,871	–	885,256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45,312	–	–	–	45,312
年內攤銷	224	35,027	–	–	–	35,251
出售－撥回	–	(1,566)	–	–	–	(1,5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24	78,773	–	–	–	78,997
年內攤銷	384	45,705	–	–	–	46,0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08	124,478	–	–	–	125,086
年內攤銷	5,975	62,713	2,810	–	–	71,49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338	5,832	–	–	–	7,170
匯兑差額	4	168	–	–	–	1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25	193,191	2,810	–	–	203,926
期內攤銷	14,406	34,276	16,860	1,096	–	66,6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074	62	–	–	–	1,136
出售－撥回	–	(115)	–	–	–	(115)
匯兑差額	(20)	(107)	–	–	–	(127)
於2025年6月30日	23,385	227,307	19,670	1,096	–	271,45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887	92,149	–	–	–	95,036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3	117,719	–	–	–	120,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909	147,631	337,190	3,051	12,734	615,515
於2025年6月30日	132,729	142,964	320,330	17,775	–	613,798

附註： 該等無形資產產生自2024年12月收購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易路達控股」)，乃基於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多期超額收益法編製的估值。無形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購前易路達控股的核心客戶。於估值日，易路達控股與其核心客戶之間已建立良好、穩固的關係，並通過優質產品交付的往績記錄得以實現。該等無形資產令易路達控股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亦為其業務增長及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軟件	非專利技術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月1日	121,220	–	–	121,220
添置	23,134	–	–	23,134
出售	(272)	–	–	(2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4,082	–	–	144,082
添置	53,834	–	–	53,8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7,916	–	–	197,916
添置	40,222	–	15,785	56,007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3,051	(3,051)	–
出售	(175)	–	–	(1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7,963	3,051	12,734	253,748
添置	19,519	–	3,086	22,605
自開發成本轉撥至無形資產	–	15,820	(15,820)	–
出售	(794)	–	–	(794)
於2025年6月30日	256,688	18,871	–	275,559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43,562	–	–	43,562
年內攤銷	26,784	–	–	26,784
出售－撥回	(145)	–	–	(1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0,201	–	–	70,201
年內攤銷	33,293	–	–	33,2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494	–	–	103,494
年內攤銷	38,600	–	–	38,600
出售－撥回	(14)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2,080	–	–	142,080
期內攤銷	21,199	1,096	–	22,295
出售－撥回	(104)	–	–	(104)
於2025年6月30日	163,175	1,096	–	164,27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3,881	–	–	73,881
於2023年12月31日	94,422	–	–	94,422
於2024年12月31日	95,883	3,051	12,734	111,668
於2025年6月30日	93,513	17,775	–	111,288

22.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機械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98,027	293,529	55,000	1,446,556
添置	37,219	68,183	–	105,402
租賃終止	–	(98,109)	(55,000)	(153,109)
匯兑差額	–	251	–	2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35,246	263,854	–	1,399,100
添置	42	297,476	–	297,518
租賃終止	–	(28,148)	–	(28,148)
匯兑差額	–	(333)	–	(3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35,288	532,849	–	1,668,137
添置	21,836	177,979	–	199,815
租賃終止	–	(101,000)	–	(101,0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39,934	434,429	–	574,363
租賃修改	–	(4,756)	–	(4,756)
匯兑差額	(89)	(2,727)	–	(2,8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96,969	1,036,774	–	2,333,743
添置	185	99,811	–	99,996
租賃終止	–	(96,867)	–	(96,8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	10,273	–	10,273
匯兑差額	(674)	(575)	–	(1,249)
於2025年6月30日	1,296,480	1,049,416	–	2,345,896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2,033	93,696	18,569	144,298
折舊	22,351	91,679	2,476	116,506
於租賃終止時撇銷	–	(90,056)	(21,045)	(111,101)
匯兑差額	–	66	–	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384	95,385	–	149,769
折舊	22,159	115,950	–	138,109
於租賃終止時撇銷	–	(19,646)	–	(19,646)
匯兑差額	–	1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543	191,690	–	268,233
折舊	23,488	136,621	–	160,10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8,534	233,007	–	241,541
於租賃終止時撇銷	–	(101,000)	–	(101,000)
匯兑差額	(5)	(289)	–	(2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8,560	460,029	–	568,589
折舊	14,425	105,073	–	119,49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5,462	–	5,462
於租賃終止時撇銷	–	(61,200)	–	(61,200)
匯兑差額	(19)	(19)	–	(38)
於2025年6月30日	122,966	509,345	–	632,311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0,862	168,469	–	1,249,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8,745	341,159	–	1,399,90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8,409	576,745	–	1,765,154
於2025年6月30日	1,173,514	540,071	–	1,713,585

貴公司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9,894
添置	49,530
租賃終止	(53,559)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85,865
租賃終止	(85,8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4,379
折舊	39,327
於租賃終止時撇銷	(53,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47
折舊	39,656
於2023年12月31日	59,803
折舊	26,062
於租賃終止時撇銷	(85,8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5,71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062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6月30日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為其運營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機械。租賃合同按一年至六年不等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可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年度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年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於40至60年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23.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成本				
於年／期初	599	599	599	1,331,868
收購子公司	–	–	1,327,309	44,613
匯兑調整	–	–	3,960	(17,643)
於年／期末	599	599	1,331,868	1,358,838
減值				
於年／期初	–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b)*	–	–	–	(26,782)
於年／期末	–	–	–	(26,782)
賬面價值				
於年／期末	599	599	1,331,868	1,332,05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 南昌春勤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 西安益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 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東莞華譽」)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豪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連同相關商譽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	–	1,159,625	1,141,982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	–	124,674	124,674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	–	46,970	20,188
東莞華譽現金產生單位	599	599	599	599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	–	–	44,613
	599	599	1,331,868	1,332,056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量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以下為管理層為進行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下列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5年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5年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5年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5年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下列增長率推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未經審計)*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不適用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未經審計)*
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2
深圳豪成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所用貼現率為税前利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無發現有任何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關鍵假設合理可能變動。

附註a： 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並不知悉易路達控股現金產生單位及南昌春勤現金產生單位出現表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附註b： 截至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調整其對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的戰略計劃。因此，預測增長率下降，並就西安益駕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人民幣26,782,000元。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063	429,136	522,061	592,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921)	(366,783)	(519,797)	(516,244)
	21,142	62,353	2,264	76,488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動用稅項損失	撥備	減值計提	政府補助	未變現公司間利潤	租賃負債	股份支付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14,058	22,394	24,886	46,254	8,365	58,636	–	–	274,593
計入／(扣除自)損益	49,203	8,511	13,352	(591)	(5,572)	(13,493)	–	146	51,556
匯兑差額	(86)	–	–	–	–	–	–	–	(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3,175	30,905	38,238	45,663	2,793	45,143	–	146	326,063
計入／(扣除自)損益	(28,058)	2,956	41,415	14,481	2,216	60,522	–	9,488	103,020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7	17
匯兑差額	43	–	(1)	–	–	(6)	–	–	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5,160	33,861	79,652	60,144	5,009	105,659	–	9,651	429,13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9,973	(1,760)	(18,300)	(4,385)	3,930	(29,238)	2,011	28,698	929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7)	(17)
業務合併變動	24,643	–	4,194	–	5,081	56,517	–	–	90,435
計入／(扣除自)儲備	–	–	–	–	–	–	1,375	–	1,375
匯兑差額	(58)	–	292	–	(24)	(7)	–	–	2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9,718	32,101	65,838	55,759	13,996	132,931	3,386	38,332	522,061
計入／(扣除自)損益	(6,670)	27,183	18,877	(2,146)	24,426	(7,286)	1,423	14,840	70,647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18	218
計入／(扣除自)儲備	–	–	–	–	–	–	90	–	90
匯兑差額	–	–	(8)	–	(111)	(31)	–	(134)	(2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73,048	59,284	84,707	53,613	38,311	125,614	4,899	53,256	592,732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530,792,000元、人民幣998,831,000元、人民幣1,265,065,000元及人民幣1,691,904,000元，並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予以確認，原因是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資產評估增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88,309	–	50,789	–	239,098
(計入)／扣除自損益	84,061	2,292	(19,486)	–	66,867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044)	–	–	–	(1,0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1,326	2,292	31,303	–	304,92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940	(553)	45,475	–	61,862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8,266	1,739	76,778	–	366,78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265	(457)	(15,402)	(12,325)	(17,919)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118	–	–	–	1,118
業務合併變動	–	–	47,506	122,309	169,8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9,649	1,282	108,882	109,984	519,7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573	(11)	(7,276)	(395)	(7,109)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3,556	–	–	–	3,5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03,778	1,271	101,606	109,589	516,244

貴公司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54	6,743	6,886	8,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45)	(4,824)	(609)	(453)
	1,009	1,919	6,277	7,578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減值計提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106	1,199	9,157	–	10,462
計入／(扣除自)損益	409	35	(329)	1,077	–	1,1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9	141	870	10,234	–	11,6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732	39	1,024	(10,234)	3,528	(4,9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41	180	1,894	–	3,528	6,74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07)	(1)	1,393	–	(1,517)	(1,232)
計入／(扣除自)儲備	–	–	–	–	1,375	1,3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	179	3,287	–	3,386	6,886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	(45)	(289)	–	1,423	1,055
計入／(扣除自)儲備	–	–	–	–	90	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134	2,998	–	4,899	8,0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	–	8,327	8,327
計入／(扣除自)損益	–	788	1,530	2,3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88	9,857	10,645
計入／(扣除自)損益	321	(194)	(5,948)	(5,8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1	594	3,909	4,82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2)	(194)	(3,909)	(4,2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9	400	–	60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6)	–	–	(1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53	400	–	453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附註(i))*	2,532,046	2,502,062	2,462,646	2,500,68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附註(ii))*	29,580	2,188,115	824,431	924,317
– 股權投資*(附註(i))*	575,817	538,787	353,416	405,901
	605,397	2,726,902	1,177,847	1,330,2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7,795	49,682	24,691	91,390
衍生金融工具				
–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i))*	494	50,207	215,699	119,932
–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i))*	107,150	33,140	7,277	19,083
	107,644	83,347	222,976	139,015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i))*	5,894	48,956	231,246	293,222
–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i))*	371	978	500	1,715
	6,265	49,934	231,746	294,93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302,140	431,393	260,355

附註：

(i)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分為非流動或流動，原因是管理層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結束十二個月後或十二個月內將該等金融資產變現。

(ii)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貴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一系列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為具有預期但無保證回報率的高收益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每年回報率介乎1.15%至2.27%、1.15%至4.51%、0.85%至3.45%及1.39%至2.0%，此乃經參考相關投資回報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	519,000	107,150	371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	(175,000)	494	5,894
	344,000	107,644	6,265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	618,680	33,140	978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	(450,000)	–	5,679
外匯遠期	32,000	50,207	43,277
	200,680	83,347	49,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	300,000	7,277	500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980,000)	215,699	231,246
	(680,000)	222,976	231,746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外匯遠期	295,000	19,083	1,715
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	(80,000)	–	856
外匯遠期	(65,548)	119,932	293,222
	149,452	139,015	294,937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銀行提供的估值報告為依據進行計量。

貴集團已對經評估具備高度有效性的外匯遠期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通過將外匯遠期合約的關鍵條款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合約的條款(即名義金額與預期付款日期)進行匹配，確定對沖工具與經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對沖比率(衍生工具名義金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面值之間的比率)釐定為1:1。為計量對沖有效性， 貴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經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對比。

潛在的對沖無效性源於經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發生時間差異，以及潛在信貸風險。

對沖無效性可能源於：

-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發生時間存在差異；及
- 經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期現金流量金額發生變動。

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對沖收益約人民幣102,981,000元、對沖損失約人民幣74,601,000元、人民幣26,520,000元及對沖收益約人民幣7,254,000元。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4,393,618	14,325,011	24,586,733	34,097,056
－關聯方*(附註(i))*	9,892	187,995	875,343	1,778,952
	14,403,510	14,513,006	25,462,076	35,876,0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98,031)	(146,246)	(52,666)	(57,155)
小計	14,305,479	14,366,760	25,409,410	35,818,853
應收票據				
－商業	1,239	16,085	18,800	16,510
－銀行	50,362	34,787	78,826	60,029
	51,601	50,872	97,626	76,539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	(8)	(9)	(8)
小計	51,601	50,864	97,617	76,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57,080	14,417,624	25,507,027	35,895,3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附註(ii))*	1,630,529	1,748,568	3,374,012	4,312,025
－關聯方*(附註(i))*	50	530	5,282	8,404
	1,630,579	1,749,098	3,379,294	4,320,429
減：其他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22,977)	(20,835)	(17,726)	(19,736)
	1,607,602	1,728,263	3,361,568	4,300,693
預付款項*(附註(iii))*				
－流動部分	229,429	41,649	122,441	246,908
－非流動部分	70,047	78,290	212,852	1,565,439
	299,476	119,939	335,293	1,812,34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0,341	365	216	216
－關聯方	617,630	1,819,915	1,647,964	3,219,637
	647,971	1,819,280	1,648,180	3,219,8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15)	–	(65)	(65)
	647,956	1,819,280	1,648,115	3,219,7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42,334	35,075	17,050	81,594
－關聯方	2,477,793	6,038,780	6,622,477	9,187,469
	2,520,127	6,073,855	6,639,527	9,269,063
減：其他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925)	(1,201)	(1,129)	(830)
小計	2,519,202	6,072,654	6,638,398	9,268,233
預付款項				
－流動部分	8,623	3,191	5,547	19,946
－非流動部分	15,866	14,214	15,628	12,669
小計	24,489	17,405	21,175	32,615

附註：

(i)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ii) 應收第三方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進項税額。

(iii)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項。

貴公司通常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末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1年內	14,284,683	14,419,895	25,418,531	35,834,801
1至2年	39,822	1,065	4,476	1,080
2至3年	3,207	11,582	910	2,426
3年以上	75,798	80,464	38,159	37,701
	14,403,510	14,513,006	25,462,076	35,876,0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98,031)	(146,246)	(52,666)	(57,155)
	14,305,479	14,366,760	25,409,410	35,818,85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78,271	98,031	146,246	52,666
撥備／(撥回)	16,114	44,396	(4,226)	4,53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	1,385	8
匯兑差額	3,646	3,819	882	(56)
轉銷	–	–	(91,621)	–
於年／期末	98,031	146,246	52,666	57,155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末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1年內	647,971	1,819,280	1,647,965	3,204,793
1至2年	–	–	215	15,060
	647,971	1,819,280	1,648,180	3,219,8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損失計提	(15)	–	(65)	(65)
	647,956	1,819,280	1,648,115	3,219,78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就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	7	15	–	65
撥備／(撥回)	8	(15)	65	–
轉銷	–	–	–	–
於年末	15	–	65	65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非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1,243,573	1,441,448	1,355,493
大額存單	–	738,673	421,383	–
	–	1,982,246	1,862,831	1,355,493
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	–	32,431	104,6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2,032,425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3,339,166	2,505,212	2,216,458	4,452,229
大額存單	–	–	640,118	427,769
	7,842,137	12,735,850	14,314,187	17,017,081
	7,842,137	14,718,096	16,177,018	18,372,57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810	1,757,710	1,041,470	994,387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銀行承兑匯票保證金、保理保證金及借款保證金。

2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原材料	4,285,983	2,951,155	7,607,500	8,303,607
委外加工物資	520,294	531,649	671,611	2,263,607
在製品	104,744	158,609	347,395	582,636
製成品	1,324,300	855,646	2,955,454	3,284,800
已發客戶在途貨物	47,993	46,028	15,689	16,263
減：存貨減值計提	(72,135)	(199,412)	(121,596)	(193,315)
總計	6,211,179	4,343,675	11,476,053	14,257,598

2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5,408,401	14,891,065	28,786,519	37,995,234
－關聯方 *(附註(i))*	195,637	477,853	448,125	617,063
	15,604,038	15,368,918	29,234,644	38,612,297
應付票據				
－第三方	6,618,438	6,264,602	8,045,970	8,319,9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22,476	21,633,520	37,280,614	46,93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及獎金	1,084,280	1,208,313	1,274,637	1,395,960
－應付利息	4,001	2,057	4,221	8,830
－其他應交稅費	174,231	199,802	196,101	231,880
－關聯方	4,073	20	2,225	2,225
－已收按金	115,554	93,978	124,946	136,087
－應計費用	80,333	41,381	94,127	140,709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613	404	3,912	7,069
－收購子公司的應付對價	–	–	147,170	32,386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	–	–	72,525	127,267
－其他	9,775	2,315	7,233	17,639
	1,472,860	1,548,270	1,927,097	2,100,05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73,771	70,915	121,635	133,462
－關聯方	1,136,782	1,796,579	3,016,112	4,030,583
	1,210,553	1,867,494	3,137,747	4,164,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及獎金	206,881	220,200	197,639	221,256
－應付利息	591	455	298	1,047
－其他應交稅費	16,969	5,789	19,992	12,778
－已收按金	44,729	48,940	78,410	88,031
－關聯方	13,559	78,038	1,748	2,672,889
－應計費用	3,694	15,741	7,876	2,688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應計費用	–	–	72,525	127,267
	286,423	369,163	378,488	3,125,95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496,976	2,236,657	3,516,235	7,290,001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ii) 應付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6。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介乎30至120天的信用期訂立。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年2022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1年內	15,167,104	14,610,396	29,015,971	38,402,078
1年以上	436,934	758,522	218,673	210,219
總計	15,604,038	15,368,918	29,234,644	38,612,29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1年內	1,192,384	1,867,494	3,104,670	4,151,046
1年以上	18,169	–	33,077	12,999
總計	1,210,553	1,867,494	3,137,747	4,164,045

30.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第三方	576,680	121,481	492,518	649,54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第三方	43,500	–	862	1,475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89,309	72,000	858,257	195,779
無抵押銀行借款	417,112	889,400	1,040,572	2,241,908
承兑票據貼現	1,997,526	3,774,119	7,194,174	11,933,869
其他借款	150,000	21,835	–	8,418
	2,653,947	4,757,354	9,093,003	14,379,974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2,239,812	1,019,341	495,000	2,210,399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46,638	325,830	1,977,963	2,213,715
其他借款	218,990	–	–	–
	3,605,440	1,345,171	2,472,963	4,424,114
借款總額	6,259,387	6,102,525	11,565,966	18,804,088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53,947	4,757,354	9,093,003	14,379,9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39,950	850,171	107,800	875,0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86,174	310,000	1,966,313	2,852,005
五年以上	979,316	185,000	398,850	697,052
	6,259,387	6,102,525	11,565,966	18,804,0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49,660
無抵押銀行借款	300,000	200,000	320,000	–
其他借款	150,000	15,418	–	–
	450,000	215,418	320,000	49,66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1,525,386
無抵押銀行借款	520,000	320,000	479,963	–
其他借款	212,574	–	–	–
	732,574	320,000	479,963	1,525,386
借款總額	1,182,574	535,418	799,963	1,575,046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要求或一年內	450,000	215,418	320,000	49,6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2,574	320,000	14,900	99,3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0,000	–	256,213	908,680
五年以上	–	–	208,850	517,396
	1,182,574	535,418	799,963	1,575,046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時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附註34所披露的資產及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股份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7,403,840,000元、人民幣43,187,926,000元、人民幣48,247,792,000元及人民幣53,357,100,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上述未動用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132,551,000元、人民幣30,614,013,000元、人民幣28,291,227,000元及人民幣28,214,963,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概不受達成財務契諾的規定所規限。

3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一年內	66,921	188,906	233,304	258,85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期間內	168,153	281,967	417,906	356,765
超過五年	–	–	110,968	107,378
租賃付款總額	235,074	470,873	762,178	722,993
利息	(14,549)	(30,936)	(84,536)	(73,088)
	220,525	439,937	677,642	649,90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	64,396	170,962	216,132	230,87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156,129	268,975	461,510	419,03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一年內	43,660	23,820	–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期間內	23,820	–	–	–
租賃付款總額	67,480	23,820		–
利息	(2,020)	(298)	–	–
	65,460	23,522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列示於流動負債)	41,938	23,522	–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23,522	–	–	–

33. 遞延收益

貴集團

	與資產相關	與收入相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2022年1月1日	200,083	–	200,083
添置	47,205	–	47,205
撥回至損益*(附註8)*	(50,293)	–	(50,2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6,995	–	196,995
添置	135,607	77	135,684
撥回至損益*(附註8)*	(72,695)	(77)	(72,7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9,907	–	259,907
添置	64,643	5,418	70,061
撥回至損益*(附註8)*	(74,990)	(5,418)	(80,4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9,560	–	249,560
添置	35,389	5,000	40,389
撥回至損益*(附註8)*	(46,295)	–	(46,295)
於2025年6月30日	238,654	5,000	243,654

貴公司

	與資產相關	與收入相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2022年1月1日	7,991	–	7,991
撥回至損益	(2,190)	–	(2,1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801	–	5,801
添置	12,085	–	12,085
撥回至損益	(5,267)	–	(5,2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619	–	12,619
添置	17,800	5,418	23,218
撥回至損益	(8,514)	(5,418)	(13,9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905	–	21,905
添置	4,425	–	4,425
撥回至損益	(6,347)	–	(6,347)
於2025年6月30日	19,983	–	19,983

附註： 該款項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資金。該等資金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指定期間內系統地撥回至損益。對於與費用相關的補助，已收款項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34.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就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抵押資產的帳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9,166	2,505,212	2,216,458	4,452,229
其他應收款項	2,501	8,0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141	1,171,376	1,614,764	476,248
使用權資產	892,983	521,214	510,24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026	252,004	143,898
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1,625,202	2,082,259	1,560,151
總計	5,415,791	5,836,055	6,675,731	6,632,526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等額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1,827	651,827
發行新股份*(附註(i))*	72,425	72,4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4,252	724,25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附註(ii))*	1,961	1,96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89,678	289,6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15,891	1,015,891

	普通股數目	股份等額面值
	千股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4,252	724,25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549	1,549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89,678	289,6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015,479	1,015,4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15,891	1,015,8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庫存股份	(136)	(1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015,755	1,015,755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72,425,241股新股份。於2023年8月8日， 貴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96。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1,960,878股普通股，對價分別約人民幣74,384,000元、約人民幣1,960,878元及人民幣72,423,000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6.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結餘承前	–	–	–	–	–	–
回購股份 *(附註(i))*	–	–	–	–	5,556,054	309,537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附註(ii))*	–	–	–	–	–	74,384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	–	(1,859)
結餘結轉	–	–	–	–	5,556,054	382,062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結餘承前	–	–	5,556,054	382,062
回購股份	2,247,414	150,024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	62,471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至承授人或註銷的庫存股份	–	–	(2,588,177)	(58,991)
歸屬股份獎勵計劃	–	–	–	(25,805)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1,859)	–	–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4,652)
於6月30日結餘結轉	2,247,414	210,636	2,967,877	292,614

附註：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回購5,556,054股A股，佔 貴公司股份總數的0.5469%。回購的實施符合 貴公司股份回購計劃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1,961,000股普通股，及相關受限制股份的償還義務為人民幣72,525,000元。

37. 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919,223	148,861	661,076	389,061	5,118,221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00,137	–	100,137
年內利潤	–	–	–	657,749	657,749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775	–	(65,775)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19,223	214,636	761,213	981,035	5,876,107
發行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5,658,258	–	–	–	5,658,258
年內利潤	–	–	–	622,982	622,98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110,766	–	110,766
歸屬受限制股份	654,161	–	(654,161)	–	–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62,298	–	(62,298)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31,642	276,934	217,818	1,541,719	12,268,113
年內利潤	–	–	–	438,637	438,637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91,682	–	91,682
歸屬受限制股份	100,879	–	(100,879)	–	–
向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	72,423	–	–	–	72,423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869,032)	(869,032)
自留存收益轉撥至法定儲備	–	43,864	–	(43,864)	–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289,677)	–	–	–	(289,67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15,267	320,798	208,621	1,067,460	11,712,146

（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31,642	276,934	217,818	1,541,719	12,268,113
期內利潤	–	–	–	360,686	360,68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48,939	–	48,939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	(289,678)	–	–	–	(289,678)
向僱員發行受限制股份	60,922	–	–	–	60,922
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	–	–	–	(869,032)	(869,032)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02,886	276,934	266,757	1,033,373	11,579,950

（未經審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15,267	320,798	208,621	1,067,460	11,712,146
期內利潤	–	–	–	283,814	283,81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	52,024	–	52,024
歸屬受限制股份	23,219	–	(23,219)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至承授人或註銷的庫存股份	(58,856)	–	–	–	(58,856)
支付2024年末期股息	–	–	–	(911,630)	(911,63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79,630	320,798	237,426	439,644	11,077,498

附註：

(i)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超出股本面值的出資。

(ii) 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根據法律規定自留存收益預留用於經營用途的一定額度營運資金。

(iii)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解除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股份獎勵獲解除時轉撥至資本儲備賬，或於 貴公司回購受限制股份時與股份獎勵抵銷。

(iv) 留存收益

累計收益及損失淨額於損益確認。

(v) 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該金額指應佔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v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

(vii) 匯兑及其他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將境外業務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損失。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貴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	20%	20%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全面收益：					
－ 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	2,202	–	7,5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	–	377,980	385,5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收入	–	–	371,656	–	1,586,824
總開支淨額	–	–	360,200	–	1,541,069
年內利潤	–	–	11,456	–	45,7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010	–	37,6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348,361	–	194,9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350,378	–	(89,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5,599)	–	(32,630)
	–	–	693,140	–	72,3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	–	2,367,733	2,471,606
非流動資產	–	–	1,522,497	1,502,005
流動負債	–	–	(1,652,615)	(1,751,399)
非流動負債	–	–	(347,717)	(294,683)

39. 收購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持續透過收購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已完成若干收購子公司事項，其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0%	專業電聲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024年12月
南昌春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65%	精密結構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024年8月
西安益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00%	汽車零部件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2024年2月

(i) 收購易路達控股

於2024年9月24日， 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易路達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易路達控股股東所持易路達控股合共80%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2,850,000,000港元。

收購已於2024年12月完成， 貴集團已取得對易路達控股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1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9,187
存貨	68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251
無形資產	429,890
使用權資產	322,523
其他資產	148,056
借款	(71,8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7,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083)
合同負債	(203,538)
租賃負債	(226,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083)
非控股權益	(375,778)
所收購資產淨額	1,503,110
已付現金對價	2,631,275
應付現金對價	27,500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1,503,110)
匯兑調整	3,960
商譽*(附註23)*	1,159,625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2,631,27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128)
	2,253,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1,166,419,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1,166,419,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資產淨額的20%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易路達控股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71,656,000元，以及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利潤約人民幣11,456,000元。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14,651,842,000元及 貴集團的利潤將約為人民幣3,374,062,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 貴集團在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南昌春勤

於2024年7月29日，上海摩勤與南昌春勤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南昌春勤股東所持南昌春勤合共65%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347,500,000元。

收購已於2024年8月完成， 貴集團已取得對南昌春勤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2,650
存貨	103,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870
其他資產	56,1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918)
其他負債	(66,134)
所收購資產淨額	409,944
已付現金對價	240,580
應付現金對價*(附註a)*	106,920
所持35%股權的公允價值	187,118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409,944)
商譽*(附註23)*	124,674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240,5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1)
	222,919

附註a： 應付現金對價其後已於2025年5月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163,761,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163,911,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150,000元。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南昌春勤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99,090,000元，以及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損失約人民幣15,068,000元。 貴公司未就收購南昌春勤編製假設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的備考資料，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並不會導致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iii) 收購西安益駕

於2024年1月11日及1月12日，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西安益駕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易西安益駕股東所持西安益駕合共100%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60,576,000元。

收購已於2024年2月完成， 貴集團已取得對西安益駕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699
無形資產	19,409
其他資產	5,0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4)
所收購資產淨額	13,606
已付現金對價	47,826
應付現金對價	12,750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13,606)
商譽*(附註23)*	46,970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47,82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8)
	45,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7,882,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27,882,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零。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西安益駕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7,666,000元，以及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損失約人民幣14,505,000元。 貴公司未就收購西安益駕編製假設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的備考資料，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並不會導致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深圳豪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75%	智能機器人的研發與製造	2025年1月

(i) 收購深圳豪成

於2024年12月27日，上海摩勤與深圳豪成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豪成股東所持深圳豪成合共75%股權，總轉讓價格為約人民幣90,000,000元。

收購已於2025年1月完成， 貴集團已取得對深圳豪成的實質控制權。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詳情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37
存貨	11,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59
無形資產	33,014
其他資產	13,211
借款	(14,2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438)
其他負債	(14,193)
非控股權益	(15,129)
所收購資產淨額	45,387
已付現金對價	90,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45,387)
截至收購日期的商譽*(附註23)*	44,613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4年止年度預付現金對價	45,000
已付現金對價	45,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88)
	77,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97,933,000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同總額為約人民幣97,933,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作出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資產淨額的25%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對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稅。

自收購日期起，深圳豪成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7,430,000元，以及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淨損失約人民幣43,489,000元。 貴公司未就收購深圳豪成編製假設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的備考資料，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該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並不會導致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或利潤發生重大變動。

40.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之間分攤。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計提。 貴集團使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乃按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逾期狀況的過往信貸損失記錄估計得出，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信貸損失率	總額	損失計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0.05%	14,284,683	7,142
1至2年	30%	39,822	11,947
2至3年	98.04%	3,207	3,144
3年以上	100%	75,798	75,798
		14,403,510	98,0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0.41%	14,419,895	59,645
1至2年	29.95%	1,065	319
2至3年	50.23%	11,582	5,818
3年以上	100%	80,464	80,464
		14,513,006	146,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0.05%	25,418,531	12,709
1至2年	30%	4,476	1,343
2至3年	50%	910	455
3年以上	100%	38,159	38,159
		25,462,076	52,666
於2025年6月30日			
1年內	0.05%	35,834,801	17,917
1至2年	30%	1,080	324
2至3年	50%	2,426	1,213
3年以上	100%	37,701	37,701
		35,876,008	57,155

貴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級、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均未發生重大變動。

當有資料表明應收款項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4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58,856	14,776,730	26,282,930	36,722,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2,971	10,230,638	11,425,180	12,032,425
定期存款	–	1,243,573	1,473,879	1,460,151
大額存單	–	738,673	1,061,501	427,7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9,166	2,505,212	2,216,458	4,452,2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7,795	49,682	24,691	91,3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37,443	5,228,964	3,640,493	3,830,901
衍生金融工具	107,644	83,347	222,976	139,015
總計	26,033,875	34,856,819	46,348,108	59,156,468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5,336	23,181,790	39,207,711	49,032,272
借款	6,259,387	6,102,525	11,565,966	18,804,088
租賃負債	220,525	439,937	677,642	649,905
衍生金融工具	371	978	500	1,7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894	48,956	231,246	293,222
總計	30,181,513	29,774,186	51,683,065	68,781,2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9,724	7,872,528	8,284,450	12,415,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810	1,757,710	1,041,470	994,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2,140	431,393	260,355
總計	3,485,534	9,932,378	9,757,313	13,670,08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976	2,236,657	3,516,235	7,290,001
借款	1,182,574	535,418	799,963	1,575,046
租賃負債	65,460	23,522	–	–
總計	2,745,010	2,795,597	4,316,198	8,865,04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已收按金)、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多家子公司擁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而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

貴集團

	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052,958	10,980,109	18,893,393	22,182,330
其他	364,591	1,049,703	1,089,289	3,132,259
總計	11,417,549	12,029,812	19,982,682	25,314,589

	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084,421	5,464,600	15,408,351	18,981,415
其他	174,331	225,622	251,960	323,910
總計	6,258,752	5,690,222	15,660,311	19,305,32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的敏感度。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對其換算進行調整。下表所示的負數表示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10%，稅後利潤將減少。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10%，則會對稅後利潤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的金額將為正數。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6,854	551,551	348,504	320,092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兑美元以外貨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經濟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定期核查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清償。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934,000元、人民幣16,113,000元、人民幣20,813,000元及人民幣37,074,000元，而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5,75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面臨其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應對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6%、30%、24%及19%分別涉及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2%、65%、54%及54%分別涉及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　貴集團的未償結餘賬齡，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計提。根據平均損失率，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損失計提。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銀行存款

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及銀行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　貴集團預期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亦預期，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故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銀行結餘及現金，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撐　貴集團及　貴公司日常運營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會在必要時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管理層最佳估計得出。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5,336	–	–	23,695,336	23,695,336
借款	2,792,727	3,114,057	1,078,918	6,985,702	6,259,387
租賃負債	66,921	168,153	–	235,074	220,525
總計	26,554,984	3,282,210	1,078,918	30,916,112	30,175,248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1,790	–	–	23,181,790	23,181,790
借款	4,826,553	1,239,245	201,124	6,266,922	6,102,525
租賃負債	188,906	281,967	–	470,873	439,937
總計	28,197,249	1,521,212	201,124	29,919,585	29,724,252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07,711	–	–	39,207,711	39,207,711
借款	9,193,363	2,244,996	408,599	11,846,958	11,565,966
租賃負債	233,304	417,906	110,968	762,178	677,642
總計	48,634,378	2,662,902	519,567	51,816,847	51,451,319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32,272	–	–	49,032,272	49,032,272
借款	14,537,517	3,988,104	709,981	19,235,602	18,804,088
租賃負債	258,850	356,765	107,378	722,993	649,905
總計	63,828,639	4,344,869	817,359	68,990,867	68,486,265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976	–	–	1,496,976	1,496,976
借款	471,297	911,044	–	1,382,341	1,182,574
租賃負債	43,660	23,820	–	67,480	65,460
總計	2,011,933	934,864	–	2,946,797	2,745,010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6,657	–	–	2,236,657	2,236,657
借款	232,003	320,252	–	552,255	535,418
租賃負債	23,820	–	–	23,820	23,522
總計	2,492,480	320,252	–	2,812,732	2,795,597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6,235	–	–	3,516,235	3,516,235
借款	347,947	301,028	214,405	863,380	799,963
總計	3,864,182	301,028	214,405	4,379,615	4,316,198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90,001	–	–	7,290,001	7,290,001
借款	91,731	1,136,540	530,859	1,759,130	1,575,046
總計	7,381,732	1,136,540	530,859	9,049,131	8,865,047

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i)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ii)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iii)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75,817	–	2,532,046	3,107,863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29,580	29,580
衍生金融工具	–	107,644	–	107,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87,795	87,795
總計	575,817	107,644	2,649,421	3,332,88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16,620	–	2,524,229	3,040,84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2,188,115	2,188,115
衍生金融工具	–	83,347	–	83,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49,682	49,682
總計	516,620	83,347	4,762,026	5,361,993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66,164	–	2,549,898	2,816,06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824,431	824,431
衍生金融工具	–	222,976	–	222,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24,691	24,691
總計	266,164	222,976	3,399,020	3,888,16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82,934	–	2,523,650	2,906,58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	924,317	924,317
衍生金融工具	–	139,015	–	139,0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91,390	91,390
總計	382,934	139,015	3,539,357	4,061,306

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6,265	–	6,265
於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9,934	–	49,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31,746	–	231,746
於2025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94,937	–	294,937

(b) 有關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就外匯遠期及外匯掉期而言，公允價值乃按第三方就類似證券的報價釐定。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1,998,596	2,649,421	4,762,026	3,399,020
添置	1,567,736	10,085,940	6,714,385	1,005,090
出售	(733,377)	(7,943,632)	(8,150,813)	(878,087)
轉入第一級 *(附註a)*	(530,431)	(100,672)	–	(64,2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45,237	70,647	72,871	77,988
外幣會計報表換算	1,660	322	551	(368)
年／期末結餘	2,649,421	4,762,026	3,399,020	3,539,357

附註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第三級轉入第一級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被投資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所依據的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所確定的各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該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指標。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流動資金不足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讓。折讓倍數應用於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屬合理。

對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於歷史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一致， 貴集團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銀行理財產品按預期收益率及投資期限計量其公允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按應收票據的面值確定其公允價值。

43.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份薪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薪酬	100,023	110,743	90,279	48,929	51,943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2017年至2021年)

貴公司已自2017年至2021年採納各種受限制股份計劃(「於上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於2017年， 貴公司完成分別以零元及每股人民幣3.22元的價格向8名及124名激勵參與者授出2,114,000股及14,478,0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18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3.5元的價格向26名激勵參與者授出2,216,0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19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3.96元的價格向45名激勵參與者授出1,970,0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20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4.31元的價格向183名激勵參與者授出13,464,900股受限制股票。於2021年， 貴公司完成以每股人民幣6.73元的價格向1名激勵參與者授出70,000股受限制股票。激勵僱員包括中高層管理人員。

為實施受限制股份計劃，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創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勤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勤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創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軟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軟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摩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軟幄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予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專門持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授出日期支付款項，以獲取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合夥企業的普通股。該等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歸屬期如下：

(i) 對於2017年末前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且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10年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即時歸屬。

(ii) 對於2017年後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但於 貴集團任職未滿10年的僱員，於 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40%，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歸屬20%，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兩年歸屬20%，及剩餘部分將於第三年歸屬。

(iii) 對於2017年末前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但於 貴集團任職未滿10年的僱員，或於2017年後成為股份激勵平台合夥人且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10年的僱員，於 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歸屬55%，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歸屬15%，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兩年歸屬15%，及剩餘部分將於第三年歸屬。

激勵對象通過激勵平台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若未滿足歸屬條件，則不得予以解除限制且不得遞延至其後期間；該等股份應由激勵平台向激勵對象回購。

下表載列根據於上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授出年份	所授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確定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依據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2017年	2,114,000	–	6.73-20.61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價、貼現現金流
2017年	14,478,000	3.22	6.73-20.61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價、貼現現金流
2018年	2,216,000	3.50	20.61-21.50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價、貼現現金流
2019年	1,970,200	3.96	21.50-25.00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價、貼現現金流
2020年	13,463,600	4.31	25.00-42.34	近期與投資者的交易價
2021年	70,000	6.73	46.52	貼現現金流

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此方法需要董事基於最佳估計確定貼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等關鍵假設。貼現率依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估算。

所授受限制股份數量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68,848	368,198	11,570	10,799
資本公積轉增	–	–	4,628	–
已歸屬	–	(356,360)	(5,399)	–
已失效	(650)	(268)	–	–
於年／期末	368,198	11,570	10,799	10,799

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23年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董事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以每股人民幣40.32元及每股人民幣28.95元的價格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1,549,395股及411,483股根據計劃新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支付款項，以於歸屬後獲取 貴公司的普通股。授出價格存在差異乃由於2024年7月進行資本公積轉增導致 貴公司股份增加。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算。根據 貴公司業績評估及個人業績考核，50%股份將於12個月後歸屬，剩餘部分將於24個月後歸屬。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抵押或債務清償。

激勵對象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若未滿足歸屬條件，則不得予以解除限制且不得遞延至其後期間；該等股份應由 貴公司按授出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現金股息將直接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未滿足歸屬條件， 貴公司有權收回該等股息。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通過資本化(如資本公積轉增、股票股息、股票分割等)獲得的股份須遵守相同的限制規定，且不得於二級市場出售或轉讓；若未滿足歸屬條件， 貴公司亦將對該等股份進行回購及註銷。

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終止時， 貴公司應回購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並根據公司法規定進行處置。

下表載列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年內變動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	2,581
已授予	–	–	1,961	–
資本公積轉增	–	–	620	–
已歸屬	–	–	–	(954)
已失效	–	–	–	(45)
已購回	–	–	–	(136)
於年／期末	–	–	2,581	1,446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4.39元及人民幣101.0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確認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911,000元及人民幣12,196,000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25年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董事於2025年2月以每股人民幣34.34元的價格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2,588,177股根據計劃新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支付款項，以於歸屬後獲取 貴公司的普通股。

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有禁售期，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算。根據 貴公司業績評估及個人業績考核，30%股份將於24個月後歸屬，30%股份將於36個月後歸屬，及剩餘部分將於48個月後歸屬。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抵押或債務清償。

激勵對象持有的受限制股份若未滿足歸屬條件，則不得予以解除限制且不得遞延至其後期間；該等股份應由 貴公司按授出價格予以回購及註銷。

現金股息將直接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未滿足歸屬條件， 貴公司有權收回該等股息。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通過資本化(如資本公積轉增、股票股息、股票分割等)獲得的股份須遵守相同的限制規定，且不得於二級市場出售或轉讓；若未滿足歸屬條件， 貴公司亦將對該等股份進行回購及註銷。

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終止時， 貴公司應回購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並根據公司法規定進行處置。

下表載列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變動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	–
已授予	–	–	–	2,588
已歸屬	–	–	–	(26)
於年／期末	–	–	–	2,562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股份收盤價釐定。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1.43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確認於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歸屬期內所提供服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5,086,000元。

4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16,937	240,770	4,157,70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331,716	–	21,331,716
償還銀行借款	(19,095,515)	–	(19,095,515)
償還租賃負債	–	(85,460)	(85,460)
非現金變動	106,249	65,215	171,464
於2022年12月31日	6,259,387	220,525	6,479,91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705,687	–	10,705,687
償還銀行借款	(10,871,707)	–	(10,871,707)
償還租賃負債	–	(94,506)	(94,506)
非現金變動	9,158	313,918	323,076
於2023年12月31日	6,102,525	439,937	6,542,46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288,355	–	20,288,355
償還銀行借款	(14,699,165)	–	(14,699,165)
償還租賃負債	–	(203,136)	(203,136)
非現金變動	(125,749)	440,841	315,092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65,966	677,642	12,243,608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6,102,525	439,937	6,542,46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629,014	–	12,629,014
償還銀行借款	(11,094,653)	–	(11,094,653)
償還租賃負債	–	(91,779)	(91,779)
非現金變動	(394,976)	61,396	(333,580)
於2024年6月30日	7,241,910	409,554	7,651,464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11,565,966	677,642	12,243,60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999,195	–	23,999,195
償還銀行借款	(16,532,159)	–	(16,532,159)
償還租賃負債	–	(118,199)	(118,199)
非現金變動	(228,914)	90,462	(138,452)
於2025年6月30日	18,804,088	649,905	19,453,99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非現金變動中，借款的變動主要包括存貸抵消、匯兑差額、收購子公司，租賃負債的變動主要包括訂立新租賃合約及收購子公司。

4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往績記錄期間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869,749	1,594,337	2,021,080	2,428,761

4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

於報告期間，下列各方被認定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且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南昌春勤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 貴集團的子公司（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於2024年1月出售）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合泰盟方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於2024年4月出售)
重慶市天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THine HyperData, Inc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惠州光弘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珠海聯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南昌鵬申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四川天鐸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羅益釗先生(邱文生先生的近親)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公司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南昌勤悅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由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
深圳前海創明真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由胡賽雄先生的近親控制
悅翔(成都)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由邱文生先生的近親控制
東莞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之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成都速易聯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附註： 上述於中國註冊的關聯方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為該等關聯方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採購

貴集團

－服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天鐸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524	945	106	106	–
THine HyperData, Inc	–	–	1,346	–	697
深圳前海創明真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437	–	–	–	–
悅翔(成都)控股有限公司	117	–	–	–	–
	3,078	945	1,452	106	697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85,329	4,221	–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483	348,210	378,879	144,584	274,368
南昌春勤	127,016	325,403	306,494	216,020	–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91,499	32,689	153,426	80,461	49,821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59,721	85,772	–	–	–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23,325	132,490	223,639	110,392	163,104
重慶市天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08	–	115	–	–
合泰盟方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37	864	16,504	2,546	6,201
珠海市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210	391	–	–	–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	118	150	577	157	382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	–	505	–	–	–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	–	606	–	12,313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	–	–	783
	912,346	930,695	1,080,240	554,160	506,972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加工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681	246,319	245,662	87,673	207,277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46,621	690,379	761,672	240,725	204,123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59,885	143,763	56,269	501,752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2,383	8,922	1,948	9,206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	47,032	–	422,216
	628,302	998,966	1,207,051	386,615	1,344,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20,298	21,415	54,066	328	10,231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8,626	–	–	–	–
	128,924	21,415	54,066	328	10,231

(ii) *收入*

貴集團

－商品：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28,869	187	4	4	1,462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2,902	21,181	4,873	2,241	–
東莞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988	–	–	–	–
惠州光弘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1,559	3	–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	14,462	4,127	2,883	1,315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智賽機器人有限公司)	15	27	75	29	31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90,597	86,888	63,783	31,077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	10,417	45	–	–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	765,298	–	2,411,433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	17,666	–	37,199
南昌春勤	272	620	727	534	–
成都速易聯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58
	128,385	237,509	879,703	69,474	2,484,375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4	51	29
	–	–	114	51	29

(i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南昌鵬申置業有限公司.....	21,225	21,367	16,995	7,071	9,925
南昌勤悅置業有限公司.....	–	151	387	226	193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	4,499	1,588	2,958
	21,225	21,518	21,881	8,885	13,076

(iv) 關聯方增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DBG technology BD Ltd	3,315	–	–	–	–
南昌春勤	–	35,000	–	–	–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	–	94,403	24,369	–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	–	–	30,200	30,200	–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	–	–	13,000
正弘電子有限公司	–	–	–	–	8,822
南昌鵬申置業有限公司	–	–	–	–	3,000
	3,315	35,000	124,603	54,569	24,822

(v) 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600	–	–	–	–
	3,600	–	–	–	–

(c) 關聯方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158	2,103	1,805	–
惠州光弘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1,762	–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	3,073	249	1,278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109	23	–	1,024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72,297	820	22,477
NationGate Computing Sdn Bhd	–	10,340	–	–
南昌春勤	–	152	–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	32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	860,809	1,740,425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	11,660	13,716
	9,892	187,995	875,343	1,778,952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ii) 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737	–	–	–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334	9	77	–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	–	3	–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	–	1,568
	16,071	9	80	1,568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南昌鵬申置業有限公司	50	50	5,244	5,244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	480	–	–
南昌勤悅置業有限公司	–	–	38	38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	3,122
	50	530	5,282	8,404

(iv)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Jieqin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61,072	–	–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82	33,682	62,193	62,494
南昌春勤	38,768	107,881	–	–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42	24,066	48,662	53,961
南昌聯決電子有限公司	19,163	16,457	10,030	19,398
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6,075	65,129	81,137	105,052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1,724	8,084	20,256	3,948
珠海聯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	469	148	–
合泰盟方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6	573	5,646	4,660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	121	41	304	352
重慶市天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83	–	19	–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03,152	116,236	142,215
DBG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14,638	35,987	133,241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007	921	–
嘉興光弘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1,659	5,002	1,182
嘉興微瑞光學有限公司	–	15	–	–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	–	60,948	78,673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	–	636	11,107
三旗日本株式會社	–	–	–	780
	195,637	477,853	448,125	617,063

(v)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630	–	–	–
深圳智賽精密裝備有限公司	441	20	–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25	725
金華市創捷電子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500
	4,073	20	2,225	2,225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關鍵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89	31,556	37,963	19,289	17,489
股份薪酬	24,982	3,609	4,338	2,178	4,973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1,428	1,575	1,921	973	877
	56,199	36,740	44,222	22,440	23,339

47. 期後事項

於2025年7月， 貴集團與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集成電路生產的半導體代工廠)的6%股權。交易的收購對價為人民幣2,393百萬元。交易已於2025年8月完成。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其乃基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編纂]估計[編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21,734,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	21,734,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3,592,600,000元，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26,141,000元及商譽約人民幣1,332,056,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並未反映該等費用及開支。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1,015,754,580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967,877股庫存股份，並計入[**編纂**]項下[**編纂**])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1.0港元兑人民幣0.911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來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有關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大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中國來源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聯，則一般須就中國來源收入(包括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份的，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條款。雖然該安排可能還有其他規定，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地認為是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為該安排項下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授予判定項下協議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與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地方附加稅**」)，通常按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計算。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所取得的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大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

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中國的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中對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其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兑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

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權限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權限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權限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權限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及2021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指令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辦妥非貨幣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足額繳納股款。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登記機關注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還應對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

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上述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復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該等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於投票時可將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

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上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所述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經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條文摘要。該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文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批准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額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和提供擔保除外）事項；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本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當包括通知披露當日。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中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名額為1名。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少於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低於1/3，職工董事1名。公司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為三人，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應當有過半數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需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和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四）擬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並上報董事會；

（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十）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十一)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外，公司發生的其他交易、關聯交易、財務資助等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額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除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96)上市。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於2025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4,252,410元增加至人民幣725,801,805元。

於2024年6月1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5,801,805元增加至人民幣1,015,479,137元。

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5,479,137元增加至人民幣1,015,890,620元。

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5,890,620元減少至人民幣1,015,754,58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4年3月15日，RQ Technology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9百萬美元增加至9.5百萬美元，其後於2025年3月24日增加至19.5百萬美元。

於2024年4月2日，華勤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91,035,000港元增加至784,137,190港元。

於2024年10月17日，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25年4月24日，遠圖未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資後，遠圖未來由本公司擁有75.00%、上海奧勤擁有2.50%、鄧治國先生擁有4.80%、吳振海先生擁有2.50%及四名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5.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我們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股東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授予[**編纂**]不超過將予**[編纂]**上述數目H股[**編纂**]的[**編纂**]；

(c) 在完成[**編纂**]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Huabel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12899004	2034-12-13
2.	华贝科技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12899000	2034-11-27
3.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12899002	2035-04-13
4.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9	17843433	2026-10-13
5.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2	17843431	2026-10-13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	17843432	2026-10-13
7.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2	52560201	2031-08-20
8.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9	52534276	2031-12-20
9.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9	52521716	2031-11-20
1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	52538129	2031-11-27
11.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7	52536221	2031-10-27
12.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8	52554795	2034-04-13
13.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	52518183	2031-10-13
14.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7	52523311	2032-01-06
15.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40	52539079	2031-11-27
16.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07	52522033	2031-12-06
17.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0	305585347	2031-04-06
18.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09	305585301	2031-04-06
19.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0	305585338	2031-04-06
2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2	305585365	2031-04-06
21.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09	305585329	2031-04-06
22.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0	305585356	2031-04-06
23.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2	305585383	2031-04-06
24.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09	02178870	2031-10-31
25.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0	02180520	2031-10-31
26.	华勤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2	02197616	2032-01-15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7.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09	02188847	2031-12-15
28.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0	02183848	2031-11-15
29.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2	02207076	2032-02-29
3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09	02182043	2031-11-15
31.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0	02183849	2031-11-15
32.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	42	02197615	2032-01-15
33.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4.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5.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6.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7.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8.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39.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0.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1.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2.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43.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巴西	09, 40	1612087	2031-03-30
44.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5.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6.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7.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8.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49.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0.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1.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2.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3.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國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54.	HUAQIN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09, 40, 42	1611897	2031-03-30
55.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09, 40, 42	1612087	2031-03-30
56.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09	305999591	2032-06-29
57.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42	305999582	2032-06-29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8446.3	2042-06-30
2.	智能設備用分體電路結構、智能穿戴設備及其測試方法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2987.5	2042-06-3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	一種偏色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71751.8	2042-06-30
4.	一種圖像模拟方法及裝置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84925.4	2042-06-29
5.	應用於終端設備的天線結構和終端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37678.2	2042-06-27
6.	觸控板安裝結構、觸控模組及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96540.3	2042-03-24
7.	一種外接輸入設備的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197429.9	2042-03-01
8.	一種可拆卸的連接件及可穿戴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110571858.3	2041-05-25
9.	揚聲器音腔結構及便攜式電子設備	東莞華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846259.2	2033-04-14
10.	熱風槍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3770.6	2042-06-30
11.	基於PXE技術的操作系統安裝方法及裝置	廣東遠圖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55864.9	2042-06-29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2.	基於圖像處理的圖片質量自動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699575.6	2043-06-13
13.	基於圖像處理的AE客觀指標自動分析方法及裝置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700758.5	2043-06-13
14.	基於圖像處理的ISP客觀指標自動分析方法及裝置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700690.0	2043-06-13
15.	觸控筆定位裝置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554171.8	2043-05-16
16.	一種終端射頻通路測試方法及系統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341895.4	2043-03-31
17.	代碼開發管理方法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345875.4	2043-03-31
18.	一種電子設備及其腳墊厚度自適應調節方法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310075339.7	2043-02-01
19.	雙卡通信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3769.3	2042-06-3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20.	一種屏幕模組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0221.3	2042-06-30
21.	一種通信方法及裝置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1535.5	2042-06-29
22.	一種全域按壓電腦觸控板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108170.6	2042-01-28
23.	一種基於移動終端的音頻電路及移動終端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589206.1	2034-03-25
24.	雙頻WIFI 6E天線及終端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255742.3	2033-02-17
25.	顯示模組及移動終端	廣東啟揚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51102.1	2042-06-28
26.	一種柔性電路板、折疊組件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82963.X	2042-03-22
27.	多視角攝像頭模組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356993.5	2034-02-26
28.	麥克風密封結構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269303.2	2034-02-02
29.	腕帶設備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977213.4	2042-08-15
30.	頭戴式無線耳機及充電系統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835812.2	2042-07-15
31.	殼體加工方法及殼體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666452.8	2042-06-14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2.	軟包扣式電池模塊、發聲裝置及電子設備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56397.7	2042-05-20
33.	呼叫處理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和程序產品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30296.8	2042-03-31
34.	一種無線耳機的音量控制方法及無線耳機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34332.8	2042-03-30
35.	一種天線裝置及發射裝置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756852.8	2033-04-07
36.	一種揚聲器模組及電子設備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2103699.8	2030-09-23
37.	終端組件及終端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2101231.5	2030-09-22
38.	一種攝像模組的色彩校正方法及裝置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42546.9	2042-06-27
39.	Web應用即時消息通知系統、方法及服務器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051796.8	2042-01-17
40.	耳機主動降噪底噪測試方法、裝置及設備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833887.7	2042-07-15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1.	鋼殼扣式電池、發聲裝置及電子設備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70021.6	2042-06-30
42.	TWS耳機充電連接結構及TWS耳機	南昌勤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894989.X	2033-04-20
43.	電池的放電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905749.5	2042-07-29
44.	一種電子產品輔助組裝裝置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2509.4	2042-06-30
45.	應用於電子設備的控制方法、裝置和設備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50938.5	2042-05-20
46.	一種手錶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640309.1	2042-06-07
47.	回路天線及TWS耳機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46772.5	2042-03-31
48.	一種調節背光亮度的方法及裝置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42915.5	2042-03-31
49.	測試耳機佩戴一致性的方法、測試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861570.4	2042-07-20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50.	亮度動態調節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9477.0	2042-06-30
51.	一種光學系統及投影儀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4822.1	2042-06-29
52.	耳機觸控測試裝置、測試系統以及測試方法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42988.4	2042-03-31
53.	按鍵結構及電子設備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096113.0	2042-01-26
54.	錶帶元件及可穿戴設備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0462480.8	2033-03-09
55.	基於Mini LED的VR顯示屏及VR設備	上海勤寬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4455.5	2042-06-29
56.	無線耳機及無線耳機的充電方法	上海勤寬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07186.X	2042-03-25
57.	一種鑒權方法及設備、存儲介質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62998.3	2042-06-30
58.	一種眼鏡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328079.5	2042-03-30
59.	顯示屏組件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267759.5	2034-02-02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60.	圖形處理單元卡固定裝置及電子設備	西安東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420762078.6	2034-04-12
61.	硅脂塗覆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52256.2	2042-06-29
62.	藍牙設備的測試方法、系統、裝置、連接設備和介質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53510.0	2042-06-28
63.	柔性電路板的覆蓋膜的開窗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45301.1	2042-06-27
64.	風扇模組和電子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719726.5	2042-06-23
65.	多層印製電路板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62806.4	2042-05-23
66.	一種卡的固定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65032.0	2042-05-23
67.	系統時鐘同步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535939.2	2042-05-17
68.	一種快拆結構及穿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499933.4	2042-05-09
69.	可穿戴設備測試裝置及測試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435774.1	2042-04-24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70.	一種電子設備及電壓數據的傳輸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76913.0	2042-03-21
71.	產品組裝的防帶電插拔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267981.0	2042-03-17
72.	快拆結構及穿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139598.7	2042-02-15
73.	一種腕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127583.9	2042-02-11
74.	一種射頻接收方法及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2210037146.8	2042-01-13
75.	可穿戴電子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162052.6	2030-06-22
76.	基於CA載波聚合技術的天線電路及其天線裝置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968355.0	2030-06-01
77.	一種可穿戴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472169.8	2030-04-02
78.	一種連接器的固定結構及移動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393910.1	2030-03-25
79.	一種壓緊結構及電子裝置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0237782.1	2030-03-02
80.	一種電路板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859960.6	2039-09-11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81.	無線通信裝置、射頻集成電路和電子終端	上海創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570217.9	2039-06-27
82.	一種防水防鹽霧腐蝕結構及電子設備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438354.7	2039-05-24
83.	散熱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0108460.9	2039-01-31
84.	SSD固定機構	廣東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3445516.0	2033-12-15
85.	一種屏蔽罩的預固定結構及筆記本電腦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3097060.3	2033-11-16
86.	一種天線端子與WIFI模塊的組裝結構及電子設備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2653486.6	2033-09-28
87.	線纜組件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321878246.X	2033-07-17
88.	電子設備按鍵結構及電子設備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3338289.7	2032-12-13
89.	一種觸控模組支撐組件及筆記本電腦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305714.6	2032-08-31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90.	鍵盤組件以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2216540.6	2032-08-22
91.	防導線共振的喇叭結構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972512.0	2032-07-28
92.	一種筆記本揚聲器過盈固定結構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586224.1	2032-06-23
93.	一種對稱式麥克風膠套、顯示模組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571042.7	2032-06-22
94.	一種麥克風的密閉結構及筆記本電腦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556578.1	2032-06-21
95.	窄邊框攝像頭結構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1250507.9	2032-05-23
96.	一種適用於揚聲器的出線口封堵結構及揚聲器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220689707.8	2032-03-28
97.	一種觸摸板模組結構	南昌華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3419851.4	2031-12-30
98.	一種雙屏筆記本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3290972.3	2031-12-24
99.	一種終端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2514595.0	2031-10-19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00.	一種預防耳機短路的殼體結構以及電子設備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121235644.0	2031-06-03
101.	攝像頭模組及電子設備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250399.6	2030-06-30
102.	筆記本電腦支架及筆記本電腦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233555.8	2030-06-29
103.	電子設備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實用新型	202021053509.X	2030-06-09
104.	觸摸板模組及電子終端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201911338544.8	2039-12-23
105.	一種控制發射功率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0,820,281	2036-12-30
106.	一種控制發射功率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DE11 2016 007 558	2036-12-30
107.	自適應天線切換系統及切換方法及智能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0,707,933	2036-12-29
108.	移動終端及其射頻指紋識別裝置和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1,036,956	2037-12-15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09.	移動終端及其射頻指紋識別裝置和方法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DE11 2017 007 804	2037-12-15
110.	一種終端設備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0985461	2038-12-12
111.	對終端的SAR傳感器進行溫度補償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1366137	2038-11-28
112.	一種對終端的SAR傳感器進行溫度補償的方法及終端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DE11 2018 007 198	2038-11-28
113.	一種終端驗證方法、AP設備、終端及系統	西安易樸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US11582606	2038-12-12
114.	顯示屏的顯示控制方法及系統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US10847084	2039-11-22
115.	降低帶指紋傳感器電子設備功耗的界面顯示方法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US11367302	2038-12-08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	虹勤智能終端App運行性能自動分析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437659	2024-03-27	2024-01-03
2.	虹勤智能終端性能測試自動化比對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437710	2024-03-27	2024-01-21
3.	虹勤手機照片編輯處理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097389	2024-07-31	2024-05-31
4.	虹勤相機鏡像控制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7328	2024-08-29	2024-06-21
5.	虹勤照片人像編輯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7614	2024-08-29	2024-06-25
6.	虹勤智能穿戴設備日誌文件數據處理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7681	2024-08-29	2024-06-21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7.	虹勤智能終端器件數據交互管理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460473	2024-09-30	2024-07-31
8.	虹勤終端顯卡自動更新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041619	2025-01-08	2024-09-24
9.	虹勤筆記本固件自動簽名軟件	廣東虹勤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043197	2025-01-08	2024-10-25
10.	工研院智能終端攝像頭光心可視化檢測軟件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SR1572875	2024-10-21	2024-08-17
11.	工研院智能終端色溫校準及測試軟件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SR0037219	2025-01-07	2024-10-25
12.	工研院智能終端人臉解鎖數據分析軟件	廣東灣區智能終端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SR0316033	2025-02-24	2024-11-27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13.	華勤XLab面向產品的聲學仿真軟件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818673	2024-06-17	2024-04-15
14.	華勤平台case管理系統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039363	2024-07-22	2024-05-17
15.	華勤智能設備閃光燈亮度調節軟件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039373	2024-07-22	2024-05-16
16.	華勤藍牙音箱燈效控制軟件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473542	2024-10-08	2024-07-31
17.	逸勤智能穿戴設備ECG生產測試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858643	2024-06-24	2024-04-03
18.	逸勤自主遠程簽名加密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862062	2024-06-24	2024-04-07
19.	逸勤BT數據黏包拆包處理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079499	2024-07-29	2024-05-22
20.	逸勤手機休眠喚醒解析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080089	2024-07-29	2024-05-18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21.	逸勤筆記本嵌入式芯片問題分析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598615	2024-10-24	2024-08-22
22.	逸勤計算機電控管理芯片升級測試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172520	2024-12-24	2024-10-17
23.	逸勤平板端雲應用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185584	2024-12-25	2024-10-18
24.	逸勤筆記本電腦EPROM訪問控制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383920	2025-03-05	2024-12-24
25.	逸勤圖像去模糊智能處理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384078	2025-03-05	2024-12-23
26.	逸勤智能終端多指紋初始化軟件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463425	2025-03-17	2024-12-31
27.	摩軟相機單攝虛化美顏軟件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079488	2024-07-29	2024-05-21
28.	摩軟PC系統軟件組件集成軟件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2983	2024-08-28	2024-06-19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次發佈日期
29.	摩軟智能終端鍵盤矩陣獲取軟件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262996	2024-08-28	2024-06-27
30.	勤芸全向麥低功耗及級聯低功耗管控制軟件	上海勤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816868	2024-06-17	2024-04-12
31.	勤芸移動終端系統人臉識別軟件	上海勤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488245	2024-10-10	2024-07-26
32.	AI視覺算法軟件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501388	2024-04-12	2024-01-11
33.	睿勤智能穿戴設備BT傳輸管理軟件	無錫睿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091963	2024-07-31	2024-05-21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 . .	moruan-ai.com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6-04-29
2 . . .	morun-ai.com	上海摩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26-04-29
3 . . .	huaqin.com	本公司	2027-01-22
4 . . .	anqinauto.com	上海安勤智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2027-11-24
5 . . .	hecl.in	本公司	2026-02-19
6 . . .	xiqinprecision.com	廣東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7-12-01
7 . . .	ncchunqin.com	南昌春勤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2027-09-12
8 . . .	huayu-dg.com	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2025-11-13
9 . . .	dghyprecision.com	東莞華譽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2025-12-27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照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福利及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及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A股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1]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邱文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746,040	4.80%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378,000,000	37.2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4]	13,769,003	1.36%	[編纂]	[編纂]	[編纂]
崔國鵬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29,000	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58,833,516	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振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928,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51,007,852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曉蓉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48,000	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54,805,548	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奚平華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00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賽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治國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8]	52,783,976	5.2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5%。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海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海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4) 邱文生先生為邱文輝先生的兄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5) 崔國鵬先生為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國鵬先生被視為於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6) 吳振海先生為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海先生被視為於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7) 陳曉蓉女士為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蓉女士被視為於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8) 鄧治國先生為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治國先生被視為於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於我們子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東莞欣宏貫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沈磊先生	20.59
易路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易路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0.00

(D) 股份激勵計劃

1. 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員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或合夥權益(「受限制獎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勤沅」)、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摩致」)、海南創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創堅」)、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軟勝」)及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效」)已設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合計持有272,805,96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6.86%。

海南勤沅

海南勤沅為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勤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其中崔國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奚平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分別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9.21%及3.81%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勤沅共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文國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其約9.65%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摩致

海南摩致為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摩致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2%，其中吳振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9.84%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摩致共有4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創堅

海南創堅為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創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其中鄒宗信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17.69%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創堅共有3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仕超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志剛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及李玉桃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分別持有其約2.23%、1.35%及1.26%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軟勝

海南軟勝為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軟勝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其中陳曉蓉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其約12.95%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軟勝共有2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海南華效

海南華效為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南華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其中鄧治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作為唯一執行合夥人，持有約15.92%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效共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新期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優化本集團的治理結構、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與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b) 管理

董事會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按照計劃條款執行相關事宜，包括確定計劃的參與者。

(c) 合資格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中高層員工。

(d) 出售限制

根據海南勤沅、海南摩致、海南創堅、海南軟勝及海南華效各自就本公司A股上市作出的承諾，其於A股上市後18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勤沅、海南摩致、海南創堅、海南軟勝及海南華效所持相關股份均不受出售限制規限。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2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董事會於2025年1月6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授出新期權或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優化本集團治理結構、吸引留住人才、激勵參與者、使本集團與參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b) 管理

董事會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根據計劃條款執行相關事宜，包括確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含(i)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及(ii)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合資格參與者不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源自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A股(如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如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各承授人可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根據下文第(i)項所載調整機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數目上限分別為2,635,136股(經計及2024年6月的資本化儲備)及3,481,125股限制性股票。

(e)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於股東在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確定。向承授人授予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應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分別不得超過48個月及60個月。

(f) 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出售限制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有關前述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時，承授人應遵守修訂後的法律法規規定。

(g)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C)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的情形；

(D) 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或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i) 承授人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B)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C) 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E)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或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須受禁售規限，承授人不得轉讓限制性股票或將限制性股票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須受以下禁售期規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禁售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50%及(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50%，惟須達成上文(g)項所列條件、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績效指標等相關條件。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惟須達成上文(g)項所列條件、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績效指標等相關條件。

若未達成相關條件，本公司將回購並註銷相關限制性股票。根據下文第(i)項規定的調整機制，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價格應等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i) 調整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自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至承授人名下期間，如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送現金股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情形，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回購價格將相應調整。

(j) 股息及表決權

於限制性股票登記後，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

(k) 授出限制性股票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1,302,610]股限制性股票，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股票對應的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高級管理層						
廖浩然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8月20日	19,395	人民幣28.95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50%及(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50%	[**編纂**]
汪啟軍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8月20日	19,395	人民幣28.95元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包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967,877股A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2,588,177]股限制性股票，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該等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股票對應的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董事						
奚平華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025年3月21日	38,000	人民幣34.34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股票對應的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高級管理層						
鄒宗信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21日	38,000	人民幣34.34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	[編纂]
張文國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21日	34,2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王仕超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21日	38,0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廖浩然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21日	68,4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汪啟軍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21日	57,0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王志剛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3月21日	30,0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李玉桃女士...	董事會秘書	2025年3月21日	6,0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登記日期	限制性股票對應的A股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關連人士						
（董事除外）						
阮泉先生.....	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的監事	2025年3月21日	6,000	人民幣34.34元	限制性股票(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30%及(iii)自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禁售40%	[**編纂**]
戎孔亮先生...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5年3月21日	17,5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黎妍女士.....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監事	2025年3月21日	5,000	人民幣34.34元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該百分比的計算包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份的2,967,877股A股。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合計58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與擬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發起人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序號	名稱
1.	上海奧勤
2.	上海勤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勤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上海海賢
4.	上海勤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創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	上海勤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軟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上海勤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華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上海勤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海南摩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邱文生先生
9.	崔國鵬先生
10.	英特爾產品(成都)有限公司
11.	吳振海先生
12.	上海旭芯仟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	陳曉蓉女士
14.	福建悅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中移股權基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高通無線通信技術(中國)有限公司
17.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	青島海絲民合半導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	寧波清控匯清智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	合肥華芯晶原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序號	名稱
21.....	智路(貴安新區)戰略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2.....	中移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23.....	南京招銀現代產業叁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4.....	北京屹唐華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5.....	重慶極創渝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27.....	成都景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	成都高新建廣廣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30.....	南通金信沅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南通有限合夥)(現稱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導從條文)通告》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税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針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税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悉數或部分支付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債權證；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i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v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uaqin.com**上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述的重大合約；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f)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h) 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就本集團[**編纂**]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